经济衰退是好事？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意境



☆郎朗的危机　☆影帝王莽　☆历代帝王领手机　☆没人要娶林黛玉

错爱

邮发代号 上：16-288 下：16-289
ISSN 1007-3841
05 >
9 771007 384028



三月上　半月刊
2009
05
定价：4.00元

雄鸡与鸿雁

● 佚名

有个叫田饶的人，在鲁哀公身边做事已经好几年了，可是鲁哀公并不了解田饶的远大志向，总是待田饶平平的。田饶的才智得不到施展，他决意离开鲁哀公到别国去。

田饶对鲁哀公说："我打算离开您，像鸿雁那样远走高飞。"

鲁哀公不明白田饶的意思，问道："你在这里不是很好吗？为什么要走呢？"

田饶说："大王您经常见到那雄鸡吧！你看它头上戴着大红的鸡冠，非常文雅；它双脚长有锋利的爪子，十分英武；它面对敌人时毫不畏惧敢斗敢拼，格外勇敢；它看见食物时总是'咯咯'叫着招呼同伴们一起来享用，特别仁义；它还忠于职守，早起报时从不误事，极其守信。尽管雄鸡有着这么多长处，可是大王还是漫不经心地吩咐把它煮了吃掉。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雄鸡经常在您身边，您每天见惯了它，习以为常，它的光彩在大王眼里便黯然失色，大王感觉不到它的那些杰出的优点与才能。而那鸿雁，从千里之外飞来，落在大王的水池边，它啄吃大王池中的鱼鳖；落在大王的田园里，毁坏大王的庄稼。鸿雁尽管没有雄鸡的那些长处，可是大王依然很器重鸿雁。这又是为什么呢？因为鸿雁是从遥远的地方来的，大王对它怀有一种神奇感，它的一切作为，大王都认为是非常伟大的。所以，请大王让我也像鸿雁一样远走高飞吧。"

鲁哀公说："请你别走，我愿意把你说的这些话都记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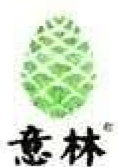
田饶说："您认为我平淡无奇，并不觉得留下我有什么大用，即使写下我的话，也不起什么作用。"于是田饶就离开鲁国前往燕国去了。

燕王让田饶做了相国，田饶从此有了机会施展自己治国安邦的本领。3年后，田饶把燕国治理得井井有条，国内富足安定，边境平安没有盗贼。田饶名声大振，燕王也十分得意。

鲁哀公知道了这些情况后，万分感叹，对当年没能留下田饶真是后悔莫及。为此，他一个人独居3个月，深刻反省；又降低自己的衣食标准，以示自责。鲁哀公发自内心地慨叹道："以前由于不能知人善任，才使得田饶离我而去，以至于造成了今天的悔恨。真希望田饶能再回到我身边，可是，我知道已经很难了。"

其实生活中也有很多这样的事情。人们往往对自己身边的优秀人才视而不见，只是一味好高骛远，崇拜引进的人才，认为他们才有真才实学。特别是做领导的人，应该善于发现身边的人才，知人善任，不要舍近求远，放跑了本来就在手边的人才。

（王灿海摘自《未来作家报》2008年12月26日 图/孙莉莉）



目录

励志·感动·启迪·提升

三月上半月

CONTENTS

(总第 114 期)

意林® 陈志實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7-384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361/I
邮发代号 16-288

顾问 王振华
编委会主任 张守智
主办 长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意林杂志社
社长 王长元
总编辑 杜 务
副总编辑 顾 平
执行主编 袁浔良 蔡 燕
编辑 刘世佳 白云峰 李 猛
康 宁 张 星 王立莉
美术编辑 李 倩 岳红波
发行总监 李振红 010-51908513
发行部 祁春燕 庞文婷 龚子达
杨素琼 潘 莉 董子瑄
社址 长春市安达街 801 号
电话 0431-85649809
读者服务部 010-51908602
投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501 室 邮编:100022
北京发行站 010-51908511 51908509(传真)
电子信箱 yilin010@vip.163.com(荐稿)
yilinart@163.com(插画)
意林网站 www.yilin.net.cn
意林博客 blog.sina.com.cn/yilinzazhi
意林手机杂志 yilin.qukoo.cn
电子版总代龙源网 www.qikan.com.cn
合作伙伴 新浪网读书频道 读览天下
图客网 无线·营销·专家
印刷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北京大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电话 010-51908431/2
广告许可证 2201004030068
出版日期 上半月 每月 13 日
下半月 每月 28 日







人物画报

一则故事 改变一生



名人读意林

其品清逸，若晨之曲；
其味悠长，若茶之香。
——著名诗人 汪国真



《意林》的感化

周末，我到桂林玩。火车上又挤又乱的人群，让我小心翼翼地一步一步往前走，寻找我的座位。没想到，座位还没找到，我的背包就被可恶的扒手给划开一个大口子。仔细清点东西，才发现少了一本通讯录和一本《意林》杂志。可惜的是，这本崭新的《意林》我连目录都没瞧清楚，就从我的眼前消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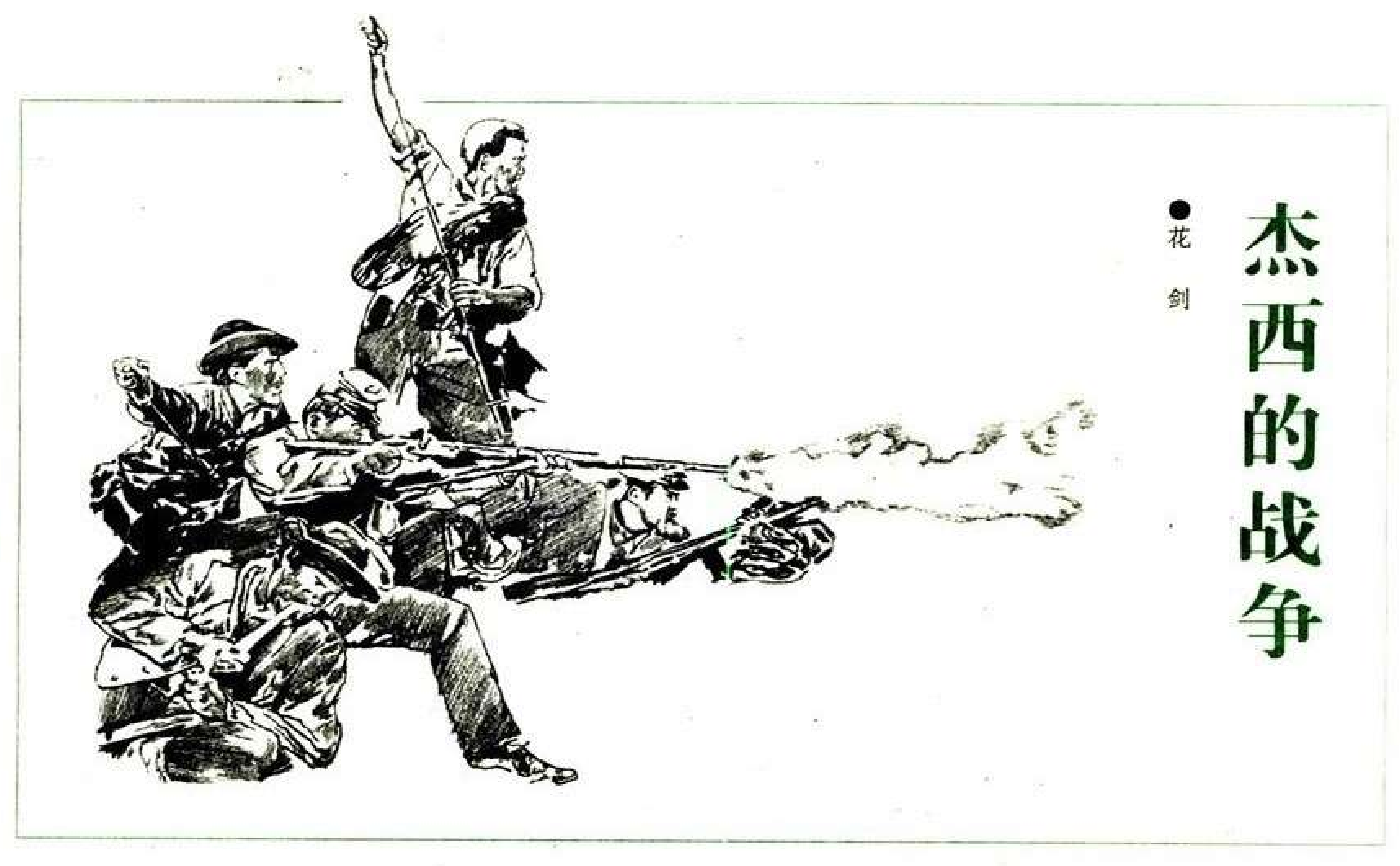
没想到，事情发生了两周以后，我收到一个陌生人邮寄过来的包裹，打开一看，里面有一本《意林》和一封信。

信中写道："我曾是一个以'偷'为生的青年，但是，我曾经也非常喜欢读书，也有过自己的梦想。那天，我从你身上仅仅得到一本通讯录和一本《意林》，我心里很生气。然而，我看到了那本《意林》，我猜想你应该也是一个非常喜欢读书的人。当我认真地看完这本《意林》，才知道自己迷失了人生的方向，是应该清醒过来了！趁着年轻，我要去寻找我的梦想，谢谢你，也谢谢你身上的《意林》！"

看完这封信，我的心变得柔软起来，怨恨也随之消失。《意林》，谢谢你保护了一个喜欢你的人，更谢谢你感化了一个迷途中失去方向的人！

——张世木

本期封面由华盖创意提供



杰西的战争

●花 剑

表面上大家喜欢貌美者，但内心却有一股潜在的敌意。

1862年5月，一天夜里，在美国南部田纳西州最大的棉花种植园约克庄园里，黑人奴隶杰西开始了逃亡。那是南北战争的第二年，联邦政府领导的北方军队正同南部蓄奴州的南方军队进行激战。

在最初的3天里，杰西其实并没有走出约克庄园。他一直悄无声息地藏在烂泥里，心里只有一个念头：逃出去，做一个自由人！

杰西的父母是路易斯安那州的黑奴，他还有一个弟弟叫威利。在杰西四岁的时候，主人为了换一辆新马车，把杰西和威利卖到了另一个州。新主人是一个退伍少校，经常带着杰西和威利去打猎。5年前，少校死了，兄弟俩再次被转卖，杰西被卖给了残暴的约克老爷，而弟弟威利则不知道被卖到何处。

3天后，在一个大雨滂沱的夜里，杰西从泥沼里爬出来，嚼了些草叶敷在腿上的伤口上，悄悄地穿过棉田向北方逃去。南北战争的消息早就传到了奴隶们的耳里。杰西想好了，他要加入北方军队，让那些把他们当牲口的人付出代价！

一天早晨，杰西从疲倦中醒来，发现双手双脚都被绳子捆住了，眼前全是白人，他们穿着灰色制服，手里拿着枪，围坐在杰西四周。

过了一会儿，来了一个佩着指挥刀的人，自称是沙利文中尉。他问杰西是从哪里来的，他不知道这些人是南方军队还是北方军队，支支吾吾不敢开口。

过了一会儿，杰西只好如实说自己是从约克庄园逃出来的奴隶，想去投奔北方军队。

沙利文好奇地打量着杰西，带着几分调侃问道："你想投军？会用枪吗？"

杰西见沙利文中尉知道了他是逃亡的奴隶，却没有打骂他，就猜他们是北方军队。他说自己会放枪，还打得很准呢。杰西说得没错，少校主人曾教过杰西和威利打猎，也许是有天赋，兄弟俩都有一手好枪法。

沙利文将信将疑，解开了杰西身上的绳子，接着，沙利文把枪递给了杰西，又给了他一发子弹。第一枪没打准，过了一会儿，他对沙利文说："中尉先生，能不能再给我一发子弹，我已经校好了标尺。"

沙利文吃了一惊，这黑人还会调校距离标尺？他又给了杰西一发子弹。随后，只听一声枪响，对方那个少尉像是被什么东西重击了一下，仰身跌下马来，手里的望远镜也扔出了好远。沙利文也非常惊奇：从这里到那少尉的距离足有600码，这黑小子完全有资格做一个出色的狙击手！于是，他兴奋地宣布他已经是一名光荣的北方军队战士了！

带领杰西的士兵是个独眼下士，他的任务是给杰西确定狙击点，并不时变换，同时给他补充食物和弹药。每杀一个敌人，

杰西就用弹壳在枪托上刻一道划痕。看着那一张张陌生的面孔倒在自己的枪下，他充满了复仇的快感。他常常默念着："这一枪是为了我的父母、我的弟弟！""这一枪是为了沙恩大叔、尼娅大婶！"他知道，每杀一个，世上坚持要把黑人当做"会说话的牲口"的人就少一个！

很快，杰西的枪托上的划痕有32道了。这时候，对方也知道这边有个神出鬼没的狙击手，就加强了隐蔽，让杰西找不到适合下手的第33个目标。

这天，独眼下士给杰西带来了一个坏消息："敌人也派来了狙击手，每天我们都有士兵在后方倒下。沙利文中尉要我们找到那个狙击手，干掉他！"

3天后，他们在树林里找到了那个狙击手。杰西从瞄准镜里看到了一张熟悉的面孔——他的弟弟威利！杰西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威利身穿蓝色制服，趴在地上，专注地瞄着一个方向。杰西半天没有回过神来，旁边的独眼下士急了："你小子发什么愣？趁他还没发现你，一枪干掉他！"

杰西的脑子里一片混乱，他又凑到瞄准镜前看了很久，说："不行，距离太远了，天黑而且还有风，要是开了枪打不准，反而会暴露我们的位置。明天再说吧。"

杰西听说过，有的庄园主强迫黑奴去打仗。他万万没想到弟弟也会拿起枪，跟自己在战场上狭路相逢！

杰西想了一晚，到天快亮时，他终于做出了决定：必须阻止威利，最好的办法就是杀死他！

杰西瞄了很久，手指扣在扳机上，却一直按不下去。等他下定了决心，威利却突然转过身来。威利也从瞄准镜里发现了杰西他们！看来他很吃惊，却没有任何犹豫，"砰"的一声开了枪！

杰西非常了解弟弟，威利的枪法比自己好。在这一瞬间，他来不及多想，几乎就在威利开枪的同时，也本能地扣动了扳机！

时间在这一刻凝固了，杰西仿佛看见自己枪口里射出的子弹，旋转着划过空气，击中了弟弟的脖子，一大团血雾在瞄准镜里弥散开来！

"威利！"杰西痛苦地喊了一声，却听到背后有东西倒地的声音。回头一看，只见独眼下士额头中弹倒在地上，手里握着一把出鞘的匕首！

他拿着匕首干什么？难道要在背后对自己图谋不轨吗？杰西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他知道一定是威利救了自己！他再也忍不住了，扔掉枪就从掩体里跳出来，喊着弟弟的名字，不顾性命要冲过去救他。

威利脖子上的创口很深，上半身全是血，人已经昏过去了。杰西撕下衣襟，手忙脚乱地给弟弟止血，却哪里止得住。他不由得抱紧了弟弟，一遍遍地喊他的名字。

威利终于醒过来了，但只说了一句话："哥哥，我们不做奴隶！"头一垂，再也不动了。

杰西号啕大哭，突然后脑一疼，被人用枪托打晕过去。

醒来的时候，杰西已经在对方的军营里，一个穿蓝色制服的上尉讯问他的姓名和部队番号。

杰西大骂："受诅咒的南方佬，你们骑在我们头上的日子不长了，总有一天北方军队会给我们报仇！"

那上尉听了他的话，却惊奇地说："南方佬？我们可是北方军队呀！你身上穿的灰色制服才是南方军队的！"

杰西愣住了，上尉继续说道："威利是你的弟弟？我们听见你在喊他。他很勇敢，从种植园逃出来后就加入我们北方军队。他说他哥哥还在做奴隶，他要把你救出来。"

几天后，杰西终于知道了真相：威利效力的、身穿蓝色制服的才是北方军队！杰西明白了：他的战争，从一开始就是一场悲剧！

后来，杰西获准跟随北方军队四处征战。他参加过著名的葛底斯堡战役，在那场战役中，双方死伤近4万人，北方军队大获全胜。而杰西如有神助，毫发无伤。

1865年，南北战争结束，杰西已经是上尉了。他把弟弟的骨灰葬在不久前才找到的父母的坟里。弟弟终于和父母团聚了，杰西多想死后也能跟父母在一起啊，可他知道，自己另有归宿。

这天，刚建成的阿灵顿国家公墓细雨霏霏。杰西上尉独自来到这里，跪在一排墓碑前。那排墓碑上刻着他一生都不敢忘记的32个名字，那是他千方百计打听到的——32名死在他枪下的北方军队官兵！

在生命的最后一刻，杰西握着手枪，喃喃自语："感谢上帝，我生而为奴，但并没有死而为奴。今天，我终于可以自由地选择一切，包括体面地死去。"

杰西就这样自杀了，他的战争也终于结束了。

直到现在，人们来到阿灵顿国家公墓，还能看到一块墓碑，上面刻着：杰西上尉一生参加了两场战争并都取得了胜利，一场是南北战争，一场是自由和尊严的战争！

（石景琼摘自《百花》2008年第12期 图/志荣）

一个男人的一百个同性朋友，也不足以代替一个好女人。好女人是好男人寻找自己、走向自己，然后豪迈地走向人生的百折不挠的力量。——梁晓声

一代宗师叶问

●佚　名

他是咏春拳的创立者、李小龙的师父，他的成就不在霍元甲之下。要不是近期甄子丹主演的电影《叶问》热映，恐怕没有多少人知道这个名字。其实，叶问的故事并不比黄飞鸿他们平淡。他曾当街与军阀较量，以大拇指把对方的左轮手枪轮芯压曲，使其不能发射；他曾拒绝李小龙以一栋楼换取全套咏春木人桩法的建议，不愿把功夫当商品出售……

武林宗师上街被看做私塾老师

叶问本名为叶继问，1892 年生于广东佛山，在家族中排行第二。他家在佛山可算是一个望族大家庭，书香世家。

佛山历来武风尤盛，南派成名的武术大师如黄飞鸿、张鸿胜、



梁赞、冯小清……都出自佛山。叶问在七岁时，便拜师入陈华顺门下(陈华顺，为南海拳王梁赞的得意弟子)，成了他的关门弟子。师父去世后，叶问再随师兄吴仲素钻研拳技。

叶问个子矮小，大概 163 厘米，但是他青年的时候身体非常健壮，尤其前臂异常精壮。他是光头、不留胡须。

因为是世家子弟出身，叶问颇注重仪容清洁，喜穿深色长衫，即使平时也身着深色中式短装。叶问举止斯文大方，如果上街，一般人只会当他是“当铺里的掌柜先生”或是“私塾老师”，绝对不会想到他就是大名鼎鼎的“一代宗师”叶问。

民国初年，佛山每年都会举办“秋色”游行盛会，展示特殊的民族手艺，每年游行都是人山人海，还有很多来自外乡的游客。一次，叶问和表妹等一拨人去观赏“秋色”游行，当时叶问身着长衫和薄底绒布鞋，个子也不高，看上去就一副软弱可欺的公子样儿。途中，遇到一位当时的军阀排长上前欲对其表妹动手动脚。这时，叶问突然挺身上前，使出惯用的咏春拳手法，对方立马应声倒地。一向欺压百姓的地方军阀，却败在一个斯文书生手下，哪肯咽下这口气。对方起身拔枪，叶问一个转身，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握住对方的左轮手枪，并用大拇指的力量，直压左轮手枪的转轮，竟然把左轮手枪轮芯压曲，使其不能发射。

笑言李小龙“短命”一语成谶

1949年，叶问来到香港，由好友李民之推介，认识了饭店公会理事长梁相，梁相也是武术爱好者，得知叶问是咏春拳陈华顺门人，立刻拜师学艺，并请叶问在九龙深水的大街饭店公会公开传授。渐渐地，求技者越来越多。为了有更大的空间和场地，叶问再三迁换场地：九龙利达街、李郑屋村、九龙兴业大厦……使咏春拳传遍香港每个角落。

1956年，李小龙在利达街武馆内拜入叶问门下。李小龙上课相当投入，从不缺课。后来因移民美国，没能学完所有拳法。李小龙的双脚天生有小缺陷，走路的时候有一点上下“颠”。普通人不一定能看出这个缺陷，心明眼亮的叶问却早已看出他这个特征，笑言李小龙“走路时脚跟不着地，正是短命相”。李小龙天生平足，不但走路时“脚跟不着地”，早期更不能以整个脚掌触地的姿势蹲下来，这是叶问及其他与李小龙要好的师兄都知道的。所谓“走路脚跟不着地便短命”的传言，其实并非叶问首创，他以此作为笑谈而已，没想到却一语成谶。

依然认“咏春叛徒”为弟子

叶问是个极宽容之人，他不像有的教头那样，禁止弟子学习或演练其他门派的功夫，认为这是离经叛道的逆行。叶问看李小龙最初的招式，就知道他曾向演艺界的叔伯学过功夫。叶问认为这不是坏事，因为艺人的招式虽是表演给人看，但毕竟是从武术流派中演化而来的，仍有可取之处。李小龙回香港拍电影之前，已在美国创立截拳道。自他创截拳道后，很多人都视他为“咏春叛徒”，认为叶问宗师再也不会认他做弟子了。所以李小龙的一些朋友便跟他打赌：由李小龙约叶问师父出来吃一顿晚餐，如果叶问能来，便是他们输；否则，便是李小龙输。

于是李小龙打电话给叶问，开门见山地问：“师父，我是小龙呀！我想问您一句，您到底认不认我小龙是您的徒弟呀？”李小龙的

专栏 计文泉

过于本色的女人，没有技巧，享受不到爱情的精妙；把任性当武器的女人，让对方感到身心疲惫，迟早会逃开。——女人任性要有度

话听起来简单，但很难回答。叶问如果回答“不认”，未免显得小家子气。叶问若是回答“当然认啦”，又担心其他徒弟知道后，会很不满，会说“难道是因为他现在已经成名了，您就连一点骨气都没有吗”这样的话，更担心一些外人知道后会说三道四。叶问言简意赅：“认不认随你呀！”将李小龙踢来的“球”又踢回去了。

叶问后来说，他还是认李小龙这个徒弟的。李小龙跟他通完电话后，即“诚心邀请师父吃饭”，前来接他去酒楼。他到达后，才知道李小龙借此与人打赌。这也算是叶问与李小龙之间的一场趣事。

拒绝李小龙以楼换拳谱

叶问十分注重对人才之选择，他经常说：“徒弟选择一个好师父，固然难，但师父选择一个好徒弟，更加困难。”他有一个徒弟叫郭富，5年的教授，叶问喜欢上了勤奋好学的徒弟。之后郭富失业，不告而别。叶问亲自去乡下找到这个“穷鬼”，手把手地教郭富。在此后的近两年时间里，叶问经常步行几十里路去郭富的祖屋，继续传授他的咏春拳术，将自己的所有拳谱让郭富翻抄记录了一遍。

之后李小龙曾再次亲访叶问，希望能学得咏春拳的木人桩法，并提出以一间楼宇的代价请叶问亲自示范全部咏春木人桩法，由李氏拍摄成影片带回美国自行学习，但却被叶问拒绝。很多弟子认为李小龙开出的条件如此优厚，师父不接纳太可惜了。但叶问曾说，他的意愿是只要求学者有心学技，则全力传授，绝不把功夫当成商品出售，最重要的是更不能厚此薄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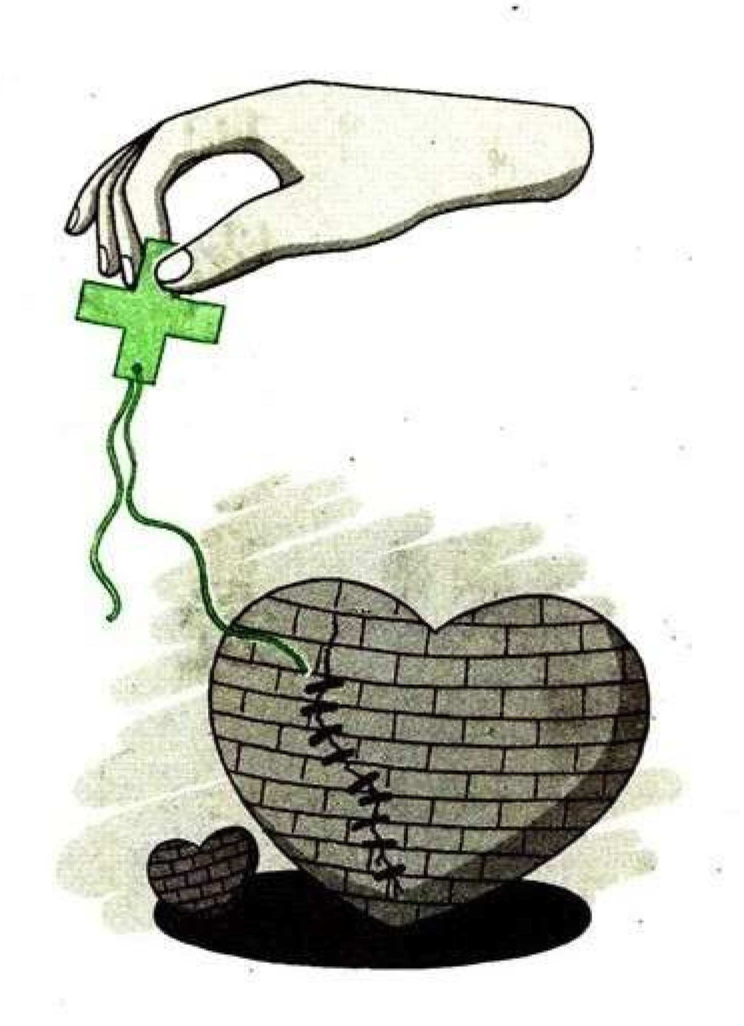
1972年12月1日，一代宗师叶问去世，迄今已过30多年。而其精神永在，为后世门人所敬仰。

（甜甜摘自《齐鲁晚报》 图/志荣）

谎言好比搁浅在岸边的鲸鱼，只要你不理它，它早晚会死去。

我的病人，我的医生

●[美]露西·奥帕特尼 译/庞启帆



鲍勃先生正躺在急诊室的病床上。时间是凌晨5点，他睡得很香。在规定的时间叫醒他让我感到有一种负罪感。他86岁，一脸憔悴，头发已经全白。

我深吸了一口气。

我已经连续工作了14小时，离下班不远了。因为极度疲劳，我觉得很冷，还有点恶心。这就是医生的工作，离我理想中舒适的工作性质很远。

我扫了一眼他的诊断报告：老年痴呆症。所以，我想，让他亲口描述病史是一件很困难的事。

“鲍勃先生，很抱歉叫醒你。”

他睁开眼睛，看着我，说：“没关系，护士小姐。你可以给我一杯水吗？”

我深吸了一口气。好，好，不要太激动！这已经发生了无数次。

“事实上，我是医生，”我说道，“给你水。”

待他饮了几口水后，我开始问他问题：他的症状、医疗史等等。

他说得很慢，并且不得要领。不管怎样，我还必须检查他的身体。

“我的手很冷。”我首先声明。

“做你必须要做的，医生。”

我把冰冷的掌心放到他的胸口。他没有退缩。

我的另一只手握住床栏。

鲍勃先生的手开始慢慢移向我。突然，他抓住我握住床栏的手，然后，开始迅速用他的双手揉我的手。我盯着他。

“帮你暖和一下，医生。我的妻子疲惫的时候，她的手也会变得很冷。这样对她有好处。你应该照顾好你自己，不要像我这个老家伙一样。”

当他揉完一只手，又转移到另一只手。我感到了难以置信的舒服，惊奇地看着他所做的一切。他是病人，我不是。然而这个让我感到不耐烦的人，正在关心着我的健康。

我的急性子消失了。

那一刻，一个病人，而不是一个医生，治愈了我的心病。

（栀子摘自《生命时报》2008年12月30日 图/李欣）



影集中积攒的父爱

●濮存昕

2008年10月份，全家人为父亲庆贺82岁的生日时，他心情爽朗，拿出自己的影集一页页翻给大家看。平日里，父亲不会随便拿出影集给旁人看，我们姐弟仨也没有时间翻阅这些老照片，谁也说不上有什么特别的印象。但这一回，细心的妻子惊觉道："父亲的影集里几乎全是你们姐弟仨的照片，他的照片只是和你们的合影！"

我仔细翻阅起父亲的影集来。父亲苏民是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以下简称"北京人艺")的著名演员和导演，1952年北京人艺一成立，他便成为第一代演员。他有过无数闪光的舞台形象，也培养出梁冠华、王姬、宋丹丹、徐帆等许多优秀的演员，然而影集里却没有这些夺目的光影画面。影集里，插满了我们姐弟仨从小到大的成长片段，每个人的照片都单独成页，旁边还贴有父亲工整的隶书钢笔字备忘注解。这些陌生的老照片，仿佛让我坐上当年从北京上山下乡奔赴东北的列车，记忆如轮般跟着飞驰起来……

我小时候患过小儿麻痹症，经治疗留下了脚后跟不能着地的后遗症，直到小学三年级父亲带我去医院做脚弓整形手术。此后相当长的恢复期里，我一直是拄着拐杖走路，时间一长，有病的那条腿比好腿细。父亲不仅每天傍晚陪我在院子里玩"跳皮筋"、"跳房子"等女孩子的游戏以锻炼腿力，还时常劝慰我："亏得你脚有病，否则不定狂成什么样。因为其他条件比较好，你肯定会受宠的；偏偏有这点缺陷，所以还有点儿自卑，挺好。"

在父爱的搀扶下，我走过了童年；也是在父亲的不间断陪练下，我的腿奇迹般康复了。16岁时，我踏上北上的列车，一头扎进了黑龙江广阔的黑土地，一待8年。初到东北，因为没有帐篷，我们竟在树林里过夜。等一觉醒来，我忽然觉得自己眼睛都睁不开了，原来眼睫毛已冻结起来了。这时，我才意识到生存环境的恶劣，内心深处开始涌动出一丝对未来的茫然。父亲听说我在农场的主要工作是放马，便让我照一张骑马的相片寄回家。

因为从小随父亲在北京人艺的舞台上浸染，我笃信适合我走的道路就是从艺。我利用农闲时节为宣传队编排《海港》《红灯记》，并积极投入到演出中去。1977年，我结束了黑龙江的知青生活，返回北京。凭借在农场时不间断的曲艺排演功底，我考入了空政话剧团。

在我和父亲的合影中，颇有纪念意义的一张是1986年我从空政话剧团借调到父亲所在的北京人艺排演话剧《秦皇父子》时的合影。当时，我回到从小生活的北京人艺大院上班，父亲顶着极大压力。在那个年代，北京人艺人才济济，居然要从外团借调我这个年轻演员出演人艺大戏的主角，确实很难想象。很多人在背后议论我们父子俩，但父亲很自信地向同事介绍："小濮是个优秀演员！"1989年北京人艺排演第二版《雷雨》时，我终于接过父亲的班，饰演了第二代周萍。我们父子俩的事业，通过"周萍"这个角色薪火相传了。是父亲怡然平和的心态影响了我，年轻气盛的我顶着父亲光环带来的诸多压力，一直在演艺路上前行不辍。

在我眼里，父亲是那种对生活没有要求的人：我做的饭糊了，他仍说"好吃好吃"；到现在，他和母亲还住在单位分的58平方米的福利房里……去年，我们父子俩在中国话剧诞生100年纪念大会上再度并肩合影。这一次，我拿了一个特殊贡献奖，而父亲这位北京人艺的老前辈却在30人的"国家有突出贡献话剧艺术家"名单里、80人的"文化部优秀话剧艺术工作者"名单里都榜上无名。母亲都替父亲鸣不平："太滑稽了，有你儿子却没有你！"父亲却一笑说："我没有拿奖，但给人颁奖，很好了！"

(水云间摘自《家庭》2009年第2期上 图/志荣)

世界上的竞争，从古到今，无非是三种资源的竞争，一是体力竞争，二是财力竞争，三是脑力竞争。野蛮社会，体力可以统御财力和智力；资本社会，财力可以雇佣体力和智力；信息社会，智力可以整合财力和体力。——冯仑妙语

寂寞公路，暮色如血，少年驾驶一辆摩托车远远飞驰而来，路边遇见一胖大中年男子招手，在停下简单交谈几句后，他们达成了这样的协议：他载他一程，而他则负责为迷路的他指路。这对临时组合在摩托车巨大的轰鸣声中绝尘而去。

少年仍沉浸在他自己的精神世界里。平坦的公路突然变得疙疙瘩瘩起来，在经过长达百多米的剧烈颠簸后，少年闯过了这段铺满碎石子的道路，手心已经满是汗水。

准备重新上路时，少年发现少了点什么。时间在那一刻静止下来。少年透过飘浮的尘土雾气，看到那个中年男人正卧在石子路的中间，一动也不动。

二十多年后，他对朋友叙述了这段往事，这是一个在他内心纠结了多年的心病。当年，在经过十多分钟的挣扎之后，少年艰难地推着摩托车走了回去，将那个中年男人送到了医院，但在付了包扎费后选择了溜之大吉。

少年秘事

●韩浩月



朋友在听完这个故事之后，也给他讲述了一个故事。同样是二十多年前，上高中的那年夏天，学校里放映露天电影，夜色很美好，学生们很安静地一排排坐着，专心致志地盯着银幕，不时发出一阵阵笑声或者感叹声。

他却心神不宁，身边一位女同学身上散发出来的芳香，让他对电影放映的内容全无所知。这个女同学，他并不熟悉，自然也谈不上喜欢，可是，夜色里她那双洁白的手，如有说不清道不明的魔力，让他陷入疯狂的痴心妄想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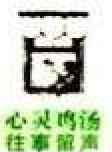
开始时，他装作无意间碰了一下她的手，她似乎并不反感，虽然没有侧过头来看他，但嘴角显然流露出了嫣然的一笑。在经历过这样轻轻的十多次碰撞之后，他终于将她的手捉到了他的掌心。那只柔软的手就那样乖乖地躺在他手里，后来，还偶尔会俏皮地挠挠他的掌心。他觉得很快乐，觉得生命最大的快乐无非如此，但同时也很恐惧，因为他并不爱她，甚至连喜欢也算不上，既然如此，为何要握她的手呢？那时的他，心里充满了耻辱感，但直到电影散场，他才放开那只让他愧疚了二十多年的手。

握手之后，他和她之间没有发生任何故事，但很明显地，他感受到了无形的压力。她在宿舍喝醉了酒，她常无端地在教室哭出声来，但她从来没有找他问过，为什么要这么做。直到她结婚，有了孩子，同学聚会的时候遇到，她也一直没有再提这件事，但每次想到她的名字，他都觉得脸红，觉得自己背弃了世上最单纯的一个女孩。

两个沧桑的中年男人，在交流完曾经的少年秘密之后，都醉了。

跟自己和解是需要时间和被世事磨砺得足够坚硬的心肠的。两个少年用成年后的思维完成了自己道德上的救赎，只是，那两颗心可能永远无法做到真正的释然。

（果果摘自《每日新报》2009年1月12日 图/潘英丽）



要听回声，必先呐喊。

回复短信

有一次，因为有事要联系一个同学，但是手机里没存他的号码，于是给另外一个和他很熟的同学发短信，“请问有XXX的电话号码吗？”

然后耐心等候回复，5分钟后，终于收到回复了，迫不及待打开短信，赫然写着“有啊”两个大字。

无奈之下，只能又再发短信给这位大哥，“那么，请告诉我好吗？”又继续等了5分钟，收到了回复，再次迫不及待打开来看，赫然写着另外两个字，“好啊！”



麦道夫的“黑洞”

●从玉华

麦道夫“黑洞”吞噬500亿美元事件像惊悚连续剧一样，每隔几天就爆一个受害人。汇丰刚确认10亿美元资金卷入，又爆出受害者大导演斯皮尔伯格、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威瑟尔……受害人名单仍在不断加长。

这个拥有近半个世纪“白璧无瑕”从业记录的“明星经纪人”，这个被视为“大慈善家、社会的支柱、代表华尔街品质”的纳斯达克前董事会主席，竟然行骗长达20年、高达500亿美元，成为美国历史上数额最大的诈骗案。

从数年前的美国安然案到今年雷曼兄弟破产，再到500亿美元天价诈骗，全球惊愕：金融塔尖的华尔街原来不过是群魔乱舞之地，此次，麦道夫不折不扣地给了华尔街又一耳光。

麦道夫一直是与巴菲特齐名的“超五星级”举足轻重的金融人物。20年里，他公司名下的账户每个月能像时钟一样准时产生将近1%的收益，无论牛市、熊市。“麦道夫是犹太版的国库券，他是那么的安全，”“如果麦道夫是骗子，他将把全世界一半人拖下水”，他被称为金融神话。

东窗事发后，人们才发现，此人骗术一点儿也不高明，也无需若干精算师、博士用数学模块计算，它古老、常见，甚至连美国乡下的老婆婆都能一眼识破。



说白了，这个“庞氏骗局”就是“借钱还钱”，整个行骗过程并没有实质的利润产生，投资者的回报完全是后来者新资金及自己扩大再投资带来的钱。当投资者D投人资金后，他的钱被当做“利润”偿付给投资者A、B、C，而当投资者X、Y、Z被骗进后，他们的钱又能用来偿付投资者A到投资者W。

这个简单的“拆东墙补西墙”骗过了美国、欧洲、日本等国的无数权贵。可见这个“不乱花钱、以乐善好施著称、跟邻居亲切地喊名字打招呼的和蔼可亲的胖子”麦道夫是个心理高手。他以“神秘的魅力和排他的方式”来引诱受害者上钩。他把自己的投资策略冠以无人能懂的“分裂转换”，高深莫测得令所有人觉得有人生来就比自己知道得多。他还把他的圈子搞成排他性的“有钱人的俱乐部”，巧妙地将投资者的恐惧从担心亏钱转换成了担心在这场赚钱大戏中掉队。进入麦道夫的“俱乐部”成为身份显贵的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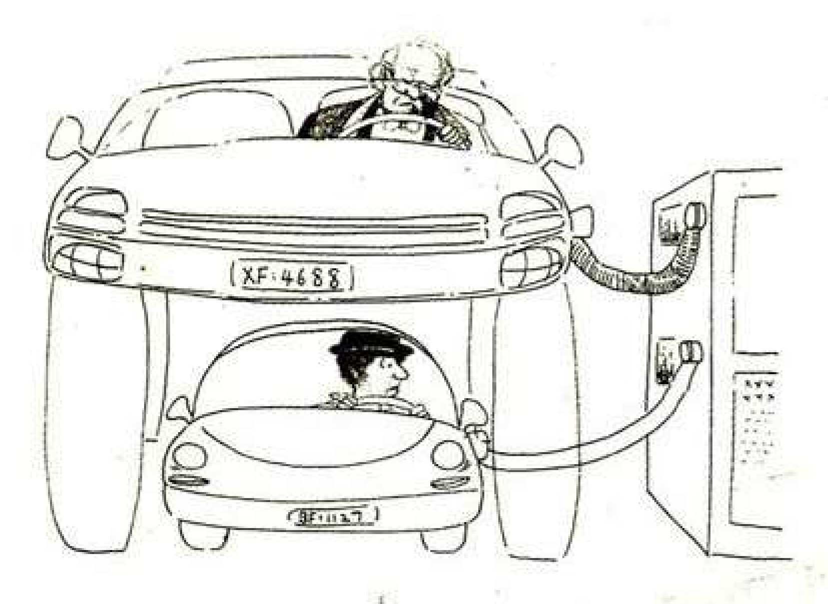
说到底，麦道夫能用最古老的骗术一骗20年，无非是利用了人的幼稚和贪婪。正如牛顿说：“我可以计算天体运行的轨道，却无法计算人性的疯狂。”

是啊，财富造成的贪婪人，比贪婪造成的富人要多。再完美的制度也限制不了人性的贪婪。“太阳底下没有新事”，历史总在不断重演。

1995年，一个名叫里森的交易员，因违法交易，令有着233年经营史和良好业绩的老牌商业银行——巴林银行倒闭。28岁的里森曾经预言：“今后还会发生这种倒闭事件。”

今年年初，交易员凯维埃尔的违法交易，造成法国兴业银行高达49亿欧元的亏损，并直接引发全球股市的一轮暴跌。

一是不班门弄斧；二是不打断别人的话；三是不急于求成；四是提问要有针对性；五是解答要符合情况；六是谈话要有始有终；七是要立足实际。——古犹太人眼里的贤人七德



香港的的士 红绿蓝

●郎咸平

在香港，出租车有三种颜色：红色、绿色和蓝色。红色的出租车可以跑新界、九龙和香港岛，什么地方都可以去；绿色的只能留在新界；蓝色的只能留在偏僻的大屿山，是不能出来的。为什么会这样？

很多人搞不清，甚至包括很多香港人。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找了很多原始材料，想知道当时的英国殖民政府为什么要把出租车分成三种颜色。了解了这个过程之后，我豁然开朗。

根据当时官方的研究，香港的出租车一天跑24个小时，而且香港人做事勤勉，出租车营运都是两班制，各开12个小时。这部出租车24个小时都在马路上，私家车只是偶尔上路。当时的港英政府规定，出租车的牌照数量不得增加。如果想要不堵车，就要限制出租车的数量。

那么，搞三种颜色的出租车，目的又是什么呢？

我听到一个传言：官方觉得三种颜色的出租车管理起来很麻烦，需要三套管理办法，三套人员。所以政府想干脆都改成红色。如果像传言所说的，哪一天所有的出租车都改成红色，那么，原来绿色和蓝色的出租车，再也不会到大屿山拉客，因为那里穷，他们都会到尖沙咀、香港岛去拉客。那样的话，尖沙咀和香港岛就变得和北京一样拥挤。

到这个时候，我才搞懂政府弄出绿色出租车的目的。你收的钱比较少，当然，上缴的管理费也比较少，目的就是要你留在新界，为比较贫穷的客人服务，你不能离开。蓝色的出租车收的费更低，上缴管理费更低，就留在大屿山，接送更贫穷的百姓。如果绿色出租车跑到红色出租车的地盘去拉客，只要有老百姓看到，或者被其他出租车司机看到，他们马上就会报警。全民的法制化意识使得交通井井有条。

其实，问题还不是这么简单。回头看香港的建设。谁是香港最大的地主？不是李嘉诚，而是香港地铁公司。

因为香港的城市发展是以地铁为主导，只要地铁开到哪里，房子就建到哪里。所以，房子都是随着地铁线路而建的，那就是坐地铁最方便。

这样的市政建设，用制度化的方式，促使每一个老百姓使用地铁这种快捷的交通工具。这样就使得上路的汽车更少了。此外，香港的牌照费很贵，而且汽油费是内地的4倍。你可以开车，这无所谓，但每次加油，你就得付很高的价钱。

香港用种种办法解决了交通堵塞的问题，所有的管理办法根源于一个严格的、严刑峻法的法制化社会。

（**谢晓轩**摘自《郎咸平说热点的背后》东方出版社 图/**潘英丽**）

讲理的人使自己适应世界，不讲理的人坚持要世界适应自己，所以一切进步得靠不讲理的人。——萧伯纳《给革命者的格言》

“交易员的欺诈行为是首席执行官的最恐怖噩梦”，连交易员这个金融保险绳子上最薄弱的一环都能断裂，更何况麦道夫这样的“游戏规则的制定者”。

“请记住巴林，1995”，这是当年里森留给后人的一句经典话语。今天，我们是不是可以改写“请记住麦道夫，2008”。

“我们根本没想到要怀疑或轻视‘历史的启示’，历史就是我们的一切”。教科书的这段话值得我们深深铭记。

幽默的中国人把“麦道夫把戏”，说成是华尔街版的“卖拐”。“庞氏骗局”同样在中国不断地上演过。有人在反思谁是“中国的麦道夫”。

这让人想起，1998年，仅离诞生不到3年，海发行不幸成为新中国首例因支付危机而被关闭的银行，震惊世界，严重损害了海南的金融形象。

如今，麦道夫“黑洞”深不见底，让人看到了华尔街的另一张脸。我国一向“唯华尔街马首是瞻”的经济学家，批评我国金融政策过于保守，资本账户不完全放开，金融衍生产品不多等声音，在这次金融海啸中，戛然而止。

有时候，保守成了一种幸运。不过，既然我国金融门户已经洞开，我们必须建立客户的“最终安全网”，加强内外监管。

麦道夫事件是冰山一角，我们不知道大洋彼岸的华尔街还隐藏着什么金融“暗物质”，是否会引爆又一次的经济“大爆炸”。

（**叮当**摘自《中国青年报》2008年12月22日 图/**李坤**）



高处不胜欢

●何 炅

现代人有很多新的娇气病。什么空调病、电脑病都大行其道，恐高症也是非常时髦的一种。好像小时候完全没听过这种病，大家为了玩也好，为了工作也好，爬上爬下的也没听过谁抱怨，可是现在“恐高症”已经差不多和头疼脑热一样普遍了。你看，很多明星在上综艺节目的时候玩那些需要一定高度的游戏大多会表示：“我恐高耶！可是我一定会挑战自己的！”然后大家就热烈鼓掌，而明星们的表情因而也显得格外悲壮。

我有个死党也很夸张。那天我们去一个朋友的新家做客，参观到阳台的时候，我们发现，从39层的高度望出去可以饱览这个城市斑驳的夜景，大家就开始大呼小叫地努力称赞。我的死党听见我们的盛赞，也冲过来凑热闹，到阳台上刚往外这么一看，他立刻腿一软坐在地上：“我的妈呀，怎么这么可怕！”

然后他就爬出了阳台，蜷缩到客厅的沙发上，强令我们拉上窗帘，面色苍白地质问我们的朋友：“这种地方，怎么能住？”

他理所当然的恐高态度甚至让我开始怀疑是不是自己不正确，对高度没了知觉。我是越高越兴奋的那种人。

其实原来到太高的地方也会有点含糊。比如说小时候上体育课考爬竿儿，爬到顶往下看，就会觉得腿痒；还有大扫除的时候，我们这类身轻如燕的通常都被派去擦玻璃，爬到外面去的时候就不太敢往下看，也是会觉得腿痒。

每个人到高处都会有不同的反应吧。有头晕的，有想吐的，有往地上坐的（死党对不起），我的反应就是最不体面的那种。我到很高的地方就会有腿痒的症状出现，而且是挠不着抓不到的那种，说起来都不好意思吧。

后来我发现这些感觉通通很过瘾，开始喜欢上高处是那次去游乐场坐云霄飞车。你知道那种感觉，小车被一点点往至高处拉，人们的心也开始往上提，脆弱分子在这个初始阶段就已经尖叫起来。其间飞车还一定会幸灾乐祸地一抖一抖，高到不能再高的时候，它就会示威似的停顿一下，把每个人的心都悠到嗓子眼了，才呼啸着俯冲下去。

我发现自己其实很贪恋云霄飞车在顶点的那片刻停顿，没有人说话，好像什么都静止了，其实所有的一切爆发又都在酝酿中。而且在高处真的可以看到不一样的风景，世界也因为我们自己视角的变化而大不同，更远更广阔。当然，这七七八八的感慨其实都电光火石地只在一瞬间闪过，就越发地让我对在高处的感觉念念不忘了。

接下来持续地接受高空状态训练是荣任“空中飞人”之后。因为工作的关系，我每周都得坐飞机。每个星期都要那么多时间在路上其实真是让人难以忍受的事情，何况还有飞机晚点的折磨，我曾经怕到只是因为要坐飞机就想放弃我的节目。可是只要静下心来就会发现，从飞机小小的舷窗望出去，可以看见很多不同的高空美景，也引导着不同的心情。最记得有一天飞机延误了4个小时，好不容易折腾上了飞机，身心疲惫、蓬头垢面地靠在窗边。原本中午的航班居然晚到天已近黄昏。迷迷瞪瞪欲睡还休之际，忽然觉得眼角闪过一缕紫光。

那是黄昏的阳光。我从来没有想象过在空中看到的晚霞会是如此明目张胆的紫色。太阳就在我的身旁，我不用抬头就可以从舷窗望见她，她在丝丝缕缕的云层后羞怯着脸。也许是她的表情

太夸张，惹得周围的云也一并不好意思起来。大家无比娇羞的粉粉紫紫，是再大胆的美术师也调不出来的颜色。黄昏的天空好像小女子的心情故事单纯而丰富，让我呆呆地凑到窗前一直看一直看，扭断脖子也不肯回头。

当时我突然想，如果航班不晚点，我一定会和这美景擦肩而过吧；如果不是飞到这个万米高空，我也许永远也不会知道，在我们可望而不可即的高度，竟有如此的盛况！后来就不可收拾地爱上了高度。

比如说有一处挑战极限的高空游戏。一个四五十米高的架子，坐上去之后“咻”的一声在3秒钟内让你到顶——听上去就很让人讶异吧？我超爱坐这玩意儿，而且还视其他同坐的人愁眉苦脸的表情为空白，悠闲地抖腿加东张西望，而且还不解人意地和隔壁的朋友聊天(他当然没理我，改用惨叫做回答)，而且还利用那短暂的3秒钟抒发情感：“好快呀！好高呀！好远呀！好美呀！”而且还变本加厉地要求拿V8上去拍高空美景，彻底体现了“高处不胜欢”的精神。

曾经有人这么问我：“那么高你怎么可能会不怕呢？”

我只能反问：“又没有人推我，我自己也不会跳下去，有什么怕的呢？”

我知道还是会有很多朋友为自己的恐高而困扰。还记得我们小时候放风筝的时候对高高的天空的渴望吗？我们又是在什么时候开始把站在高处当做噩梦了呢？许是经的事多了，受的伤疼了，我们才开始畏手畏脚，怕这怕那吧。

年少时的单纯和勇敢虽是青涩的傻事，可是比起现在的战战兢兢，我倒宁愿做些傻事呢。

(刘文娟摘自《中学生百科》
图/张建辉)

猛虎和蔷薇

●余光中

英国当代诗人西格夫里·萨松曾写过一行不朽的警句：“我心里有猛虎在细嗅蔷薇。”可以说这行诗是象征诗派的代表，因为它具体而又微妙地表现出许多哲学家无法说清的话；它具体而又微妙地表现出人性里两种相对的本质，但同时更表现出那两种相对的本质的调和。

原来人性含有两面：其一是男性的，其一是女性的；其一如苍鹰，如怒马，如飞瀑；其一如夜莺，如驯羊，如静池。所谓雄伟和秀美，所谓外向和内向，所谓戏剧型的和图画型的，所谓“金刚怒目，菩萨低眉”，所谓“静如处子，动如脱兔”，所谓“骏马秋风冀北，杏花春雨江南”，所谓“杨柳岸晓风残月”和“大江东去”，一句话，《姚姬传》所谓的阳刚和阴柔，都无非是这两种气质的注脚。两者粗看若相反，实则乃相成。实际上每个人多多少少都兼有这两种气质，只是比例不同而已。

东坡有幕士，尝谓柳永词只合十七八女郎，执红牙板，歌“杨柳岸晓风残月”；东坡词须关西大汉，铜琵琶，铁绰板，唱“大江东去”。东坡为之“绝倒”。他显然因此种阳刚阴柔之分而感到自豪。其实东坡之词何尝都是“大江东去”？“笑渐不闻声渐消，多情却被无情恼”，恐怕也只合十七八女郎的慢声低唱吧？而柳永的词句“怒涛渐息，樵风乍起；更闻商旅相呼，片帆高举”，又是何等境界！他如王维以清淡胜，却写过“一身转战三千里，一剑曾当百万师”的诗句；辛弃疾以沉雄胜，却写过“罗帐昏灯，哽咽梦中语”的词句。



但是平时为什么我们提起一个人，就觉得他是阳刚的，而提起另一个人，又觉得他是阴柔的呢？这是因为各人心里的猛虎和蔷薇所成的形势不同。有人的心原是虎穴，穴口的几朵蔷薇免不了猛虎的践踏；有人的心原是花园，园中的猛虎不免给那一片香潮醉倒。所以前者气质近于阳刚，而后者气质近于阴柔。然而踏碎了的蔷薇犹能盛开，醉倒了的猛虎有时醒来。所以霸王有时悲歌，弱女有时杀贼。

“我心里有猛虎在细嗅蔷薇。”人生原是战场，有猛虎才能在逆流里立定脚跟，在逆风里把握方向。同时人生又是幽谷，有蔷薇才能烛隐显幽，体贴入微。在人性的国度里，一只真正的猛虎应该能充分地欣赏蔷薇，而一朵真正的蔷薇也应该能充分地尊敬猛虎。非蔷薇，猛虎便成了粗汉；非猛虎，蔷薇便成了懦夫。韩黎诗：“受尽了命运那巨棒的痛打，我的头在流血，但不曾垂下！”华兹华斯诗：“最微小的花朵对于我，能激起非泪水所能表现的深思。”完整的人生应该兼有这两种至高的境界。一个人到了这种境界，他能动也能静，能屈也能伸，能微笑也能痛哭，能像21世纪人一样的复杂，也能像亚当夏娃一样的纯真，一句话，他心里已有猛虎在细嗅蔷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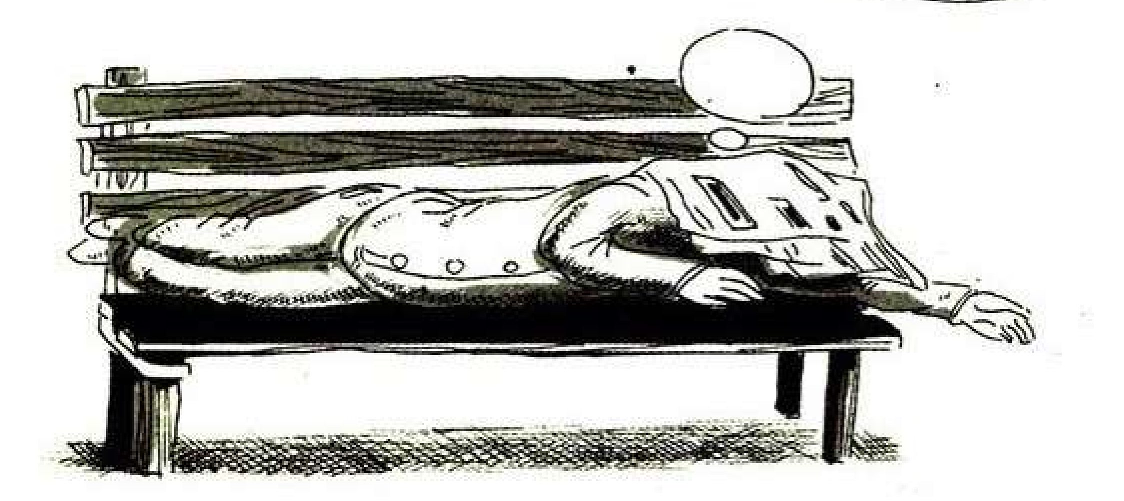
(旱马摘自《优秀作文选评(高中版)》)

心灵鸡汤 人生真相

所有的骗子都在一个地方下功夫，那就是怎么让你贪。——收藏专家马未都

又酷又野的白日梦

●〔日〕村上春树



我的梦是拥有双胞胎女朋友。即双胞胎女孩双双等价地是我的女朋友——这是我做了十年的梦。

至于双胞胎姐妹读了作何感想，我则无由得知。很可能心生不快，或者大为恼火也未可知：开哪家子玩笑！果真如此，道歉就是。这仅仅是我的一个梦。梦这东西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无道理好讲的、超出日常规则的。所以，就请你读的时候想开一点，心想这仅仅是村上春树的一个梦。

几年前看过一部名叫《高中》(Almost Summer)的电影。是部青春片，描写加利福尼亚高中生的生活，我非常中意。遗憾的是几乎没引起反响就消失了。顺便说一句：这部影片的音乐是"沙滩男孩"的麦克·拉布制作的，查尔斯·洛德大显身手。

电影最后出现毕业晚会场面。主人公男孩身穿无尾晚礼服、两边挎着双胞胎女孩英姿飒爽地走进会场，酷毙了。我也很想尝试一次，哪怕一次也好。

我不大欣赏晚会那玩意儿，很少参加。不过若有双胞胎女孩相伴左右，那么不妨改变生活方式，来个场场必到。不是什么绝代佳人也可以，未必非佳人不可，普普通通的女孩就成。又不是要求爱要困觉什么的，只是想和双胞胎女郎一起参加晚会，只是觉得那大约是石破天惊之举。

提起双胞胎的妙处，一言以蔽之，我想在于"既性感又不性感这一相悖性"。就是说，男人(女人恐怕一样)在跟女孩幽会的时候，总是有意无意怀有一个假设：同这女孩困觉会怎么样呢？然而同双胞胎幽会之时，就算怀有"同这个女孩困觉会怎么样"的假设——作为假设固然有趣——那也已超越了日常现实性。若对假设进一步追究，势必进入"设法进攻色情双胞胎"范畴。作为我可是不大愿意把事情捅到那个地步的。至少现阶段不想惹那种麻烦。我在双胞胎身上所追求的，是排除了那种男女一对一现实性假设的、亦即形而上的范畴。也就是说，我追求的是作为制度的双胞胎、作为观念的双胞胎。换言之，我要在双胞胎式制度或观念之中验证自己。验证的方法倒是足够繁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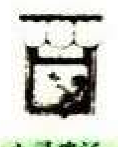
但从现实角度仔细考虑，我也认为同双胞胎交往绝不轻松。首先开销大。饮食费都是普通幽会的两倍。送礼也不能光送其中一个，要把相同的东西好好准备两份。不但开销，还要对两人时时一视同仁，而这是非常累人的活计。比如坐小汽车幽会，我想就不好让一个坐前排一个坐后面。这样一来，势必让两人都坐后排，而这未免煞风景。另外去迪斯尼乐园坐宇宙飞船也是如此。两个女孩并坐一架呜哇大喊大叫，我则沉着脸形影相吊，无论如何都兴味索然。还有，约会也是一场麻烦——不是"栗子星期一星期三白天和星期五晚上不行星期日又要去骑马俱乐部"，就是"瓜子星期三晚上星期五下午不行星期六又要去养老院慰问"。如此这般，调整起来不胜其烦。却又不能说那么星期三见栗子星期日会瓜子。因为真要那样，同双胞胎交际的意义也就荡然无存了。对我来说，她们无论何时何地都必须处于不可分离的状态。

如此一想，同双胞胎双方进行实际交往，对我这样不擅长处理琐事的马虎人来说，恐怕是不可能的。问题委实太多。换个角度看，似乎比妻妾同堂还太伤脑筋。因为双胞胎不存在立场的差异，需要待之以绝对的50:50。只限于带去参加晚会那种轻度的交往或许还是明智的。

尽管如此，我还是喜欢双胞胎这一状况，喜欢同双胞胎朝夕相处这一假设中的自己，喜欢她们身上的秘密分裂性，喜欢两人令人目眩的增殖性。她们分裂，同时增殖。对于我，那是永远的白日梦。

对我来说，仅仅一个女性有时过多，有时又过少——话虽这么说，婚姻却已延续十五年之久了。

(汪新才摘自《大学时代》 图/潘英丽)



心灵鸡汤 幸福讲义

凡事只要看得淡些，就没有什么可忧虑的了；只要不因愤怒而夸大事态，就没有什么事情值得生气的了。——屠格涅夫



安娜的夏天

●风花茶道

我在燥热的夏日午后收到安娜的信："嘿，宝贝，我要回国了，想不想见我。"一直嗡嗡作响的空调机忽然安静了一下，我对着面前的一碗冰梨粥却开始心浮气躁起来。

一个月后我从超市买米回来，看到一个黑色短打、马尾高高的女子指挥着工人往隔壁搬家具。那些家具真漂亮，是细腻华美的北欧风格，童话一般，恰似我一直向往的样子，不像我家，统统是爸爸自己打造的中式家具，简洁冷硬。那女子听到响声回过头来，四目对视的一刹那，她说："小孬……"

哦，安娜。

安娜一下子扑过来把我抱住，那么紧，我差点儿窒息过去。我费力地挣脱开她的怀抱，冷冷问道："你是谁？""小孬，你不认识我吗？你都长这么大了，你从来不给我回信，但我知道你是小孬，我们有一模一样的眼睛。"我沉默着看她语无伦次自言自语，终于她哇一下哭出来："小孬，我是妈妈啊！"

"真的对不起，我不习惯被人抱住，也不习惯有妈妈。进来喝杯水吗？"我的冷漠让她无所适从，直觉性地说："哦，不用。"

"那么不打扰了。"我砰一下关上门。我支撑不住自己了，我倚着门滑坐在地板上，失声痛哭。世界上只有两个人知道我乳名是小孬。一个是爸爸，一个是妈妈。

妈妈为了她伟大的艺术家之梦在生下我的半年之后跟爸爸离婚，然后去了法国。我会不定时地收到她的信："宝贝，我在塞纳河畔的夕阳余晖里想念你的容颜。你今年6岁了吧，有没有去夏令营？""宝贝，今天在里昂街头看到一对年轻的情侣拥吻，他们美丽得让人炫目。你今年14岁了吧，有没有吻过男孩？"永远与现实脱节的安娜不知道中国的小孩如何成长，事实上，我6岁的时候，只是一个人躲在家里翻画册，14岁的时候，有男孩子看我都会脸红。她的信，像是来自外太空。

安娜挑了一家纯正的中餐馆请我和爸爸吃饭。她说起在法国打工到深夜，然后一个人坐地铁回去的感伤；说起在卢浮宫面对40多万幅作品的敬畏；说起绘画突破瓶颈的狂喜……爸爸安静地听着，偶尔说一句话，却是牛头不对马嘴。

安娜的声音轻软而质感，我渐渐沉浸在安娜的叙述里。我可以轻而易举地理解她的那些忧伤、喜悦和梦想。我不得不承认，我骨子里有这个女子一半的血液，有时候，我如她一般敏感而柔软。

这个发现让我沮丧，又有些小小的期待。我问爸爸，你和安娜会不会复合，爸爸伸出手摸了摸我的头发，然后沉默了半天说，不会。我惊悸地立在那里，不是为了爸爸的回答，而是为了这亲昵的动作，有多少年，我和爸爸陌生得像两个房客。

我忘了带钥匙，爸爸恰恰又出差，安娜几乎是把我绑架进了她的房间。我不说话，只是蜷在她乳白色的布艺沙发上看《丛林大反攻》，安娜在一边嗑瓜子一边陪着我。厨房里煮着一锅粥，香气弥漫在整个房间。我一下子恍惚起来。安娜不知道，这是我小时候无

数遍在梦里描摹的场景。

我几乎要泪流满面。自从安娜回来，我似乎一下子变成了一个矫情的姑娘。

安娜因为一项中法艺术交流项目而回国，然后一年之后再回法国。“所以，宝贝，让我们好好相爱，因为时日无多。”她用力拥抱了我一下。这次我没有抗拒，我迷失在她的拥抱里。安娜身上有细碎的青草香气，好像永远都带着夏天的味道。这就是妈妈的味道吗？

这是我大学毕业的第二个年头，在一家台资企业工作，每月5号拿一笔固定工资，不逛街，不用彩色眼影，每个周末给邵天成煲一锅粥。所以安娜要我领她去酒吧时，我比她还茫然。

那晚有一头海藻般长发的安娜成了“焚”酒吧的焦点，她行云流水的弗朗明戈舞步震惊了全场，她拉着我像风一样旋转，然后在形形色色的男子凑上来之前逃掉。没有人相信她45岁。我和安娜走在午夜空荡荡的大街上，灵魂轻飘飘地似乎要迎风飞扬起来，这就是快乐吗？

安娜用微凉的指尖握住我的手，轻轻试探了一下，然后紧紧握住，她的掌心温暖而潮湿。“宝贝……我错过了你生命里那么多的时光，该如何追溯与弥补啊？我多希望，我有一个快乐的姑娘，张扬而美丽。”

我在流转的夜风里静默。

安娜盘下了一家茶楼，改为粥店。我这才知道，原来安娜一直在不动声色地观察我的生活。我在入冬的街头为了粥店的开张前后奔忙，辞了职，顺便结束了和老板的感情。我只是感激他，在素面朝天寡言冷语的我被那些小资同事孤立的时候，给过我一个温暖的怀抱，而不顾他已有家室的事实。而他喜欢的，也不过是我不言不语不惹麻烦的安静。

安娜穿上工作服给我的粥店画了整整四面墙的壁画，每面墙都有一个小姑娘和她的母亲相亲相爱。

开一家自己喜欢的粥店。在一场无望的爱情里挣脱出来。我的生命张力比安娜小得多，可已经让我莫大满足。如果不是安娜，也许我现在还在进行着一种毫无意义的生活。我曾经是个懦弱的孩子，爸爸只教给我坚硬，却没有教会我勇敢。

4

当那个身材挺拔手指细长的男子第10次出现在粥店同一位置的时候，我赠送了一碟芦笋给他。他在留言簿里写：谢谢你，美丽的姑娘。

第20次，我送了一盘沙拉给他。他在留言簿里写：美丽的姑娘，可以认识你吗？

我心神恍惚了整整一天。安娜说：“小孬，你是不是发烧了脸蛋这么红，眼睛这么亮。哈，你是不是恋爱了？”

我羞涩地承认了。我把故事讲给她听，她微笑着跟我拍手，然后问：“真的这么简单吗？”我悚然一惊，一下子从爱情驾临的甜蜜里苏醒过来。好吧，我不情愿地说出一直故意无视的事实：直到第17次，那个男子身边还有一个漂亮的女孩，他们在我的粥店里笑过哭过闹过直到分手。安娜说：“小孬，我不希望你与一个刚刚失恋的男人谈恋爱。你明白吗，这时候你只是他的跳板。”

我说不出话来。有时候安娜像个天真愉快的小女孩，有时候又像个忧心忡忡的母亲。安娜说：“宝贝，答应我，进行一场轻松的爱情。我不想你吃苦。否则我在地球的那一端也能感到心痛。”

还没有等到那男子第21次来到粥店，安娜便要回法国了。我紧紧地抱住她，就像她第一次见我时那么用力。她哭得像个孩子，一遍一遍地叫“小孬”，好像丧失了所有的语言。我眼睛干涩，却是哭不出来。

这年的夏天，我走过街头忽然听到一个小姑娘愉悦地唱着：“妈妈说妈妈说只能做朋友现在不是时候，妈妈说妈妈说不能乱收留爱情的流浪狗……”

忽然泪落。

5

爸爸得了奇怪的病，郁郁厌食，偶尔咳血，迅速消瘦下去。我陪他辗转了好多医院，却查不出病因。一个月后爸爸悄悄离开家独自去上海，留下一封信：“我的女儿小孬：忽然回首，发现大半的生命就这么荒弃了，连我的女儿都不曾好好照料，爸爸不想成为你的拖累，你还年轻，生命刚刚开始。其实我爱你，我的宝贝，还有你的妈妈。可是太晚了。”

我把粥店交给别人打理，南下寻找爸爸，我用尽各种手段查看医院的就诊记录，一遍一遍地请求医生如果遇到一个东北口音目光苍凉的中年男子，请转告他联系女儿，请转告他，我爱他。

安娜，每次看到粥店的壁画我都会想念你。现在，我坐在“二十次”的男人身边给你写信，是的，我们依然在相爱。这两年，我们一起经历了许多的变故，好多事情都被你言中了。可是我也不再是那个动不动就尖叫的傻姑娘，我知道自己想要的生活，也有足够的努力和勇敢来守护自己的爱情。一切并非完美，但我已经学会明朗地微笑。爸爸奇迹般地好起来了，念念不忘要抱外孙。我们终于可以相亲相爱了。安娜，我总会想起你出现的那个夏天，带着细碎的青草香气扑面而来。我确信，在那个夏天，一些东西悄然改变了。

我想，我爱你。

（爱铃摘自《韵味》 图/廖新生）

学会承受痛苦。有些话，适合烂在心里，有些痛苦，适合无声无息地忘记。当经历过，你成长了，自己知道就好。很多改变，不需要你自己说，别人会看到。

历代帝王领手机

●李开周

都说历史容不得假设，其实假设一下会很有意思，比如现在我只把手机发给过去的君王，历史就会变得妙趣横生起来。

从夏商周直到清末，历代帝王都排好了队。第一个领到手机的当然是夏启，他表示将在死后把这部手机传给他的儿子太康。太康出猎，有穷氏攻袭都城，国防部长猛拨太康手机告急，却发现太康忘了带，于是都城沦陷，咱们称这段插曲为“太康失国”。

此后，开始有人追求豪华机型，除夏桀一年要换几千部新款手机外，晋武帝和隋炀帝也是有名的大烧包，特别是杨广，常常腰挎几十个新款MP4，在老外跟前炫耀。周厉王倒不赶时髦，但他一向禁止别人发短信，因为“防民短信，甚于防川”，他不喜欢老百姓私下交流对他的恶心。

周公和召公两人共享了一部手机，因为他俩搞的是“共和执政”，所以手机也轮换着使，一般是按日期，逢单周公，逢双召公。有时轮差了，常常让诸侯找不着北，明明打给周公，那边说“喂”的却是召公。周幽王老是用手机报假警，一会儿说夷狄入侵，一会儿说犬戎犯边，搞得诸侯神经错乱，他的目的却是博女朋友褒姒一笑。

话费最省的是汉文帝，这人一辈子勤俭节约，穿裤子摞补丁，召集臣下开会舍不得通话，一般使用短信群发功能。喜欢超大屏幕的是汉武帝，你知道他的脾气就是好大喜功，他喜欢OT756，有时也会挎摩托罗拉A760。汉哀帝最爱选吉利手机号，因为他非常迷信。汉殇帝和汉冲帝根本就用不着手机，一个刚满月就当皇帝，才当8个月就夭折了，另一个两岁半即位，3岁就翘了辫子。至于晋惠帝，你猜得到他根本不会用手机，因为他是低能儿，那个问老百姓怎么不吃肉粥的傻子就是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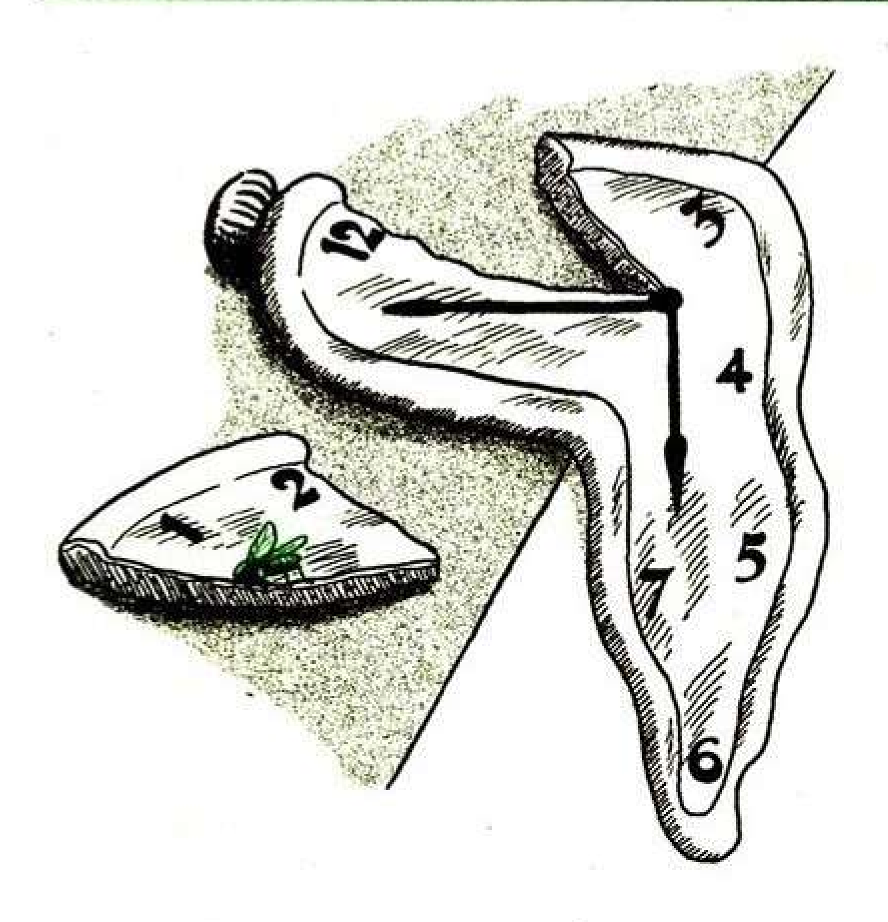
不会发短信的几位都集中在五胡十六国，他们中有几十个不识字。南北朝的宋废帝最变态，一天至少要砸坏300个手机，不然会很郁闷，就像他必须一天杀一个人一样，我一直怀疑他有虐待狂倾向。陈后主爱玩手机游戏，不过比起明武宗还差点儿，那个有名爱玩的正德皇帝在湖中操炮炸鱼，翻船淹了个半死。唐玄宗爱下载手机铃声，南唐后主则擅长编写短信，亡国后改做短信写手，经常上传“小楼昨夜又东风”之类。南宋光宗的手机则动不动被老婆检查，其皇后李氏是历史上有名的妒妇。用手机最长的当然是康熙，他在位61年，而他玄孙的玄孙溥仪最后一个领走了手机，让我喘了口气。

其实如同可以改变法国史一样，手机也可以改变这些中国帝王的运气。太康如果挎手机出猎，后羿就没有机会成为夏王。周幽王如果用手机求救诸侯，犬戎就不会砸烂西周。就连周文王进羑里，他的监牢生涯也不会那么寂寞了，可以没事用手机跟孩子们聊个天什么的，他一百多个儿子呢。不过这样一来文王就不见得再去“演易”，手机在手，没工夫，也没兴趣。

事情就是这样，信息短缺会使人迟钝，也会使人更聪明，流行手机的时代不流行哲学家。

（**孟宪忠**摘自《世界新闻报》2008年12月31日 图/**李坤**）

对于一部分人来说，生活的悲剧是：供生存的物质太多，供生活的财富太少。



西班牙苍蝇

●余泽民

我在去西班牙的路上，脑子里总蹦出一个词：西班牙苍蝇。

这个词，在欧洲各地成人商店的货架上总能见到，印在一排大小一样、颜色不同、拇指大小的玻璃瓶上，标签上虽没画厮磨的男女，但摆在撩人的器械之间，让人不问自明：肯定是助人起性的春药。听朋友讲，这东西只需在酒水里点两滴，就能让人欲火中烧……不过我想，他该是点在女友的酒杯里，如果是给自己点，那说明他不是"鸭子"就是"不行"。

后来读《萨德传》才知，"西班牙苍蝇"并不是苍蝇，而是这位14世纪以情色出名的西班牙侯爵在自己庄园里发现的一种有催情功效的小甲虫。他把甲虫弄碎制成糖衣药丸，逛妓院时哄妓女吃下。药丸不仅催情，而且刺激肠胃产生气体，所以，侯爵每在下药之后，都会惴惴不安地烦躁等待，一旦听见女人不雅的排气，立即变得亢奋不已。萨德侯爵不但将"西班牙苍蝇"给妓女吃，他自己也吃，最后终于酿成了悲剧，几位妓女经不住折腾在兴奋中窒息。这件怪案惊动了宫廷和教会，最后在严刑逼供之下，萨德交代了催情的秘方，结果侯爵锒铛入狱，"西班牙苍蝇"却自由地飞到了世界各地。

如果说"西班牙苍蝇"只是冠名苍蝇的西班牙甲虫，那么我头一次见到真正的西班牙苍蝇，则是在达利的一幅画上，那时我还没去过西班牙。画的背景是如镜的海水，寂静的沙滩，荒凉海岸，一个莫名其妙摆在那里的方形台座，一根光秃兀立的橄榄树干，一块爬满了蚂蚁的红壳怀表，三块像融化了的黄油一般的白色钟表，分别搭在台座上、树枝上和一个似马非马、躺倒在地的生物上。三块软塌塌的钟表就像流逝的时间，与苍凉的海景相比，显得那样冰冷空白、柔软无力。

这幅创作于1931年题为《记忆的永恒》的作品，表达了一种宇宙性的哀伤，时间转瞬即逝，惟有记忆永恒，而记忆意味着不复存在。这幅画估计谁都看过，但未必谁都注意到一个具有象征性的细节：搭在方台上的那块仿佛晒化了的软表面上，落着一只画得纤毫毕露、连影子都细腻逼真的苍蝇，一只名副其实的西班牙苍蝇。

对达利而言，苍蝇代表了记忆中的美好事物，虽然鄙俗，但现实温馨。"我躲在敞开的厨房门后，听见这些手红得跟牲畜似的妇女在忙碌，我看见她们结实的屁股和像马鬃一样披散的头发……透过滚滚炊烟和飞舞的苍蝇，一缕阳光照在打好的蛋清上，闪着耀眼的光芒，像是从在尘土中奔跑过久、筋疲力尽的烈马下唇上收集的白色泡沫。正如我说，我是一个受宠的孩子。"达利在自传中回忆童年时这样描述，苍蝇成了他的记忆符号。

事实上，早在1928年，达利就曾在与他的老乡布努艾诺合作的超现实主义电影《一条安德鲁狗》中用过苍蝇的符号：一个美貌的女孩用手杖拨弄街上一只血肉模糊的断手；两个神学院学生吃力地用绳索拖着一架三角钢琴和一头被群蝇追逐的死驴……在达利的另一幅画上，断臂维纳斯与团飞的蝇群在空中竞技，并向两个不同的方向无限延伸，两种不同的美的竞技和冲撞全然扭转了人们平时对苍蝇的概念。

达利说过，他喜欢苍蝇在身上爬时的感觉，不过他只喜欢干净的漂亮苍蝇，如利加港的苍蝇，橄榄树上的苍蝇，苍蝇可以帮他唤起永恒的美的记忆。

从阿尔去巴塞罗那，正好途经达利的家乡格拉菲斯，我去了建于1974年、从此让小城闻名的"达利剧院博物馆"。这个诡异的超现实主义世界，又叫"记忆博物馆"。建筑的猩红外墙上，装饰着金黄色的圆点，一旦走近，更觉怪诞，像是一摊摊不雅的蝇屎或一只只瞪大的蝇眼。画家不仅自己记忆，而且还帮别人记忆，记忆已然消逝的永恒。

（田生摘自《深圳商报》2008年11月13日 图/张建辉）



恋爱之于男人，就像在空荡荡的心房里挂画；而对于女人，却像聆听音乐——一间房间可能同时点缀好几幅画，但却只能容许一首旋律流转。——日本漫画家、《东京爱情故事》作者柴门文

一个伟大的国家，就像一位野心勃勃的女主人，无法邀请失败者参加她的宴会。
——基辛格在担任国务卿时说，上流社会的法则之一就是：结交比自己更富有、更有影响力的人



奇怪的交易

●〔俄罗斯〕亚历山大·格林

○译/叶　子

伦敦的夜晚总是灯红酒绿、车水马龙，这天夜里，两个中年绅士刚从豪华饭店里一番花天酒地后出来，突然看见马路边躺着一个衣衫褴褛的流浪汉，那流浪汉挣扎着向这两个体面的绅士爬去，声音微弱地乞求道："救救我……我是饿的……"

这两个中年绅士一听，乐了，其中一个叫斯蒂芬的对胖绅士笑笑，附在胖绅士耳边神秘地说："嘿，伙计，我有个挺妙的主意。你看，我有的是钱，平时什么都早就玩腻了，不如这次我们拿人来当玩物！"

的确，斯蒂芬有着过亿的资产，他挥霍成性，爱玩，而且什么都敢玩。没等胖绅士发表意见，斯蒂芬就迫不及待地把地上这个饿昏的流浪汉带上了马车，来到一家小旅店。

流浪汉在小旅馆吃饱喝足后，便开始向斯蒂芬讲述他的悲惨经历：流浪汉叫大卫，是个孤儿，他流落到伦敦，找不到工作，一直没钱吃饭，终于饿得昏倒在地，幸亏好心的斯蒂芬救了他。然而大卫还不知道，斯蒂芬的救助，其实是他琢磨出来的戏弄大卫的一场恶作剧，现在，斯蒂芬正为自己有这样的奇思妙想而暗暗得意呢！

斯蒂芬拍拍大卫的肩，说："我们做个交易怎么样？从明天开始，我每个月给你10英镑，而你只要每天待在房子里，准时在晚上5点到12点间，在同一扇窗户边放上一盏点燃的灯，而且要蒙上绿色的灯罩……"

大卫听得瞪大了眼，惊讶地看着斯蒂芬，斯蒂芬喝了口酒，接着说道："就是说，你每天晚上必须在指定的这7个小时里，点着灯待在房子里，不许和任何人交谈，怎么样？"大卫激动地点着头说："我愿意，我愿意，你如果不是开玩笑的话，我连自己的名字都愿意忘掉。不过，请你告诉我，我如此惬意的生活会延续很久吗？"斯蒂芬耸耸肩："这不好说，也许一年，也许一辈子。"大卫高兴地叫道："但愿真能是一辈子！不过，我想冒昧问一句，你要这种绿色的灯有什么用？"

"这是秘密！"斯蒂芬答道，"绝对的秘密。"大卫点点头，说："好的，只要你寄钱来就行了，我会按你说的做，你可以随时来检查！"就这样，一项奇怪的交易谈成了，流浪汉和百万富翁分了手，彼此都心满意足，斯蒂芬乘着马车离去了。

大卫看着载着斯蒂芬的马车远去，嘴里咕哝着："真见鬼！看来不是这个人发了疯，就是我交了超级的好运！如此慷慨的赐予，只为我一天点掉半升灯油！"

第二天晚上，大卫果然在房间的窗口边，亮起一盏柔和的绿灯。那晚，斯蒂芬得意地叫来胖绅士，对他说："亲爱的伙计，你若闲极无聊，就到这儿来开开心。看看这窗户后面的大傻瓜，一个廉价的、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买来的、可以长期使用的傻瓜……我想，他待在这屋里什么也不能做，一定会无聊得变成酒鬼，再不就是会发疯……可他为了我每月给他的10英镑，他还是必须得等着，他就是这号角色！"

胖绅士摇摇头对斯蒂芬说："这种把戏会有什么乐子？"斯蒂芬得意地说："玩具……用活人制成的玩具，一道最美的佳肴！"斯蒂芬说罢哈哈大笑，挽着胖绅士扬长而去。

这可怜的大卫从此就待在这房子里，按月领取10英镑，准时点亮一盏绿色的灯，除此之外，似乎什么都不能做。

时间一晃就是8年。一天夜里，一个浑身脏兮兮的老人被送到了穷人医院，他是在黑黝黝的贫民窟里，走楼梯时不小心把腿摔断了。这个痛苦异常的老人情况看来很糟糕，因为骨头复杂的折口把血管都弄断了。

医生为老人做完手术后，把羸弱的老人送回病床，老人很快就昏睡过去。当老人醒来后，他发现面前坐着的还是那位为他做手术的医生。

医生见老人醒来，说："想不到又和你见面了！你还认识我吗，斯蒂芬先生？我是大卫，就是受你之托每天在点燃的绿灯旁当班的那位。"

斯蒂芬打量半晌后，咕哝道："简直活见鬼！这是怎么了？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大卫说道："是的，请你告诉我，你的变化怎么这么大？"斯蒂芬痛苦地说："我彻底破产了……我沦为乞丐已经3年了，可你呢？你是怎么回事？"

"我点了几年的灯，"大卫微笑道，"刚开始我出于无聊，发现房子里的书架上摆满了书，便翻

来看，后来有一次，我翻到一本破旧的解剖学，那一整夜，我读了这本书，如醉如痴，天一亮就去图书馆打听当个大夫都要研究什么学问，得到的却是充满讥讽的回答：‘你得研究数学、生物学、药理学、拉丁文等等。’不过，我没理睬别人的讥讽……”

大卫顿了顿，接着说道：“有天晚上我回到家，突然看见窗外有两个身影，他们在往我窗户这边那盏绿色的灯看。我听到其中一个轻蔑地说：‘大卫——一个地道的傻瓜！他还期盼着别人许诺的奇迹出现……不过我现在觉得这是个荒唐的游戏，根本不值得破费。’那个人说这话时，没有发现我就在窗户跟前，而那个人，就是你。”

斯蒂芬尴尬地问道：“那后来呢？”大卫笑了笑说：“我用你之前给我寄来的钱买了很多书，为的是不顾一切地学习，学习。当时，我听到你羞辱我的话，本想出来揍你一顿，不过，正是由于你恶作剧的慷慨，我才成了一位有教养的人……”斯蒂芬羞愧地低下了头。大卫看了看眼前这个可怜的老人，说：“后来有一位大学生和我同住一个套间，他很同情我，帮助我，一年多后，我考取了医学院。如你眼前所见，我已经成了有一技之长的人……”大卫说完，沉默了。

斯蒂芬被大卫的经历震惊了，他说：“其实我早就不去你的窗前观望了，请你原谅我以前对你的伤害。”大卫拍了拍老人的肩膀，掏出怀表，说：“10点钟，你该就寝了，也许过3个星期你就可以出院。到时候给我打个电话，我会在我们的诊所给你安排一份工作：登记病人的姓名。你下次再走黑黝黝的楼梯，请点上……哦，虽然没有钱点灯，但哪怕是点上一支蜡烛也好。”

（天涯摘自《故事会》 图/迟兴成）

高尔基笔下的李鸿章

●童道明



1896年5月，李鸿章参加尼古拉二世加冕礼。高尔基在长篇小说《克里木——萨姆金的一生》里，这样描写这位前清官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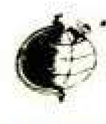
在阿尔泰展览厅里，李鸿章在各色宝石陈列台前停住，小胡子直抖动。翻译官马上要求打开玻璃柜。而当启开那沉重的玻璃盖之后，这位中国老人不慌不忙地从袖子里伸出手来，那衣袖好像自己会动似的，一下子滑向了胳膊肘，于是这只老朽不堪的铁青手臂上纤细的、留着长指甲的手指伸进玻璃柜，从一块白色大理石板上操起一枚巨大的绿宝石——这个展厅最珍奇的展品。李鸿章把绿宝石举到眼皮底下，来回瞧着，微微点了点头，便把那只拿着绿宝石的手藏到衣袖里去。

“这宝石他要了！”翻译官彬彬有礼地解释李鸿章的这一举动。

法布里丘斯将军吓得脸都白了，结结巴巴地说：“可是……请原谅！我无权做主馈赠礼品哟！”此刻这位赫赫有名的中国人已经走出了展览厅。

小说是允许艺术虚构的，但高尔基强调的这个片断是历史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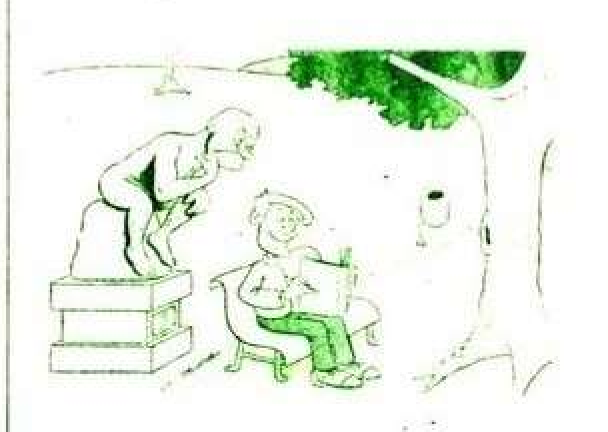
（明月摘自《北京晚报》2009年1月5日 图/李坤）



新知博览 历史碎片

我常常觉得这是多么奇怪啊，每个人爱自己都超过爱其他人，但他重视别人关于他自己的意见，更甚于重视自己关于自己的意见。——马可·奥勒留

稚语灵光



送给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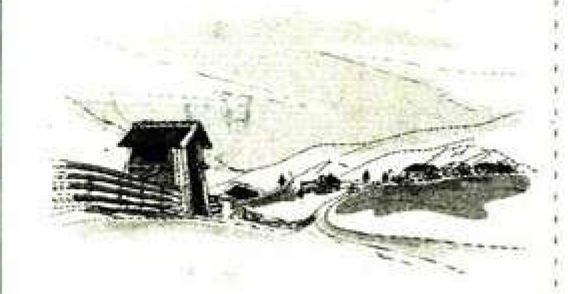
一天，牧师布道仅用了十多分钟，还不到平时的一半。牧师对大家解释说：“非常遗憾地告诉大家，我家的那一只狗喜欢吃纸。今天正好把我要讲的那一节书给吃掉了。所以，今天我就只能讲这么多了。”

大家纷纷起身离开了教堂，可有一个小朋友没有走，他满脸欣喜地跑上讲坛，拉住牧师的手说道：“牧师，如果您的小狗下狗崽的话，我想要一只。我要把它送给我们的老师。”

绕口令

三岁的儿子学绕口令“吃葡萄不吐葡萄皮”，我一连说了三遍，然后让儿子学。儿子想了一会儿问我：“爸爸，你都咽下去了？”

情到深处



一生的忠诚

●叶细细

那年，吴祖光从香港回来，老舍介绍他和唱评剧的新凤霞认识。表面上看，两个人十分不般配，吴祖光出身于诗书世家；而新凤霞出身贫民，不识字。然而，他们却恋爱了。

他欣赏她甜脆的嗓音和她在舞台上表演时的脱俗扮相；她仰慕他的才华。面对外界的压力，她说：评剧是我的生命，吴祖光是支撑我生命的灵魂。如果不能两全，我宁要祖光。

恩爱幸福的日子还没过够，动荡的局势便将他们卷入一场场旋涡。吴祖光在反右运动中被打成右派。文化部把她召去，说只要她同丈夫离婚，就可继续她正值巅峰的演艺事业。她却说：祖光是好人，我等他。就是这样一句话，让她下了舞台就去刷马桶。

好容易等了三年，把吴祖光从北大荒等回来，还没来得及喘息，接着的"文革"，又让她变成了残疾人。

当所有风云散尽，迎接他们的是已衰老的容颜，以及她残疾的身体。在他眼中，她却依然比正常人还美，他更加心疼她。

面对不能再上舞台的事实，她哭泣。他却说：不许哭！他知道哭泣解决不了问题，他要为她重新设计人生。

他鼓励她绘画，并在他认为比较满意的作品上题字。她在他的帮助下，终于重拾生活的乐趣。每回看到他题的字，她都像孩子似的高兴。在丈夫给她的书房里，二十多年，她完成了几千幅花鸟画和十几本回忆录。这对原本大字不识的她来说，是多么大的提升啊。

他习惯了与她相伴的日子，习惯了他们在各自的书房里快乐地忙碌。可有一天，她突然病故。她的离去，让他无法相信，此后，他一直住在她的书房里，到死也没有离开，他甚至失去所有灵感，写不出任何东西。

五年后的同一月，他追随她而去，他们终于永远也不会分开了。他们用一生的忠诚，忠于彼此，不离不弃。他们用不求回报的付出，成全了一场绝代的爱情。

·原创·

情到深处

●朱国勇

她的一生，情感多磨，孑然一身，六十岁时，得了癌症，将不久人世。她找了一位律师，想把巨额财富留给一位珍爱她的男人。她回到阔别多年的故乡，住进当地一家医院。

律师给她曾经的亲友们去了一封信，包括她的两任前夫与数位男友。信中说，她得了重病，需药费近百万元，请他们伸出援手。

一个月后，没有丝毫音讯。病情一天比一天加重，她的心境一天比一天凄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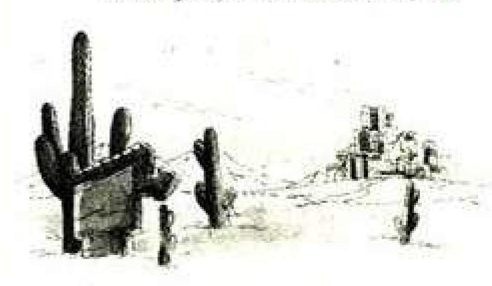
忽然，她的手机响了。嗓音陌生，但清晰地叫着她的名字，关切地问着她的病情。几天后，来了一个老人，一脸风尘。老人拿出存折，二十多万，是卖了房产凑出来的。她仔细地想着老人的名字，没什么印象，却又似乎有这么一位同学。她问老人为什么。老人的目光深情而执著："因为爱，从十七岁，爱了四十多年。"四十多年，一万多个日日夜夜，多少回风中凝望，多少回露冷浸衣啊！听着听着，她泪流满面，寂寞了一生的悲苦心灵，却在弥留之际，收获了一份漫漫四十多年的浓情。

此后，他和她漫步斜阳，嘘寒问暖，仿佛相濡以沫了四十多年的老夫妻。

三个月后，她去了，是含着微笑离去的。他号啕大哭，哭完又笑，笑了又哭。最后，他擦干泪水，把她遗留的财富全部捐献出去。

他说，他的一生只活了三个月。

而她，又何尝不是呢？



拇指文学欢迎读者来稿。近期选题"同桌的你"，凡新颖有深度的故事均可。字数在350字左右。一经采用，每篇付稿酬200元。

邮箱：yilinyc@vip.163.com

网址：www.yilin.net.cn

小松鼠对大山说：天赋不同，一切都安排得正好。若说我扛不了森林，可是你说也撬不开核桃。——爱默生



没人要娶林黛玉

●吴淡如

上海人和传统中国人的观点有何不同？看看对红楼梦十二金钗的看法，就可以体会。

之前上海东方网做了一个网友择偶调查报告。问题是：如果你是个男人，你会娶《红楼梦》中哪一位女子为妻？结果发现，该地男性选择对象，第一名是薛宝钗，得票五千六百多。

选薛宝钗不意外。宝钗这个角色，是最具夫人相的，平日不多话、不八卦，“事不关己不开口，一问摇头三不知”，男人就喜欢这样的夫人，没错。就算有小老婆，她也会“识大体”，重视家和万事兴。长得漂亮，又有传统上所称道的贤德。

第二名是王熙凤（这个结果有点出人意料，我猜台湾男人不会太喜欢王熙凤）——没读什么书的王熙凤，朱唇未启笑先闻，是个一等一的“表面公关角色”，也是一位很善于理家、善于攒私房钱、老公只要不偷腥也还算很照顾老公的女人。

第三名是照顾宝玉无微不至、又甘愿做小、不会给男人惹麻烦的袭人。

第四名是湘云。湘云像港人所谓的“大笑姑婆”，一件小事就会让她开心，平时不爱与人计较，虽有才华，却不会恃才傲物，平素也不拘小节。家道虽然中衰，但她也不卑不亢。这样的女人，可以当老婆，也可以当永远的朋友，一笑解千愁。

最不受欢迎的，竟是《红楼梦》的第一女主角林黛玉。她的得票数只有区区五票！

这个数据，看在晚清文人眼中，如果他们还活着的话，一定会晕倒。当时的“红迷”，分成“拥林”和“拥薛”两派。曾有这样的记载：清朝两个文人朋友，谈起《红楼梦》来，一个拥林，说薛宝钗奸诈；一个拥薛，说林黛玉尖酸。两人一言不合，打了起来。

现在，没有人喜欢林黛玉。她和薛宝钗的票数相差竟如此悬殊。

台湾没有做过类似的票选。我想，以现代潮流来看，林黛玉在台湾也许可以多得几票（选她的人对《红楼梦》一定不熟），得出的结果应该不会和上海差太多。为什么？她体弱多病，不健康；心思太多，爱计较；把聪明放在钻牛角尖上，难以讨好；动不动就生气，难相处。就算当朋友，也会当得很辛苦。

现代人谈恋爱与择偶，已能明分什么是梦幻，什么是现实。虽然，黛玉仍是个魅力十足的角色，但一个经典人物的文学魅力，并不等于她的女性魅力。

（月月鸟摘自《爱情，不是得到就是学到》百家出版社 2007 年版 图/孙莉莉）

生活之友 心理人生

当你找到一个全心投入工作的员工，应该给他双倍的报酬，因为他可以顶上三个人的工作。——美国华人富翁王嘉廉的用人之道

踏莎行

●晏　殊



小径红稀，芳郊绿遍，高台树色阴阴见。春风不解禁杨花，濛濛乱扑行人面。

翠叶藏莺，朱帘隔燕，炉香静逐游丝转。一场愁梦酒醒时，斜阳却照深深院。

【赏析】

此词写春光流逝所触发的淡淡轻愁。全篇不着实字，以景见情，烘染出寥落的心态。全词语言清丽，不雕琢，却神情俱得，精微有致。如『翠叶藏莺，朱帘隔燕』二句，寓动于静；『炉香静逐游丝转』一句，动中更觉寂静，在这一派寂静中，透现出幽淡的愁思和哀情来；『斜阳』一句，传神地描写了主人公深怀不露的愁情。

我爱生命 但我不愿活

● 柴 静

一

在留言里，有人希望我能帮她联系到全国人大代表，递交一份议案。

她提议安乐死。

这是个28岁的女孩，她从一岁起得了进行性肌营养不良症，就是说，她的肌肉吸收不了养分，最终导致肌肉和各种器官萎缩。

到现在，她的全身只有头和几根手指能够微微动，“我吃饭妈妈喂，我上厕所她抱，我睡觉她要一夜给大大小小翻十多次身。”

28年，她就是这样活下来的。

她坐在轮椅上，头发清洁，向陌生人微笑，还学会了画画——虽然画一朵花要用5个小时。

她说她有信心活到40岁，但是她恐惧，“我必须死在父母的前面，否则我的生活会很惨，我会变得很脏、很臭、很难受，而且我那时候的生活限制要比现在的限制多上百倍千倍，我承受不起更不想那样地死去，我很恐惧那样死去……”

她写给我的留言是咬着筷子敲在键盘上的。“我惟独就有一个希望，那就是找到支持安乐死的立法代表，帮我向国家提交我的想法。”

二

我去她的博客，她博客的名字叫“无处可逃”。

她写到一名记者采访过她，他发问的第一句话就是：你这样做，对父母是不是太不负责任了？

她说：“我一下被问得张口结舌，无言应对。我这样做是不负责任，但我如果不这样做以后我该怎么办呢？谁能告诉我？到父母80岁的时候或是去世了我怎么办呢？”

她让他回去做一个游戏，在床上一动不动地躺24个小时或是一动不动地坐上24个小时感受一下那种滋味后，然后再来采访。

她说：“人有生的权利，也有死的自由。”

三

县里有关领导去看过她，让她什么都不要想，好好活着，还留下一千元钱，她很感激。父亲说：“现在有我们，她还能好好活着，我们不在了，她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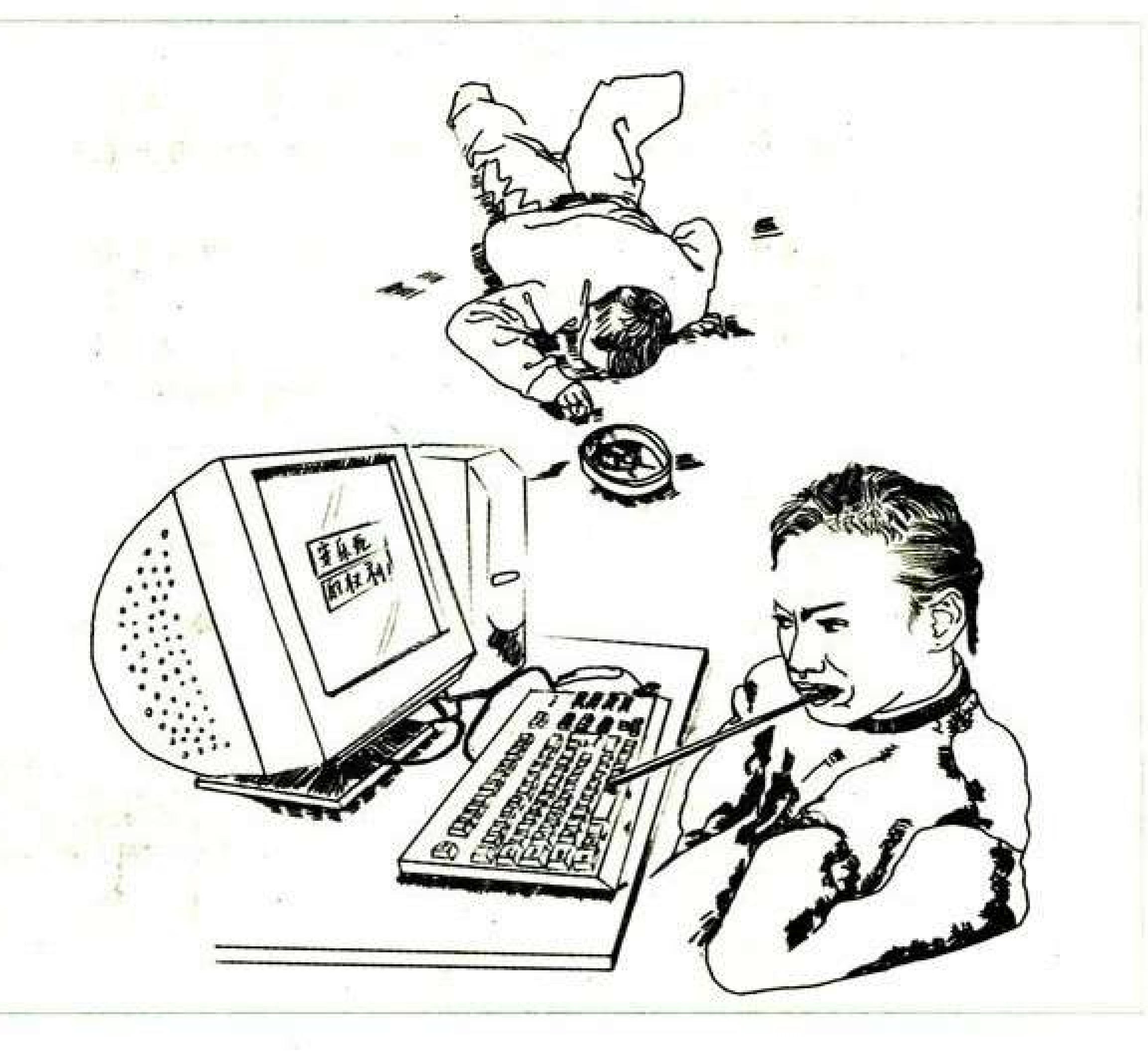
县长说：“到那个时候有国家。”

她什么也没说，但她写道：“大街上那些满地打滚讨吃讨喝的残疾的人们呢？我迟早还不是和他（她）们一样吗？甚至比他（她）们还要惨。就算有残障院，能有人像父母那样照顾我吗？单单就女孩生理上的反应就可以令照顾我的人感到难以忍受和厌恶，何谈长久呢？”

她在文章里写到过她的一个表哥，也是瘫痪在床，母亲去世后，他只能在父亲出门的时候被锁在家里，靠炕头的硬饼和冷水活着，在那篇文章里她详细地写到了他死时的情景。

在那种恐惧下，2003年，她曾经5天没有吃饭。

她妈妈说：“她说我赶紧走吧。我趴在她的床前哭了三天三夜，她看我难过的样子，才开



无论你曾经多么有钱，出名或者有权势，当你死后，葬礼规模的大小，绝大程度上取决于天气情况。

始吃饭。”

从那之后，她想到安乐死：“我想在我还能坐立、语言还没有丧失之前，申请安乐死，并把身体上能用的器官、遗体都捐献给国家进行医疗研究。”

她写了一份“安乐死申请”议案（草案），希望能有全国人大代表帮助她提交。

“因为这不仅解决了我一人的痛苦，还有那些跟我一样或比我更痛苦无奈的人，也都会解脱了。”

四

有人问过她：“如果这次找宁夏全国人大代表或是安乐死立法失败了怎么办？”

她说：“只要电脑不坏，只要网吧还能进，只要手指还能动，我就决不放弃。”

“如果还不行呢？”

她说她会想办法死，但惟一的办法就是把自己饿死，“因为我根本没有任何活动的能力去用一些器物把自己杀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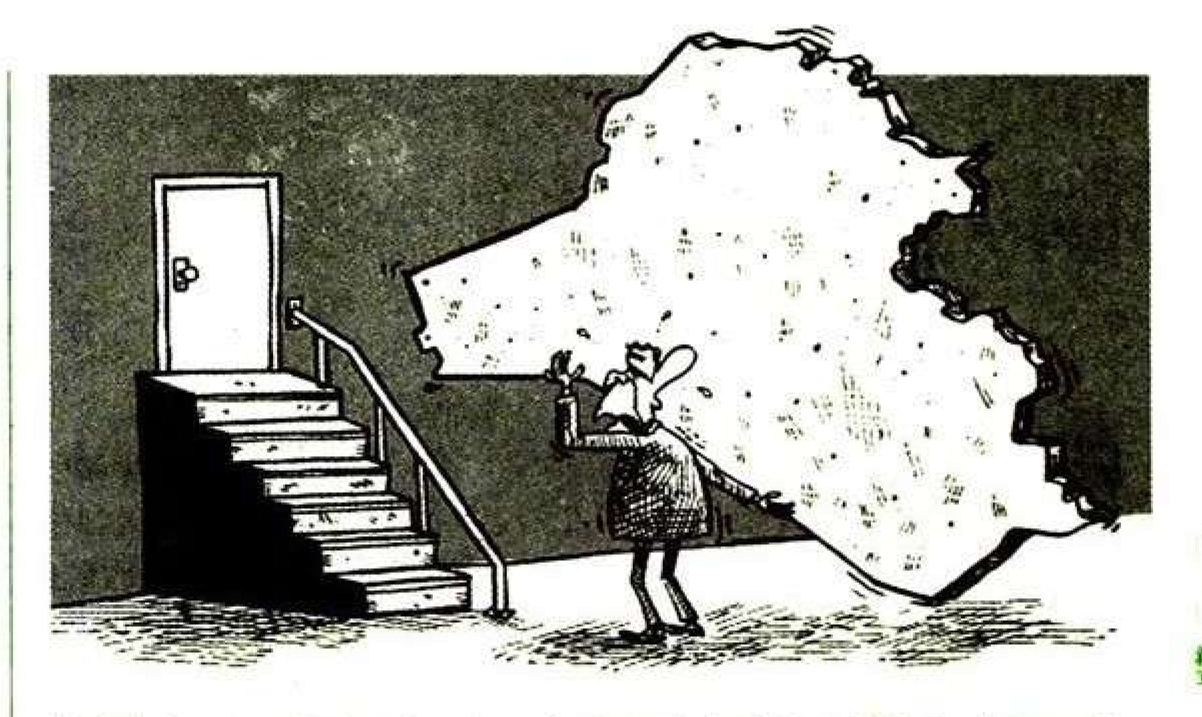
五

2006年8月19日，她在日记里写道：

“天空渐渐落起了雨点，我和妈妈急急忙忙地往回走，许多数不清的雨点落在妈妈和我的身上，我瞬间有种说不出的喜悦，我从来没有这么淋过雨，更没有这么坦然地淋过雨。小时候爸和妈一上班我就一个人坐在外面，碰上了下雨天我就会很害怕，慌张地祈求爸或妈赶快回来推我进屋……所以总是错过了淋雨的机会。而这清澈的雨点在轻风的包卷下，落在我的胳膊上、手背上和头发上，那心里是从来没有过的坦然甜蜜和浪漫感，很舒服，很舒服……”

“我爱生命，”她说，“但我不愿活。”

（吴顺国 摘自《杂文选刊》 图/周弘）



中国某处，可以用欧元买一瓶可乐，家家户户悬挂世界地图，生意做到五湖四海——并非香港，而是浙南山区一个有千年历史的小城——青田

世界地图连着回家的路

●张兰予

我坐新型巴士从浦东经金丽温高速公路前往青田。邻座Henry是地道的青田人，刚从荷兰回来——他在那儿经营连锁中餐馆。Henry的英文明显要比普通话流利。

早在清朝初年已经有青田人侨居海外经商，主要是贩卖当地著名的“青田石”。1935年的《中国年鉴》(英文版)记载，十七、十八世纪有少数中国人循陆路经西伯利亚前往欧洲从商，做的主要是石材生意。有句话青田人祖祖辈辈挂在嘴边：“公字不出头。”大抵是说，给别人打工，再好也不算出人头地，而自己做老板，生意再小，只要努力就会有收获。青田人自小便有生意头脑，男孩子十几岁就开始跟着亲人朋友外出经商，慢慢再自立门户。Henry一开始就是在意大利给叔叔的服装铺子帮忙，后来才转去荷兰做餐饮生意，现在他的“China Dragon”中餐馆已经有十几家分店，遍布荷兰，红火得很。

青田人在国外形成了特有的“亚文化圈”。青田话外地人很难听懂，仿佛与温州话相似，实际不同。这方言也成为青田人在外联络感情、回家认祖归宗的一种凭证。据说，在法国的某些“唐人区”，法国人未必听得懂中国普通话，却能听懂青田方言。

Henry请我到他位于青田老城的家里做客，一进门就看到正厅墙壁上挂着一幅世界地图。Henry说青田几乎家家都有这样一张地图，因为几乎家家都有亲朋分布在世界各地，看地图是青田人思念和祝福亲人的一种方式。

Henry的家是一幢浙南风格的四方笔挺的3层小楼，白墙黑瓦，每层2–3个房间，房顶是一个“空中花园”，种些花草和蔬菜。站在山坡上望青田，家家屋顶都是自成风格的小菜园和花圃。Henry其实也在新城买了新居，但家里人都不愿搬走。民国时期，Henry的太爷爷走水路“藏仓”(偷渡)去了德国。当时因为办正规出境手续很难，而且比“藏仓”足足贵100块大洋，多数青田人都采取这种手段。

之后他们家的男人都先后去了欧洲，到Henry已经是第四代。家里人选择留在老宅，是为了“让出去的人能找到回家的路”。

（洛英 摘自《写真地理》）

钱够用和钱不够用之间的区别很大，而钱够用和钱用不了之间的区别很小。——著名经济学家约翰·肯尼斯·加尔布雷斯对“巨富”的理解



●叶倾城

碎心鱼

他从来没有爱过她，却跟她过了一辈子。

他从小便因文章成名，衣正轻，马正肥，少年心事飞到九霄云外最深处，家中却早已为他娶了妻室。她生得丑，书也念得不多，惯常低眉顺目，一眼看去，木头人似的，他不由心头生厌。

碍于身份及舆论，他不能放弃她，婚姻之外，却多的是绯色记忆，红白玫瑰，如虹霓过影，倒映在他长河大川般的生命流年里。

他在外的种种，她从来不知，即使知道也不在意，只每天不言不语，替他料理家事，孝养老人。如此平平顺顺过下去，在外人看来，倒也是一对恩爱夫妻。

霹雳只起自平地。霎时星移斗转，他也不知道怎么就成了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三反五反、反右四清，他没一桩逃得过，终于举家被席卷至偏远的农场。

到了落日只记得疲沓地拖着长长余晖。他艰难地直起酸疼的腰，身边的她，早快手快脚把他的活接过去干完了。回家他往床上一躺便起不了身，她却还在灶间忙碌。她没跟他享过什么福，他却连累了她一起吃苦。他仍不爱她，却多少有点疚意，一点相濡以沫的情意。农场在湖边，偶尔分条鱼给他们加餐，他也会在她碗里夹一筷。

她却从碗里挑出来，说："我不吃鱼。"他起先以为她让着自己和孩子，后来才知道她是真不吃。

那时，不堪岁月已如书页轻轻翻过，世事一新，他重新又回到心爱的书桌前，却不能再是绿袖的五陵少年。状况好了，也注重保养，每餐桌上必有一盘鱼，她却宁肯几根咸菜下饭，也从来不碰一筷子。

他一眼瞥见也觉奇怪，饭吃过也就忘了。风来雨往，她仍丑，老了反而受看些，他的旧爱新欢又渐渐是梦里梦外一场大梦。他早已学会了随心所欲不逾矩，她也是不闻不问，日子便也太平无事。

儿女都已成人，最小女儿的婚礼上人家恭喜他们道："以后，老两口儿可以享点清福了。"她却在半个月后骤然倒下，是肝癌。

他生活了几十年的家突然如原始森林般旷远陌生，他不知道电灯开关在哪里，厨房所有用具，没有一件他会用，失去她，他竟然如孩子一般茫然。他一直以为自己是她的天空，原来反而是她，以柔弱的双臂，为他擎起整片天空，容他在天幕下如野马般驰骋。

她要增加营养，又不能吃油腻，医生嘱多吃鱼。他平生以来第一次下厨，好不容易弄熟一条鱼。她却只闭目摇头："我不吃。"

家人百般劝说，直到他大发脾气，她才勉强喝了一口鱼汤，立即翻肠倒肚大吐，狂乱地摇头，断断续续："苦……苦……"

一个月后她过世，他清点她的遗物时，意外地发现，她竟有记日记的习惯，清清楚楚地记载了他每一次的外遇。

她曾跟踪他一直到那女人的楼道，门将恣意的男女遮体，她既没勇气去拍门叫骂，却又不甘心就此离去。躲在黑暗的公共厨房里，看见脚盆里谁家养的一条活鱼，已经快窒息而死，挣扎着，扭摆着，嘴巴急切地一张一合，全是无声的呐喊："给我氧气。"

她说："他就是我的氧气呀，可是他不肯给我，我想，我也是那条快死的鱼吧。"

他将她的日记随她一起火化，仿佛希望以此化解她的悲伤和怨苦。凝视这青烟缓缓吐出，他缓缓盖住脸，终于放声痛哭。

40年，他始终当她是生命中可有可无的存在，仿佛一张桌子，一条板凳，却忘了，再丑的女人，也有一颗细致的女人心和最贵的、不容受伤的灵魂。

她生活在他的冷淡里，像一尾活在陆地上的鱼，焦渴濒死。他是她的氧气呀，他却不肯给她。直到他永远失去她，仿佛生命中的一切都已抽身而去，只剩下一片真空，他才恍然大悟，原来，她也是他的氧气。

只是，他的爱，来得太晚，而此后余生，他都将是一条濒死的鱼！

（明月摘自《家人》2009年第1期 图/迟兴成）

承受打击和对困难的抗击能力，体现了对机遇的掌握程度。

1.你的童年是在父母的溺爱下度过的。

A.哪有的事！

B.确实。

C.不全是。

2.你步入社会后路途坎坷，屡遭人白眼。

A.伤心总是难免的。

B.谁敢给我白眼？

C.忘记了……

3.你在初恋时被恋人甩掉后，几乎失去了生活的勇气。

A.初恋是什么？

B.死的心都有啊！

C.又忘记了……

4.你的收入不高，但手头总感到宽裕。

A.咱有钱！虽然不多。

B.我是月光族！

C.没准啊！

5.让你和性情不同的人一起工作，简直是活受罪。

A.不会影响工作。

B.讨厌死人了！

C.没看到谁脸色。

6.你从来没有服用过安眠药物。

A.见都没见过。

B.够自杀二十回了。

C.好像吃过，不多。

7.你的朋友贸然带一个讨厌的人来访，使你感到震惊。

A.才不会，我有涵养。

B.下回你也别来了。

C.未必吧。

8.你看到那些奇装异服，听到那些乱糟糟的音乐，就感到恶心。

A.还好，能接受！

B.我要吐了！

C.我带小说了。

9.你接连遇到几件不愉快的事，一次比一次感到苦恼。

A.不会！

B.以头抢地，顿足捶胸。

C.也不一定，看是什么事儿。

10.建立新的人际关系相当容易。

A.SO EASY！

B.来俩月了没人认识我。

C.只有几个邻桌的名片。

11.别人擅自动用你的物品，你会生气很长时间。

A.咱俩谁跟谁啊！

B.我再买吧。送你了。

C.下次注意，好吧？

12.即便多次失败，你也不放弃再尝试的机会。

A.成功，你母亲在我手里！

B.子曰，事不过三。

C.看什么事儿吧。

13.对没有完成的重要事情，你会吃不下饭，睡不好觉。

A.不可能！

B.很慌很失眠。

C.可能少吃点儿。

14.别人若对你不公正，你会找机会进行报复。

A.小人，没工夫理你。

B.磨刀霍霍向猪羊。

C.忘不了再说吧。

选择的答案中有6个以上的A：

恭喜你，你是一个不会轻易被生活所击倒的人，你善于控制自己的情绪，理性地安排和掌控每一分钟里的机遇变化，困境对于你来说挥手即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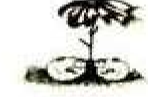
选择的答案中有6个以上的B：

你要小心了。这个社会远比你想象的要艰辛，无论你是年轻还是经历了太多的一帆风顺，如果不做好准备，总有一天会被挫折打一个措手不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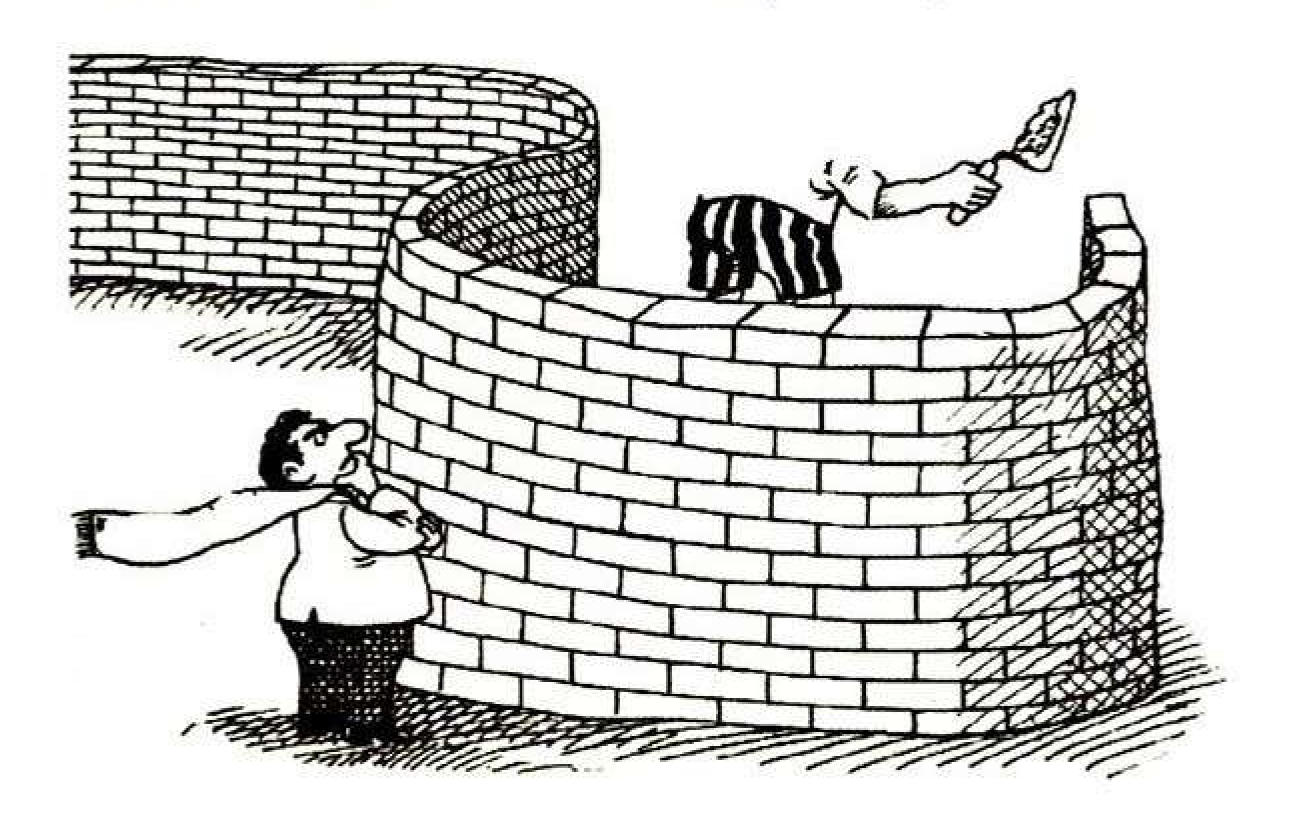
选择的答案中有6个以上的C：

唉，你也太马虎了吧？真不知道你是什么都不在乎还是什么都没注意过，要不你还是回火星吧！

（蓝昌科摘自《新世纪周刊》2008年第28期）



有人以为现代文明取消了牛马，代替以汽车。殊不知现代人要先做阵子牛马，才能坐上汽车。——李敖



推倒困境的墙

● 佚名

郎朗的自传里，描述了因为手伤停止练琴一个月的特殊经验："这一个月的经历让我对自己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我发现我喜欢和朋友们在一起，喜欢静心读书，喜欢逛城市的不同角落，喜欢看电影和电视。我认识到，钢琴并不是惟一美好的事物，朋友很美好，莎士比亚很美好，扣篮也很美好。迪克介绍我听法兰克·辛纳屈的歌，我觉得他的歌也很美好。在这段时间，我才终于学到了我所受教育的最重要一课：平衡才是最关键的。"



●杨照

那一段话里，郎朗提到的每一个"喜欢"，都是他生命里面没有的。他有的，只是不断练琴练琴，不断梦想自己如何如何成功。

郎朗书里写了很多跟钢琴有关的事，但整本书本质上仍然比较接近"成功励志著作"，而不是一本音乐书。从头到尾，钢琴都只是郎朗用来成功的工具、手段，而不是他生命中寻找到的目的。他最突出最明显的生命故事，是在贫穷、恶劣的环境中，选择了钢琴演奏为力争上游的方式，在爸爸的引导催逼下，靠着没有人比得上的成功欲望，克服种种不利条件，不只成功了，而且大成功。

不幸的是，书中传出的这种励志信息，并不正确。一个成功冒出头的郎朗的背后，有几百个甚至几千个没有出头的男孩女孩。拿音乐当工具追求成功，郎朗爬上去了，但这并不代表其他人也都能成功，然而在"郎朗神话"笼罩下，我们不知道有多少家长会羡慕郎朗、仿效郎朗走的路，用这样的态度逼小孩学音乐？那会是最可怕的灾难。一个每天练琴八小时的小孩，能够和郎朗一样成功的几率，小于万分之一，可是这样的小孩，将来的生命几乎百分之百会变得跟郎朗一样不平衡。没有朋友、没有书、没有电影、没有街道散步、没有运动，甚至没有音乐。

没有音乐？是的，这样长大的小孩，没有听过法兰克·辛纳屈，没有听过爵士乐，他很可能连贝多芬的交响乐都没有认真好好听过。音乐被窄化到就是他要去练到能够演奏出来的那一小部分，演奏出来参加比赛、演奏出来证明自己有能力演奏这样的乐曲，而不是为了表达什么样的经验或情感而演奏。

这样的人没有办法真正和音乐发生关系。这几年一些乐评家对郎朗的恶评几乎都集中在他对待音乐那种炫耀表演、不重视内涵的态度。弹古典乐曲，他缺乏对于理性形式的思考与尊重，弹浪漫派乐曲，他也缺乏内在真实澎湃涌动的浪漫情感。他的音乐都在手指上，只在手指上。

累积的恶评构成郎朗未来演奏生涯最深刻的危机。郎朗对那些钢琴以外他"喜欢"但无助于让他更"成功"的事物，有多强烈的渴望？他愿意花多少时间多大代价去追求那些美好事物，进而从那追求中得到的经验与感受表现在音乐里呢？

简而言之，他有多大的勇气承认、面对自己生命不平衡的缺憾？他又会花多大力气让自己走上比较多元且平衡的路？郎朗的音乐成就高下，显然就取决在这件事的选择上。

（黑子摘自《深圳商报》 图/朱慧卿）

任何成瘾都是灾难。——毕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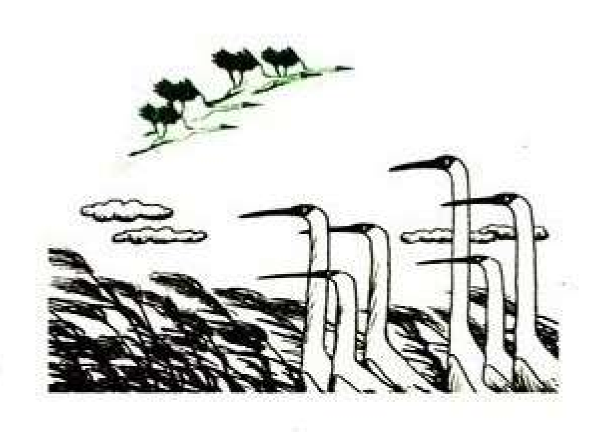
惊起千只鹤

●韩松落

十几年时间，他们四个一直不断猜想，那天如果没去上学，可能就不会被选去做演员，可能就会学习做个本分的人，找份平常的工作，一直到老。不过，那一年七月，什么都给改变了。

他们四个那时都还是农场子弟中学的学生，一个电视剧剧组到农场来取外景，还要在中学里选几个配角，他们四个人，范波，小东，芙蓉，玲敏，都是十六岁，被剧组从学校的各个班级里选出来，在电视剧里演和他们身份年龄相同的中学生。他们演的其实就是自己，又能吃苦，电视剧拍了四个月，他们渐渐不想回学校读书了。

有一天，剧组到一片芦苇荡边上去拍外景，他们穿过密而高的芦苇荡，拨开最后一丛芦苇的时候，一个水波浩荡的湖泊出现在他们面前。与此同时，湖中的小岛上，一群白鹤猛地拍着翅膀飞了起来，飞过早晨碧蓝的天空，最后在地平线尽头消失了。那一刹那的美丽，他们一生也不会忘记。



电视剧拍完了，他们每人得了一笔报酬，在他们，已经是一笔巨款。四个人怀着一点失落又回到了学校，但经了这么一场事故，他们再也不是从前的自己。农场忽然变小了，周围的人变得乏味，可以预见的未来苍白了。四个人虽不在同一个班，从此之后反倒结下一种别人不了解的情谊来，常常聚在一起，谈的也无非是拍电视剧时的苦与乐。

终于，芙蓉和小东决定，带着那些钱上北京当演员去，一去就找当时剧组的副导演，因为那人在告别的宴会上拍着胸脯说过："以后来北京找我。"找见了那副导演，那人却根本没认出他们来，最后勉强地接待了他们。他们不是科班出身，没有什么关系，靠跑龙套渐渐混出名堂那一套在这里又行不通，但也只有继续往前走。芙蓉渐渐在一些二流片子里频频露面，没能大红大紫，总算站住了脚，小东却一直不得意，渐渐就往酗酒的路上走，连到手的工作也丢了。

四个人再一次见面是十二年后，在小东的病床前。玲敏当初用那钱交了自费大学头两年的学费，成了农场中学第一个到外省念大学的人，又一路考下去，就要出国。范波毕了业，没去做家里给找的工作，自己折腾着点生意，慢慢也有了规模。

四个人一照面，都不知道说什么才好。都是被际遇点化过的人，有了与常人不同的梦想，生活立刻跌宕起伏，沧桑之后，说也无从说起。恍惚间，只是听见似乎有大群的鸟拍着翅膀，从清晨的天空掠过。

（**郭明春**摘自《京华时报》 图/**朱慧卿**）

成功之钥 人生转折点

我把童年从旷野收拾出来。到老了才会知道，只有童年岁月最广阔，盛得下人一生的生活和梦想。童年才是人的老家。——刘亮程

弱者的沉默

●张渤宁



莫以今时宠，能忘旧日恩。

看花满眼泪，不共楚王言。

这是唐代诗人王维所作，旨在讽刺霸占普通市民饼师妻子的宁王的一首绝句：《息夫人》。

春秋时期，楚文王垂涎息国国君夫人息妫的天生丽质，派兵灭了息国，霸占了息妫。他们一起生活了好多年，甚至还养了孩子，然而息夫人从来不愿开口跟楚文王说一句话。

在所谓的"强者"面前，弱者的权利被践踏，被侮辱，被损害，但他们并没有屈服。虽然他们没有力量来抗争，但可以选择不说话。千百年后，我读到息夫人的故事，叹息不已。这位有着传奇身份的小女子，和楚王一起吃饭，一起睡觉，生下楚王的孩子，这期间该有多少年？一代大国楚王的富贵豪奢、威仪恩惠、眷恋宠爱，竟完全没能打动她，哪怕只是进入到她的眼里！所谓强者楚王，强在何端？何其失败！而数年决不开口说一句话，这样的女子，又弱在哪里？！

据说，看了王维的讽喻诗，宁王陷入了尴尬的泥沼，不得不故作姿态，让饼师夫妇双双回归家中。我想：宁王是被息夫人锋利的沉默慑服了。

（**林海风**摘自《今晚报》2009年1月15日）

恋爱也是孩子的学习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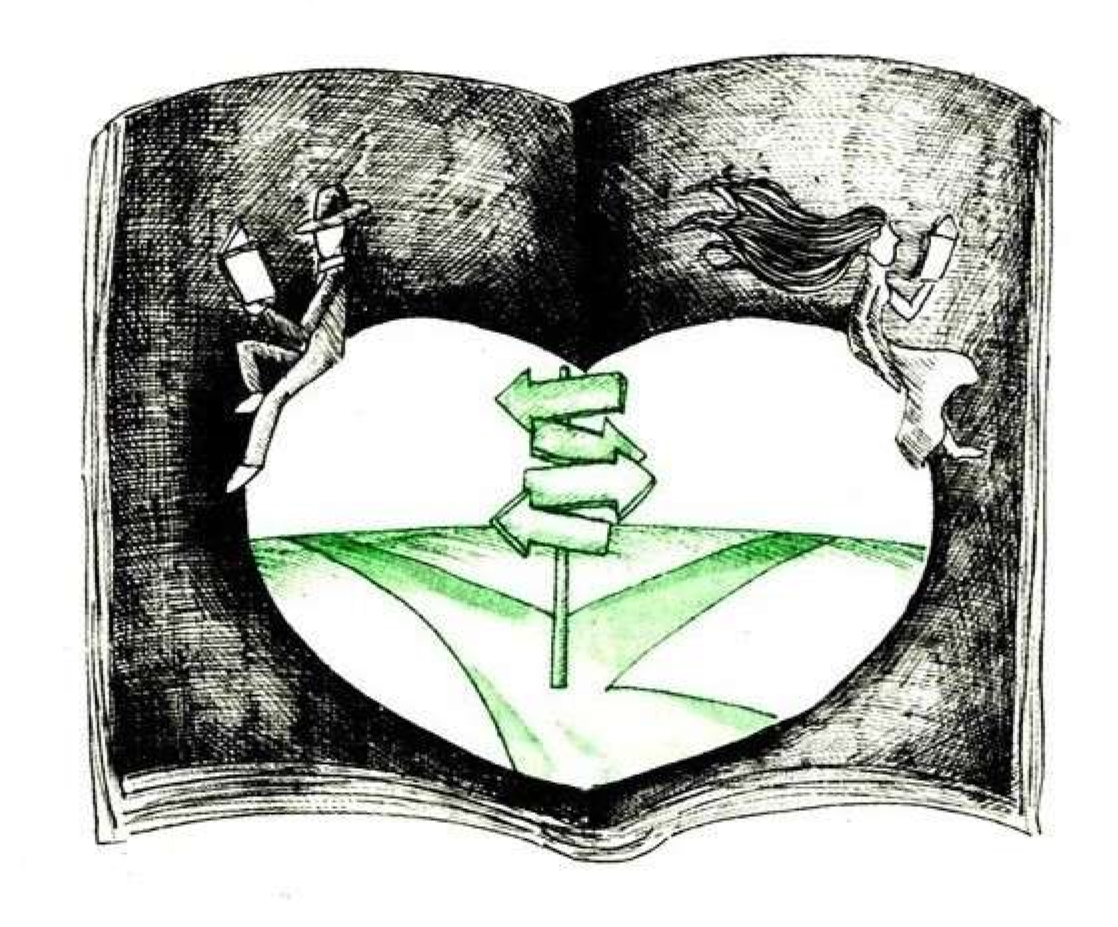
●池　莉

“早恋”，在我这里根本连问题都不是。在我看来恋爱是人的一种正常感情活动，与生俱来，早也可能发生晚也可能发生，三岁的孩子还会爱上幼儿园女教师呢，并且拥有爱的能力难道是坏事情吗？难道要自己的孩子根本就不懂得爱，是一个傻子就好吗？

这也许是我开通，也许是别人的不开通。恰恰相反，我一直关注和担心的是，在我女儿亦池的生命成长过程中，在她进入女性发育的时期，在她应该情窦初开的年龄，她应该具有正常的生理意识和反应。孩子的健康绝对是第一位的。如果我孩子连一个正常的人都不是，那重点大学还有什么意义和价值？

我可喜地看到，从幼儿园开始，就有很可爱的小男孩，向我的亦池献殷勤。之后，小学，初中到高一，一直都有，我一直都是心怀喜悦的，并且我会把这种喜悦感传达给我的孩子，让她为自己拥有男性的青睐和肯定而喜欢自己的性别，为自己的性别感到自豪和自尊自重。

实际上，情窦初开时期的小男生小女生，感情是非常纯洁的，一般都是幼稚得可爱。不管社会上有多少影视在表现男女情爱，不管有多少画册充满性别诱惑，对于少男少女们来说，那都是突兀的隔膜的外面世界，他们自己，还是要从纯洁的感动和友爱开始，笨拙地摸索和学习人类的相爱。这种最初的情感，如果没有受到外界的道德谴责和恶性羞辱，多半是可以促进和刺激学习激情的，一般被爱慕的孩子，自我感觉会很棒，学习会更加用功，因为他们不希望自己在爱慕者面前丢脸；而爱慕他人的孩子，学习也会更加用功，每一次考试他都希望自己考得更好，引起他爱慕对象的注意和重视。在学校这个空间和环境里头的孩子们，功课是他们首要的价值表现，操场和篮球赛是他们惟一展示自己矫健身姿的地方。因此，爱的情感会促使他们更加发奋和聪明。



让我大惑不解的倒是老师和家长们，所有成年人不都是从少男少女过来的吗？对自己那个时期萌动的美好感情以及身体的纯洁与幼稚，不都有着亲身的体会吗？为什么这些成年人要以阴暗淫秽的心理揣度孩子们，一定要丑化他们，污辱他们，激发他们的反叛心理，同时，也等于是用成年人的阴暗性心理教唆了孩子们，诱发了性罪恶极具诱惑性的一面。极度的禁锢非常容易导致极度的渴望。无知的孩子一旦坠入成年人的性陷阱，自然难以自拔。

我这里没有这样的糟糕问题。我的亦池没有这样的糟糕问题。我只是认为：一个人的恋爱最好能够选择恰当的时间和空间。我惟一担心的，也就是我的孩子不懂得选择好时间和空间。因此，我也偷看过我孩子的日记和信件。我偷看的心态，主要是想了解孩子的真实状态。因恋爱毕竟是私人的，少女毕竟是羞涩的，这是她个人的秘密，而孩子们的精神世界也总是机密的，这种机密感是他们独自的享受。我宁可偷偷看一看，也不要穷追猛打地找孩子谈话和追问，我不会要求孩子一定告诉我关于她私人生活的真话，我尊重她的享受感。即便我偷看了，我也还是没有偷看的结果。

我偷偷看到，我的孩子一直有人爱慕。也发现我的女儿似乎

爱情，是动态的成长，不是静态的相守。——吴淡如



量力而行

●马未都

库尔勒的香梨落地即化，据说远看有梨落地，走近寻不见踪迹，可见香梨之酥脆。我路过库尔勒时，看见卖香梨的老乡，买了十公斤只花了一元钱。我蹲在地上，守着一堆梨肆意尽情地享用。新疆干燥，多数水果处在无菌环境中，所以也不用洗，尽管放心食用。我一直吃到站不起来，才想起要站起来。库尔勒香梨之好吃是不能形容的，只有在新疆库尔勒本地食用，才知其梨甜美。

新疆的水果都好吃，糖分高，我记忆中的葡萄、西瓜、哈密瓜、香梨、无花果，还有杏，无一不是果香扑鼻，入口甘甜。二十多年前，商品意识淡漠，水果没人贩运，就地消化，所以新疆的水果特别便宜，还以公斤论，差不多都是几分钱一公斤。

在阿克苏，我路过一片杏树林，满树大白杏，构成一幅奇异景观。我年轻的时候，很少看见果树上挂满了果，在白杏压满枝头的杏林面前，我的口水啊，至今一想还满口生津。

杏树下坐着一维族老汉，身边有几个铁皮桶，我诧异地问他："杏多少钱一斤？" 老汉说："两毛钱一脚。"我当时还诧异两毛钱是两角，怎么是一角（脚）呢，当我弄清两毛钱允许向杏树踹一脚时，我惊喜天下有这样让人兴奋的买卖。

我给了老汉两毛钱，拎起一只桶，走向杏林深处。杏树大小不一，我选择一棵硕大无朋，枝头低垂的杏树，铆足了劲儿，背过身像马尥蹶子一样，猛踹杏树，脚腕子都快肿了，结果是一颗杏未落；我刚想再接着踹，老汉说："再交两毛！"我一下子就老实了，选择了一棵细弱的小树，不轻不重地踹了一下，掉下的杏也捡了半桶。

那天杏林告诉我，凡事不能太贪心，要量力而行。

（**乔真**摘自"马未都的博客"）

从初中就在"恋爱"。这种"恋爱"更恰当地说是孩子们在试探和体验一种更加成熟的人际关系，他们交流的主题和内容，主要是学习和考试如何，球赛或者班级竞赛怎样，某个老师言谈举止穿着打扮的品位和学识如何，某个同学的人品、性格、智商如何，是否应该与他们交朋友，等等。更让我得意的是，我女儿的文字和文笔，远远好于她的追求者们。她的回信写得那样好！那样措辞婉转而又不失原则！小小女孩儿骄傲和淑女得很呢！她的日记告诉我，她"遗憾"地发现，她还从来没有看上过任何男生，连成绩最好的某某男生也"没有文化"，还有"不少性格缺陷"，或者"吃相难看，举止粗鄙，小里小气，只能当做一般朋友了"。并且"这一次期末考试，我一定得超过他，让他受到打击，懂得什么叫做山外有山天外有天"。还有："某日晚自习，与几个女友密谋，造虚假约会纸条一张，作弄某某男生在花坛独自徘徊几小时，开心至极，看他还敢不敢轻浮，见女生就追。"孩子啊孩子，还真是顽皮呢！可是，如果像他们这般年纪不顽皮，人生还有什么年纪可以顽皮？青春少年不互相作弄好玩，人生还有什么阶段可以作弄好玩？人生许多错误，难道不正是越早犯越好吗？只有年轻人有的是时间来吸取经验和教训。

说实话，作为母亲，看到自己的女儿有这样的眼力和定力，还富有幽默感和正义感，我觉得这正是我期望的女孩子。我认为恋爱也是学习课程之一，如果获得好成绩，一辈子的幸福就有了很好的基础。我可不愿意让我孩子把所谓的"全部心思"都用在课本知识上，读书一直读到博士，最后变成了一个傻不愣登的老处女。

"世上最难学懂学透的学问，就是如何享受生命。在我们所有缺点中，最严重的就是轻视生命。"——这则我年轻时候不知从哪儿摘录在笔记本上的名言，在我女儿最初的教育方向中就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名言，后来在我的阅读中，与我一再邂逅——这是法国作家蒙田的人生经验。

（**阿紫**摘自《知识窗》2008年第11期 图/**潘英丽**）



由于人在阅读的状态通常都很自我，所以这时候特容易被书中观点所鼓舞，觉得自己的小宇宙是多么多么强大。可一旦合上书本，回到纷纷扰扰的现实之中，立刻就又明白自己的渺小无力了。





投资于人

●冯仑

首先，投资于人是投资于人的才能，投资于人的才能最典型的是投资艺术家。我认识的一个收藏家说，他把一个工笔画画家买断了。那个人从五六岁就开始学工笔画，现在四十七八岁，已经练了40年了，在中国没有人比他画得好。收藏家把这个人买断了15年。今后15年里，这个画家所有的画他都收，一英尺4000块钱。买断以后，就开始包装和向市场推广这个人。现在，这个画家的作品已经到一英尺一万了。

那么15年以后，这个人为什么就不值钱了呢？他说，画工笔画的15年以后手就哆嗦了，功夫就不好了，所以15年后的价值一般要往下掉。这就叫买人的能力。所以投资于人的能力是一个基本共识，投资于人的特殊能力是有惟一性的，而且市场的价值空间也比较大。

再有就是投资于人的政治前途，通过投资于人的政治前途，来获取经济利益。这方面，历史上有两个人是最成功的，一个是吕不韦，另外一个就是胡雪岩。他们都是通过投资于人的政治前途，然后通过与权力的结合，来获取财富。不过投资于人的政治前途风险就非常大，因为投资于人的政治前途，容易变成一种不正常的权钱交易，形成一种高风险，因而是高收益、高风险的投资。

第三是投资于人的关系。这是指投资于某个人的某一层关系或关系网，以寻求一个安全的作用，不一定是牟利，只是一种保险、安全的做法。

在正常情况下，人一生交往的关系人是10–30–60。什么意思呢？你遇到危难时，能借钱的对象不超过10个人。每天你都可以想一遍，谁能够借钱给你？就算是把亲戚、朋友、父母都加上，你到那时候能张口借钱的对象也不超过10人。再一层就属于熟人朋友，经常打交道的，大概不超过30人，这30人还包括前面那10人。最外一圈是所谓的熟人，也就是打起电话来记得住这个人，而且也大概了解背景，可能很长时间都没见的那种“朋友”，最多也就是60个，这60个还包括了前面说的30个。所以，人这一生，其实不需要太多的关系就能应付得了。

投资人的聪明之处就是重点做极个别人的长期投资，他可能得到的回报要大大高于泛泛地交往。历史上有一个最成功的例子，就是袁世凯做李莲英的投资。

在戊戌变法前后，有一天慈禧召袁世凯议事，袁世凯看到慈禧身后站着的李莲英不时在老佛爷耳边嘀嘀咕咕，对她影响很大。于是他就知道这个李公公很重要，于是就开始在他身上投资。怎么投呢？非常简单，逢年过节送点礼，并坚持若干年不断地送，越送越大。终于有一天，李莲英觉得不安了，老想着帮袁世凯办件事。后来正是李莲英帮忙散布谣言，借慈禧之手帮袁世凯把政敌扳倒了。所以投资于人这件事情，时间越长、越隐蔽，回报就越高。批量投资的投资方式，是一个改变公众看法的过程，但是真正有效的投资实际上是投资于极少数人，而且时间要长，又要隐蔽，不为人知。

所以投资于人的回报，特别是在安全上的回报，远高于一般的投资或者存银行。比如我有60万块钱存在银行，遇到麻烦会是个什么结果呢？第一，兵荒马乱中到银行去取钱，银行可能说不上班；第二，真出事了，要吃粮食，银行不能变出粮食；第三，这个钱还贬值，还收利息税。但如果投在6个人身上，一人10万块钱，只要有一个人相对比较成功，或者关系不错，那么遇到危机时，他肯定会帮忙。所以投资在人身上是值得的。

好的企业，一定要在人身上投资，要不断地发现优秀人才，并且好好培训他们。一个好的经理人，除了做出一个好的产品，管好一个公司，更重要的是不断培养出很多人。

（罗小璐摘自《野蛮生长》）

幽默是心灵的微笑。最深刻的幽默是一颗受了致命伤的心灵发出的微笑。——周国平

争鸣与压制

●编译/韩　星

很多年前，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有一群非常有才气的小伙子，他们具有高超的文学创作才能，各个自诩要成为诗人、小说家或评论家。他们都具有超强的语言驾驭能力，都承诺要有规律地阅读和批评彼此的作品。然而，他们的批评都非常尖锐，甚至能把最微小的表述都掰成一百块来分析。在批评中每个人都表现得如此无情、强硬甚至尖刻。他们的沙龙成了文学评论的竞技舞台，并把这种严格排外的俱乐部起名为“压制者”。与此同时，这所大学中一群文学女青年也成立一个俱乐部。对应“压制者”，她们称其为“争鸣者”。她们同样阅读彼此的作品，但不同的是评论温和而积极，充满着更多的勉励。有时候，甚至一点批评都没有。

二十年后，威斯康星大学的一位校友进行了一项关于毕业同学的事业状况研究。他发现：如今，“压制者”和“争鸣者”的成员在文学造诣方面迥然不同。当年“压制者”中聪明的小伙子们在文学界已是默默无闻，而“争鸣者”中却已诞生了六名甚至更多的成功作家，比如美国著名短篇小说家玛乔丽·金楠·劳林斯。

两个群体的年轻人天赋没有什么不同，接受的教育也是一样的，但最终“压制者”由于互相压制而碌碌无为，“争鸣者”因为提升彼此而卓有成绩。结论是：“压制”导致互相争斗和自我怀疑，而“争鸣”却彰显每个人的闪光点，展现最美的一面。

（石景琼摘自《环球时报》2008年11月5日）



拉威尔的规定

●土摩托



1947年，俄罗斯旅美钢琴家弗拉迪米尔·霍洛维茨44岁，事业正如日中天。

同一年，美国钢琴神童拜伦·贾尼斯刚满19岁，正处于事业的上升期。

一个偶然的机会，让从不收徒的霍洛维茨收下了贾尼斯。有一天，霍洛维茨决定教贾尼斯弹法国印象派作曲家莫里斯·拉威尔的一首名为《泉》的作品，并嘱咐贾尼斯说，拉威尔曾经特意在曲谱上注明：整首曲子不得用一次踏板。贾尼斯试着这么做，却发现不用踏板的结果就是让这首曲子变得极为干涩，“就像一个干涸的泉”。

“我决定不听老师的，按照我自己的思路来弹。”贾尼斯后来说，“从那之后的30年里，我一直按照自己的理解来弹这首曲子，该用踏板的地方就用踏板。”但是，贾尼斯心里也一直犯嘀咕，不明白拉威尔为什么会写下那么一条不合情理的规定。

后来，贾尼斯终于得到机会去拜访拉威尔的故乡。拉威尔住在巴黎郊外的一幢小房子里，房间里仍然摆放着他生前使用的那架钢琴。那时贾尼斯已经成长为一名世界级钢琴家，因此得以被允许在那架钢琴上试试身手。大概是出于某种逆反心理吧，贾尼斯决定弹那首《泉》，而且用足了踏板。出乎意料的是，踏板让这首原本温柔和缓的曲子变得极具压迫感和侵略性，不忍卒听。

贾尼斯仔细一想，终于明白了其中的道理。原来，这间屋子实在太小了，墙壁和钢琴靠得很近。如果使用踏板的话，过于戏剧化的音响没有地方释放，必然堆积在一起，原曲轻灵舒缓的特征就将消失殆尽。但是，如果是在音乐厅里弹奏这首曲子的话，不加踏板却会让曲子变得干涩平庸，毫无韵味。

（木子辰光摘自牛博网　图/孙莉莉）

如果斯坦福的校园面积增加一倍，同时学生的人数也增加一倍，那么，我们这所大学要花20年才能达到原来的教学质量。——美国斯坦福大学校长在第三届中外大学校长论坛发表演讲时提出如此看法



你的隐藏，我的忧伤

● 梅 吉

越是被女人深爱的男人越成熟；越是被男人娇宠的女人越不成熟。——男女成熟定律

(一)

没有哪个女生不觉得安秀秀做作，她穿海绵很厚的胸罩，高耸着胸昂着头走一字步，腰肢扭得像蛇。

她穿着长裙和苏晓在舞会上跳恰恰时，扭得花枝乱颤，春满乾坤。然后她一把撕掉裙的下摆把长裙变成短裙露出白皙修长的大腿，这一出格的举动让安秀秀成为法学院的新闻人物，也让苏晓爱上了她。

苏晓请我吃香蕉船，他说拉拉帮我追安秀秀，求你了。

他的眼睛像两颗星星，对着我一闪一闪，我仰着头看去，突然想许个愿。我祈愿能跑过光速，这样，我一定不要安秀秀去参加这一场沉沦我的舞会，或者，再久远一点，我一定要先对苏晓攻城略地。

(二)

这个夏天，我躲在上铺用笔记本上网，我泡论坛进聊天室通过所有要加我的验证请求。网卡一直不停地卡，断线，上线，我忙碌得像一只蚂蚁，直到我的XP系统崩溃时，眼泪终于不可抑制地落了下来。

我埋在枕头下，闷闷的。苏晓在女生宿舍楼下不停地喊安秀秀，安秀秀，安秀秀！他的声音落在我心上，像敲钟，每一下，都很重。

安秀秀把杂志拍在桌子上，拉开我的蚊帐，探进头来说：拉拉，你和你的老乡说一下，别来找我了，真烦。

我背过身去，不理她。

我去苏晓宿舍找他帮我的电脑重装系统。整个过程中他就不停地问我关于安秀秀的事。我坐在他的床铺上看《蜡笔小新》，一个人笑得前俯后仰，假装没听见他说什么。我不想回答那些问题，一点都不想。

(三)

我慢慢疏远了苏晓。因为每次见到他我就难过不已，我暗恋他许多年了。从高二他从文科班转到我们理科班起，我就喜欢上他，一路地追随，只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在校门口，苏晓宿舍的男生说，你怎么不去看看你的老乡，昨天喝高了，送到医院洗胃呢。

我愣了愣，很平静地走开，然后又疯了似的转身朝医院跑去。苏晓刚醒来，一脸的虚弱。他侧着身子不看我，他说：拉拉，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在这里我把你当娘家人了，可你为什么不帮我？

我揉揉眼睛，假装没有泪。

我对安秀秀前所未有地热情起来，我请她吃饭，请她看电影喝咖啡。当然，苏晓会在定好的地方假装偶遇然后和我们坐一桌。

有时候，在路上，苏晓会跑过来蒙我的眼睛，可是他先忍不住笑开了声。他说，拉拉，下一次你先走吧。我就把三个人的约会变成了他们两个。

(四)

我趴在上铺的时候，会偷看下铺安秀秀的床，她坐在那里拆礼物，拆信。有时候她看见我也很大方地拉开蚊帐，把礼物和信递给我看，她说，你的老乡还真逗。

我不知道“真逗”代表什么，她到底是喜欢他还是不喜欢？她和他出去约会，那是不是他们已经在恋爱了。有时候安秀秀很晚回来，或者彻夜不归。

(五)

苏晓大学毕业后去了深圳。

我以为安秀秀会伤心。只是我看见安秀秀和另一个男生约会。她也看见了我，她说拉拉，我和苏晓没什么的，虽然我会和他拥抱或者亲吻，但这只是一个暧昧的游戏。我要去法国了，到那里才开始真正的爱情。

苏晓的工作变动很大，在深圳待了三个月后去了厦门，然后

又去了南京。我的工作改签了好几次也签到了南京。我对苏晓说，不管你对我怎样，我爱你。苏晓想了想说，拉拉，那我们试试吧。

爱情，让人变得柔顺。苏晓爱吃辣的湘菜，苏晓喜欢衣服用手洗，苏晓喜欢街口的蟹黄包，苏晓喜欢喝苏打水。还有，苏晓喜欢女人没有小肚子，苏晓喜欢女人的热情……

我熟知苏晓的一切，像背书一样牢记着。爱，来得不易，所以我倍感珍惜。所以，我不介意苏晓隐藏着我，和我的关系。

(六)

苏晓不让我接他的电话，不让我去他的公司，也不和我一起逛街或参加朋友的聚会。他说他不想别人知道我和他未婚同居，这对我的名声不好。

只是，我渐渐觉出了疏离。客厅里电话再响，我也不能接。他的朋友要来，我必须收拾好自己的痕迹，把行李藏到储藏室里然后去宾馆住一晚。有时候，他的朋友突然出现，我只能躲藏到储藏室里。后来，我的行李干脆被收拾好，在有人来时，他就连着我和我的行李一同往储藏室里一塞就好了。

夜里，我匿名打电话给电台晚间节目，我说我帮我的一个女朋友咨询一下，她男朋友从来不让别人知道他有女朋友，那意味着什么？

主持人用好听的声音告诉我，当你的男朋友隐藏你时，表示这个爱情是假冒伪劣的。他一定想有更多的选择……

我对着电话急切地说，不是我！

好，那你转告你的朋友，让她赶紧离开她的男朋友。主持人说，他语气里有嘲笑，我听出了。

我走了三条街去吃过桥米线。我在吃了第四碗后，冲出店蹲在马路上呕吐。眼泪就着鼻涕，狼狈不已。

有人递了一张面巾给我，他嬉笑着说就算米线是免费的，你也不用这样吃吧？

我泪眼婆娑地看着这个男人，然后一把抱住他，让自己哭出了声。我知道自己一直都在自欺欺人，我一直假装不知道苏晓不爱我，我一直假装我在苏晓身边很开心，我一直假装我心甘情愿为苏晓做着一切。

但我知道了，我心里越来越不平衡了，我越来越说服不了自己对苏晓好了……原来，我并不伟大，我希望我的付出也有回报，哪怕是一点一滴。原来，苏晓只是接受一个爱他的女人。

(七)

男人轻轻地拍着我的背，他说，乖，都过去了。他的声音让人感觉踏实。我想，我真的很需要一个拥抱，需要一个人来哄我疼我。我抬起头终于看清楚眼前的这个男人：眉眼俊朗，笑容温暖。

男人说："我叫冯允，我……未婚，我可以送你回家吗？"

我想，或者我可以开始一场正常的爱情，你爱我，我也爱你的爱情。

但，我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我扬着它说，我怀孕了……恭喜我吧！转过身去时，男人在背后大声地说，恭喜你，恭喜你！眼泪又汹涌起来，我只能走得越来越急，好忘记刚才的念想。我想认识这个男人，很想。

(纤子摘自《分忧》)



冬寒

●佚　名

春天，一群野鸭飞落在一个公园的湖面上，湖里的家鸭和野鸭混杂在一起，平静的湖面起了喧哗。热闹之后，鸭群自然分开。可是，一只雄健的野鸭和一只娇羞的家鸭相伴在了一起，久久不肯分开。管理人说，它们是一见钟情，相爱了……

随后，在那一年的夏天，游人就经常能看到一只野鸭和一只家鸭形影相随，接着，两只鸭子的身后，多了三个可爱的鸭宝宝，长着爸爸的羽毛、妈妈的体态，甜蜜的一家成了公园的亮点。

秋风起了，野鸭们开始飞走了，但这只野鸭丝毫没有离开的意思，依然和爱妻嬉戏于秋水之中，觅食哺育它们的鸭宝宝。

严酷的冬天来了，湖面结冰了，野鸭终于忍受不了这寒冷和将要冻死的威胁，围着爱妻和宝宝不停转动，在不停地哀鸣之后，无奈地飞向了远方。

那只平时温柔的家鸭，在地面上跟着空中的野鸭疯狂地奔跑、哀鸣，野鸭盘旋着消失之后，家鸭还在向着野鸭飞去的方向拼命拍打自己短小的翅膀，阵阵凄婉的哀鸣让人忍不住潸然泪下。那个冬天还没有过完，家鸭就死了，不是抵御不了严寒，而是那场爱带走了它的命。

(漠北风摘自上思论坛)

意林专

婚姻就像铺就的水泥路，隔上一段就要留出一条缝隙来，不留缝隙，路面很快就会膨胀起来，膨胀的路面很快就坏掉了。——没有距离的婚姻最容易出问题

沈从文的爱与怨

●植　尚

一个男人挑选什么样的妻子，决定他以后将过什么样的生活。然而，在爱情面前，很少有人去理智地分析尺长寸短，也很少有人能够坚决地在怦然心动之时果断地关闭情感的闸门。所以，这个世界上才会有那么多迷茫的错爱和长短不一的疏离与怨恨。沈从文和张兆和在生前，就是一对被搭错了红线的怨偶。

那时，张兆和是学校里出了名的美人，追随者甚众。毫无例外地，她的美丽，也让沈从文一见倾心。自古才子配佳人，按照世俗的眼光，他们似乎应该配成一对。可是，问题在于张兆和对沈从文毫无感觉。

别人的追求是低调内敛的，才子沈从文的爱却热烈而奔放，像开闸之水，不可收拾。尽管美人多骄，他也从不泄气，将对她的爱慕涂满信纸，句句都炙热得令人耳根羞涩。年轻的张兆和并不懂拒绝，只好以沉默抵抗，只字不回。沈从文却把这理解为默许或者纵容，他的信更频繁，也更深透。

为了接近张兆和，沈从文甚至和张兆和的闺密王华莲交上了朋友。信越写越多，沈从文也越发的沉不住气。有一次，他直言不讳地向王华莲探问张兆和的态度。王华莲的话很让沈从文失望：追求张兆和的男人没有一千，也有一百，她都不回信……

情绪低落的沈从文时常将心中的郁结向好友胡适倾诉，可即使在最绝望的时候，他也没有停止鸿雁传情。沈从文的情书，并不一味铺张浓烈感情，他深谙娓娓道来的妙处，像是与张兆和讲道理。平淡的文字中，一种“舍你其谁”的韧性跃然纸上。

才子的策略有时候也有异于常人。沈从文见张兆和仍然不为所动，便抛出了软硬兼施的策略。硬的时候，他甚至恐吓她，扬言要自杀；软的时候，他表示，即使遭到拒绝，也没有什么关系，他会重新站立起来，做一个积极向上的人。然而，语气中对张兆和没有丝毫的放松。

爱情使这位青年才俊变成了极端痴狂的疯子的同时，也让他变成了奴隶！他在1931年6月的一封信中，居然向张兆和表示以做她的奴隶为己任。“莫生我的气，许我在梦里，用嘴吻你的脚，我的自卑处，是觉得如一个奴隶蹲到地下用嘴接近你的脚，也近于十分亵渎了你的”。

有让自己甘心做奴隶的女人，奴隶算什么？就是做牛做马，沈从文也会豁出去！



就这样，这个“顽固”的年轻作家，硬是凭着一股韧劲，将对他毫无感觉的张兆和追到了手。

如果婚姻是爱情的保鲜机器，能让时间的钟摆永远停在最甜蜜幸福的一刻，那么他们的结合便是万里长征的胜利终点。可是，婚姻却是更加残酷的现实生活的开始。

除了最初几年恩爱，余下的漫长的人生段落，他们始终处于疏离、斥责、怀疑、伤痛的阴影里。

北平失陷后，沈从文仓皇南逃，张兆和与两个孩子暂时留了下来。沈从文一个人在西南，经济拮据，经常向朋友借钱。张兆和时常在信中责备他生活奢侈，不是绅士却摆绅士的派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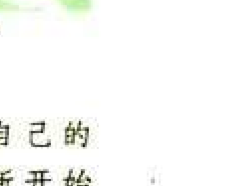
张兆和有多次离开北平与他团聚的机会，最终都未达成，沈从文认为她是故意错过的，他开始怀疑，经过了这么多年，张兆和仍然是不爱他的，并且不愿意与他共同生活了。长期的压抑，使精神处在崩溃边缘的沈从文无法从家庭中得到应有的温暖和慰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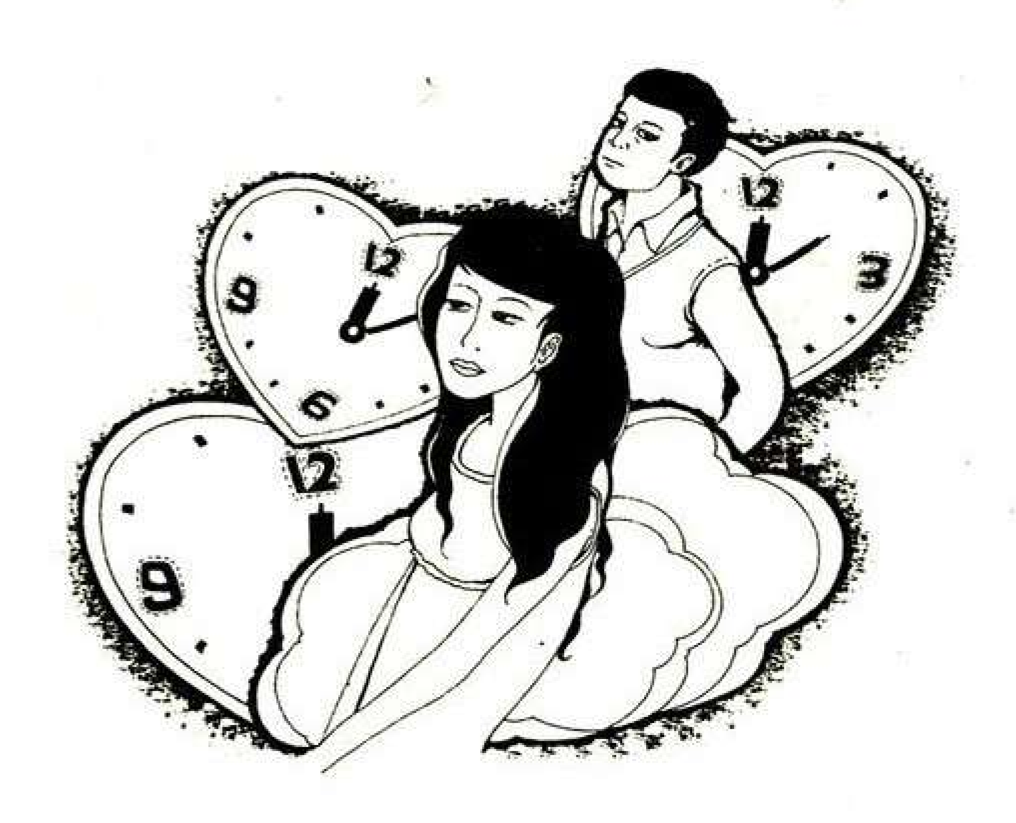
空间和时间令他们感情的裂痕越来越大，所爱之人的不理解以及自己对爱的怀疑，让这个伟大的作家的眼光一天天黯淡下去。

1995年，张兆和整理完沈从文生前的遗稿，在《后记》中深切地忏悔着自己对沈从文的一片深情的辜负——“从文与我相处，这一生，究竟是幸福还是不幸？得不到回答。我不理解他，不

意林专题

分手后不可以做朋友，因为彼此伤害过；不可以做敌人，因为彼此深爱过。所以我们变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爱情感悟





爱不能心软

●吴淡如

一千个女人中有999个在爱情中心太软。我看过很多女强人或强女人，她可以率领数千万人马度过公司的经济危机，或可以在菜市场指着鼻子骂不小心撞到她却没说抱歉的人，可是对自己爱过的男人，总是心太软，弄得自己哭也不是，笑也不是，生死两难。

心太软，或许是善良，但你却忘了，你对自己很残忍，耗了许多时光，走了一条泥泞而又没有尽头的路，让他对你的伤害重复又重复，他从来没有考虑你真正的感觉，恣意挥霍你对他的纵容。心太软，是因为我们从小被期许、也喜欢强调自己心地善良，竟在爱情中也以为不断吃亏忍辱，还是值得拿出来换一座牌坊！

却没有人会感激你。

而且，他会忘了自己是个大人，不该耍赖了。

多少人，都曾经因为心太软，以至于该在三个月解决的事情，拖了三年，持久战、消耗战打下来，人仰马翻，是我们自己的惰性使自己对美好的重新开始失去了希望。只要谈到感情、爱情和友情，谁的心不软？

我也曾经心太软，明明直觉上知道是合不来的，却舍不得对方无微不至的关心和道歉，而让他的爱变成毒液，腐蚀自己对生命的耐心。他一错再错，一再借各种方式伸出他的控制欲，你都会帮助他以各种理由合理化，直到有一天，忍无可忍，变成只要看见这个人，你就想逃走；只要他在你身边，你的胸口就被乌云笼罩。有一天，你会悟到，他对你的伤害有多深多重，可是他不愿走，他习惯以虐待你为快乐，或根本就误以为你也快乐，他还没有体会到，自己的某些行为令人难以忍受，只因你从未告诉他，他还沐浴在你的宽宏大量里。

他还任性地需要你。

真正的感情，不是勉强。任何一个人都不能被勉强。我们爱一个人，不能只因为心软。爱错了人，不能心软，心太软，无法保护自己也无法保护爱的存在。

为了让他长大，你有时得理直气壮，请他看看，你也有喜怒哀乐，你也有不愿不甘。再逃也没有用，心软是一种不公平的善良，无解药，但你一定需要时间才会明白，能够拥有真爱的人，得从韧度有限的生命中淬炼。

（**赵雨欣**摘自《爱情以互惠为原则》）

完全理解他。后来逐渐有了些理解，但是，真正懂得他的为人，懂得他一生承受的重压，是在整理编选他遗稿的现在。过去不知道的，现在知道了；过去不明白的，现在明白了……太晚了！为什么在他有生之年，不能发掘他，理解他，从各方面去帮助他，反而有那么多的矛盾得不到解决！悔之晚矣。"

沈从文与张兆和几十年的爱与怨，情与痴，洋洋洒洒地挥就了一部值得现代人借鉴的婚姻图册。

爱情是这世上惟一不可以勉强的东西，它就像天平，如果一方付出过多，过于沉重，只能高高地翘起另一端的骄傲。爱既已失衡，不如放手，让她去发现别处天空的辽阔。紧紧抓在手里，不肯释怀的结果，便是累及婚姻，错爱一人，煎熬一生。

（**田生**摘自《意林原创版》2008年第7期）

意林专栏

最狡猾的谎言会在最单纯的事实前无地自容。——［德］特奥多尔·蒙森





爱之虫

●张丽钧

她不止一次地想，错爱是条虫，你越怕它来，它越往你心里钻。

被那条虫又疼又痒地钻心时，她怀有深深的负罪感。作为一个留守女士，"恪守妇道"原是她为自己提出的最基本的行为规范。

拔脚吧，不能这样陷下去。她这样苦苦地央求自己。但是，她冥顽的心却只管一意孤行。她根本管不了它。

她战战兢兢地约那人出来，"我们……去喝杯茶好吗？"她的语气中带着明显的巴结成分。他沉吟一下，说："我应允了别人，不好爽约的。我们改天好吗？"挂了电话，她半天颓坐在椅子里，一动不动。

"下一回，决不再主动约他！"她毒毒地咬着唇这样想。嘴里有了血腥味。

但是，没过多久，那条虫，又来噬她，噬得她坐卧不宁。

"或许，这一回，刚好就合了他恰想约我的心意呢！"——她甜甜地想，"他也许会说：哦，正想给你拨电话呢！咱俩有心灵感应吧？"这样想着，她恬然背叛了自己的誓言，拨了电话给他。

他似乎在开会。压低了声音说："我现在不方便讲话。你有什么事？"

"没事。就是想……想跟你打听一个人。——算了吧，我问别人好了。"

她开始在心里骂自己，用最刻毒阴损的语言。

熟悉的誓言，再次在耳畔响起。她跟自己说："贱人，你要长志气！"

像戒掉毒瘾一样，她企图戒掉他。她让自己拼命干活，制表，绘图，天天忙到深夜。她疯了一样，把同事的活也统统揽了过来。她不想给那条虫钻心的机会。

他也曾冒失地闯入她的梦乡。醒来，枕头湿了一大片。

后来，两个人竟接连在不期然的场合相遇。握手时，他暗暗用力，仿佛在用指头诉着相思。她惊悸地捕捉到了。想抽回手，却不自觉地用一种力悄然回应了那来自他的力。

一个明察秋毫的朋友似乎洞悉了他俩的微妙关系，冷一句热一句地拿他俩打趣。她的脸红一阵白一阵，不知怎么接那话茬儿才好；他却大方，大大咧咧地说："会有这么好的女孩钟情于我？那我强烈要求天天幸福地失眠！"

她借重温每次见面时他的言谈举止来饲养着身体里那条不死心的虫。但她还算有志气，没有轻易去约他。

花香浮动的一个晚上，他突然约她出去吃茶。

当时，她正在加班，在电脑上制表。他的电话，顿时让她眼前枯燥的线段开出千万朵异香扑鼻的鲜花！

她去了他所在的那家茶楼。见到他，知他喝多了。

"酒精考验，酒精考验着你究竟最爱谁！"说这话时，他醉眼迷蒙，拿食指轻轻点着他的鼻头。

这话让她很是受用。

但是，他吻她时，她心中的美好却陡然烟灭。

——他吃了大蒜！

犹如当头一棒，她终于明了，他原是多么的不在意她……

以那个"蒜味之吻"为界线，她对他的感觉有了天壤之别。一场过敏的爱情，就在那个晚上神奇地脱了敏。

戏剧性地，他俩的位置倒了个儿——他开始饰演昨天的她，她呢，开始饰演昨天的他。他约她时，她几乎是学着他的腔调说："我应允了别人，不好爽约的。我们改天好吗？"

"请你，来和我一同庆贺我心中那条虫的死亡吧！"她对着心中的那个他说，"嘘——请永远不要再说你爱我。你今天对我的纠缠，说穿了，其实就是对昔日追慕者的一种虚荣的依恋。你要通过我，验证你自己的魅力，赏给你自己欢悦的理由。可是，你知道吗？我不愿做一个你想宠幸就可以随便宠幸一下的丧失掉尊严的玩偶。我要你在意我。我要你给我一个清爽的、没有异味的吻。如果你连这一点都做不到，就请远远离开我。"

（王心蓥摘自《女子世界》2008年第7期）

意林专题

如果每个孩子都觉得有一只温暖的手在引导他前进，而不是用脚去踢他的胸脯，那么教育就能更好地完成自己的使命。——〔波兰〕亨里克·显克微支

报复

●李其志

男子蹲坐在地上，双手沾满了鲜血，一把短刀有刺目的亮光反射出来。

男子看到我和马乔从巡逻警车里下来，"嘿嘿"地冲我们笑起来。我脑子里的第一个印象就是，一个疯狂的男人，只有脑子受到巨大刺激，才会在这个时候笑出声来。

躺倒在男人身边的一名女子几乎是被浸泡在血里，血分不清到底是哪里喷涌出来的，马乔急促地用对讲机呼叫其他巡逻车过来增援。男子突然从地上准备挪动起身，伸手去抓扔在一边的短刀，我见状抢步上前，一脚踏在男子的胳膊上，让他的脸贴着地面，从背后把他的双手反剪，用手铐铐住。

增援的人陆陆续续地赶到，急救中心的救护车也响着刺耳的警报停在现场，两个小护士把担架放在地上，费劲地把受伤的女子往担架上抬，我从地上把男子拎起来，反剪着他的双手走向警车，男子反抗着，嘶哑着声音叫喊："我今天来就没打算活着回去！"

走到警车门口，男子用肩膀撑住车门不肯钻进去，我有些气急了，松开手在他身后一脚把他蹬了进去。

救护车向着医院的方向疾驶，我坐在车上，担心女子会有生命危险，我们希望能得到女子的只言片语。

"总算解脱了，我知道自己早晚会死在他手里。"女子看到我俯在她脸前，气息微弱地说着，"他要是不杀了我，我还真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对他，我是离开他了，可是我却还在想着他。知道自己还想着他，是在他用刀捅向我身体的时候。"

女子突然咳起来，血沫从她的嘴巴里喷出，医生制止我："不要让她说话了。"

"我想说，我想告诉警察，让警察告诉他，他真是个傻瓜，以为只有杀了我才能得到我，不过，这真是一个不错的结果。"

女子闭上了眼睛，然后又张开，眼睛里突然流出泪水来："警官，你一定要告诉他，我还爱着他，他把一个爱着他的人杀掉了。"

我一时有些惶惑不解了，不知道女子为何要说这些，这些话听起来，让我难以理解。

女子死于送到医院的半小时后。

我从医院里走出来，天色已经全黑下来，一如我晦暗的心情。

马乔那边给我发来信息，男子已被刑警队控制正在讯问。这对男女曾是夫妻，已经离异半年有余，原因是男子有暴力倾向，在半年的时间里，男未再娶女未再嫁，男子还是对前妻纠缠不清，终于事发这一天，女子说，你不要再纠缠了，下周我就要结婚了。

押男子去刑警队的路上，男子还是不停地傻笑，说自己终于解脱了，不再为那个女人牵肠挂肚了。这真是一个可恨的男人。我合上手机，眼睛望着车窗外暗夜里的霓虹，变幻的色彩搅乱了心绪。

爱成了嫉恨和痛苦，捅死她男子才可能解脱？这似乎又是一个爱与所谓背叛的故事，想起女子死前对我说过的话，此时我心里变成一团乱麻，我拿不准女子是不是以爱的名义去报复残喘在世上的前夫，但我可以肯定，把女子要我转告的话说出口时，他一定会有怪异的表情出现。

（十郎摘自《城市快报》
专题插图/孙洪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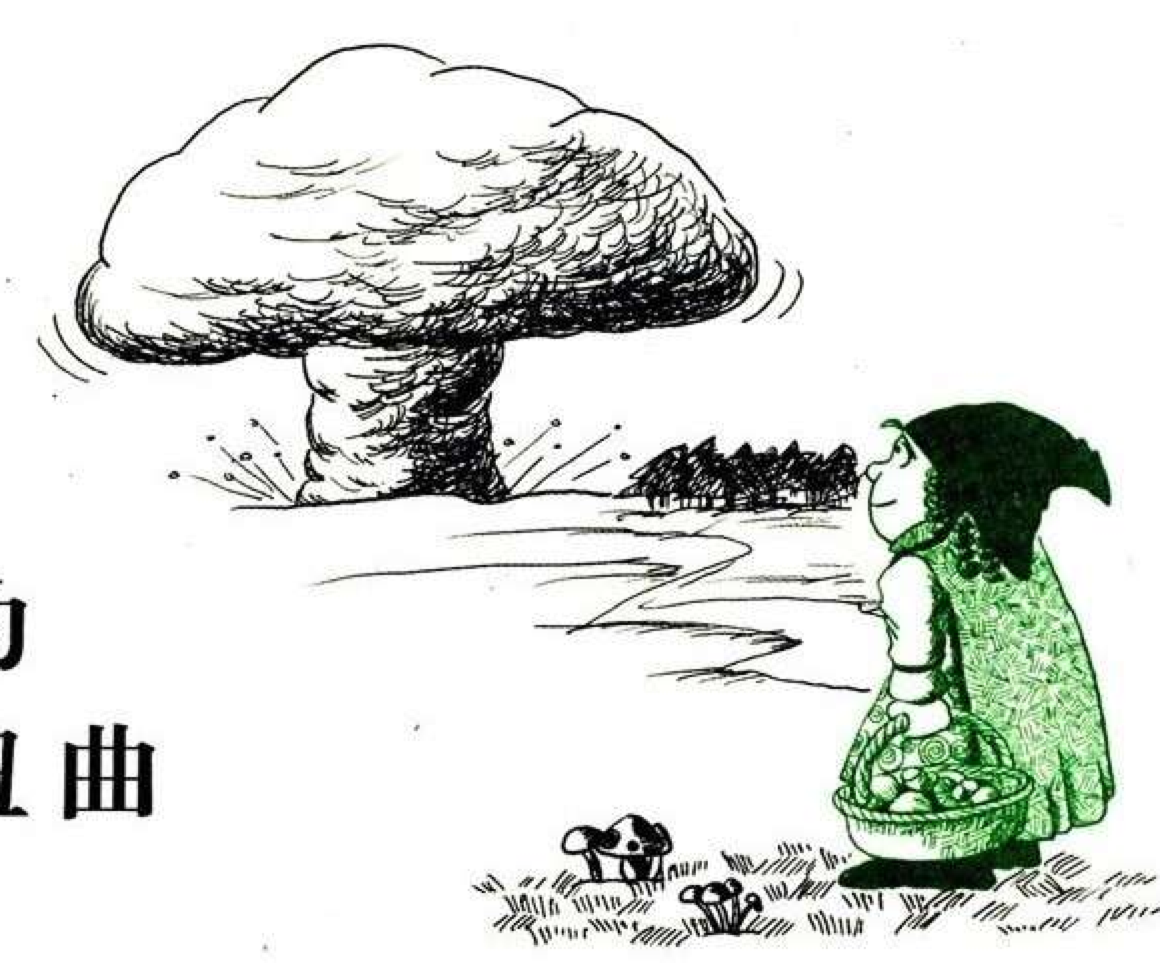




意林专题

追求完美的人总是刻意切除许多真实的部分，所以完美的人总是伤痕累累。

智者讨论原因，愚者裁决原因。——阿拿卡尔西斯





战争的必然扭曲

●杨　照

1941年9月，德国物理学家海森堡，从柏林搭火车前往丹麦的哥本哈根，去拜访他的老友、老同事——另外一位顶尖的了不起的物理学家波尔。海森堡启程前绝对想不到这次会面竟然会改写20世纪的物理学史，甚至是改变了20世纪整个人类历史。他更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这次会面引发的效应，最终影响了远在东亚的日本的命运。

根据海森堡自己的回忆，他和波尔会谈的重点之一，是交换关于原子分裂研究的最新进展。他特别提到了在当时已有的科学研究基础上，如果要将原子核分裂爆发出的庞大能量应用在破坏性的武器上，必须突破几个极艰难的瓶颈。正因为困难重重，所以物理学家们就有充分借口抵御政治领袖们的压力，“自己来决定要不要尝试制造原子弹”。换句话说，海森堡想要说服波尔达成默契，大家共同以技术困难为挡箭牌，阻止可怕的原子弹诞生。

海森堡讲这些话时，个性原本就比较内敛保守的波尔一语不发，所以海森堡也无从知道波尔到底在想什么。直到多年以后，1957年波尔才写了一封信讲述他的记忆，然而这封要给海森堡的信，波尔最后没有寄出，只存留在他的档案里，一留就留了将近半个世纪，到两人都墓木已拱的2002年2月才对外公布。

波尔听到的，是海森堡在向他炫耀德国已经开始了原子弹的研发制造，而且已经获得了突破，所以要劝波尔，或要透过波尔劝帮助盟国工作的科学家们，不要再做无谓的挣扎努力了。波尔当时的沉默反应，其实一方面出于震惊，一方面出于谨慎警惕。在和海森堡会谈之前，波尔其实完全不觉得原子弹是可行的。有一些基本的能量公式怎么算都算不出来，也就不存在应用的问题。可是海森堡的一席话，让波尔被迫改变了最根本的物理信念，以及人生价值信念。海森堡离开后，波尔再也无法从对原子弹的执迷思考中抽身出来，他清楚意识到自己必须抢在德国之前，为盟国研发出原子弹来。他可能比任何科学家、战略家、政治领袖更早相信：战争胜负最终的关键，就在于哪一方拥有了原子弹。

波尔后来当然成了美国原子弹计划中的核心要角。没有他的努力，原子弹不太可能会在1945年就用来结束太平洋战争。然而，这一切竟然都起源于他对海森堡一席话的彻底误解！这证明了历史是偶然的吗?也许不是。也许倒过来证明了战争的必然扭曲，对人与人之间沟通机制的必然扭曲，对感官领受的必然扭曲。在战争的敌对紧张预期下，任何简单的话语与现象，都可以也都必然被诠释为可怕、致命的威胁。海森堡的一席话听在波尔的耳中是如此，伊拉克现在做的任何事，看在美国政府眼里也是如此。要在这必然扭曲里找到客观事实，问问那两个杰出物理学家就知道有多难了吧！

（**赵雨欣**摘自《台港文学选刊》2008年第12期　图/**张建辉**）

“死亡之谷”里的士兵

●梁　力

黄昏时分，一名驻阿富汗的美军士兵，斜靠在山谷掩体内的土墙休息，他左手抱着脱下的钢盔，右手疲乏无力地捂着额头和右眼，嘴巴微张，眼里透出焦虑和恐惧。这是一张获得2008年度世界新闻摄影大赛年度大奖的图片，名叫《疲惫的驻阿富汗美军士兵》。

这张用数码相机拍摄的战地照片，色调灰暗，画面失焦，像素颗粒感强，却真切地传达出战争前线特有的紧迫不安气氛。世界新闻摄影比赛评审团主席加里·奈特说，图像表现了一个士兵的精疲力竭和一个国家的精疲力竭。

2007年，英国独立摄影师蒂姆·赫瑟林顿接受美国《名利场》的委任，跟随美军进入阿富汗，在阿富汗的“科伦加尔山谷”，他拍摄了大量报道图片。科伦加尔山谷是巴基斯坦通向阿富汗首都喀布尔的必经之路，反美武装在这里构筑了重重防线。和美军作战的武装分子大都是当地人，熟悉地形，训练有素，时刻监视美军的动静。所以，这个山谷又被称为“死亡之谷”，是阿富汗最危险的一个战场。

图片中的士兵隶属美军的一支空降兵部队，他们是美军在科伦加尔山谷的最精锐部队，任务是保持并扩大美军在当地的控制。在这个地势复杂的山谷里，所有战斗都是面对面的“近身游击战”，美军每天都和对方交战，多的时候一天几次。可以说，科伦加尔山谷没有一寸地方是安全的，一个人很可能在军营帐篷里睡觉，就中弹身亡。这支空降部队刚到时，19岁的下士蒂莫西就在一次塔利班发动的突袭中，被半英里外的机关枪射出的第一发子弹打死。

赫瑟林顿回忆说：“照片是2007年9月16日那天拍的。这天打得真激烈，已经跟敌人打了两场，但这一天远没有结束，有人通知我们，敌人将20个手榴弹以及3件自杀式炸弹背心带进了山谷。我们感到，自己就是这次袭击的目标。营地里的人都情绪低落、默不作声。那晚，士兵们都静候在山谷中，很累却不敢睡，因为敌人随时会过来。”



就在这危险昏暗的山谷掩体里，赫瑟林顿拍下了这张打动世界的照片——“是士兵的经历和出身之间的不和谐打动了我。他们很多人来自得克萨斯或中西部地区，典型的美国中产阶级家庭的孩子，士兵们原本在美国的生活与他们被迫驻扎的国外环境之间存在着巨大矛盾。”

照片中疲惫不堪的士兵，面容年轻，青涩似乎还未褪尽。他左手无名指上，戴着一枚硕大的戒指，或许新婚燕尔才过，就被派到前线了。这个成长于富裕和平环境的年轻人，现在却在危机四伏的“死亡之谷”，每天与前世无冤，今世无仇的“敌人”以命相搏。他的心底，难道不会困惑地问：这是为什么？然而，谁能回答他呢，他能有自己的选择吗？

世界新闻摄影大赛的评委、美国《时代》周刊图片总监玛丽安·戈伦就说：“冲突成了这个男人生活的主要内容，他现在惟一能做的就是继续战斗。”这是怎样的一种心灵磨难啊！

其实，人生的无奈，又何止在战场上。在生活的长河里，那些不可为而为之、不能为而为之、不愿为而为之的事情，谁没有经历过，谁又没有深切的体悟呢？面对《疲惫的驻阿富汗美军士兵》，人们很自然地产生超越画面情景的共鸣。

人生的无奈，果真是一种不能逾越的宿命吗？

（爱铃摘自《羊城晚报》 图/志荣）

爱一个人就是在拨通电话时突然不知道说什么，才知道原来只是想听听那熟悉的声音。原来真正想拨通的是自己心里的一根弦。——张晓风

经济衰退是好事？

●艾里斯·汤姆



如今，无论是苏格兰人还是爱尔兰人，无论是刚毕业的大学生还是已退休的老人，每一个人都将受到经济衰退所带来的影响。英国内政部已经发出警告：在经济衰退期间可能会有更多的犯罪案件、种族歧视和极端主义事件发生。

然而，经济衰退带给我们的并非都是不幸。美国有一个由经济学家和心理学家组成的略带悲观主义色彩的调查小组一直在寻找这个问题的答案：在曾被戈登·布朗首相称为"黄金10年"、而现在则被称为"失责10年"的那10年中，人们的生活方式真的更加值得称道吗？

他们的答案是：经济衰退期对于人们的生活来说很有可能是一件好事。在经济衰退期，人们酗酒的情况少了，抽烟少了，肥胖也得到了控制。经济衰退造成的失业还促使人们去攻读更高的学历。另外，空气变清新了，交通也不那么拥挤了。

斯坦福大学和北卡罗来纳大学研究人员的调查显示，在经济良好时期，各个阶层的人们都不太关心自己和家人的健康，最多也就是去一下健身中心。但是各阶层的人都酗酒成风(特别是在开车之前)，对于高脂肪的食物或者包装食品都吃得非常多。并且，不少人还常常忘记关心自己的家人。然而，在经济衰退期，人们却有更多的时间去看望长辈，也更愿意亲自看护孩子，而不再是把他们送进收费昂贵的午托班、晚托班。

斯坦福大学的医学助理教授格兰特·米勒认为，在经济良好时期，人们为了获得更好的生存条件，常常超时超量工作，沉重的压力使他们无法顾及自己的健康。"回家吃饭和锻炼身体似乎都是在浪费时间。"然而，一旦经济开始衰退，薪水下跌，工作岗位缺少，年轻人就会发现只有更高的学历才能获得好的职位与薪酬，因此便继续去求学深造。而年纪大的则会提前退休，因为工作的收入与以前相比实在相差太远。

这一观点恰巧与北卡罗来纳大学的经济学教授克里斯多夫·鲁赫姆于2000年发表的一篇题为《经济衰退对你的健康有好处吗》论文的观点不谋而合。鲁赫姆教授研究了1972年至1991年的死亡概率数据，然后把这些数据与经济的起伏作了比较。结果发现，失业率每上升1%，死亡率就会下降0.5%。

尽管经济衰退导致自杀率平均上升了2%，癌症死亡率上升了23%，但是相对于因心脏病和车祸死亡人数下降的比例，前两个比例就低多了。有关报告显示，失业率每上升一个百分点，因车祸而造成的死亡人数就会下降2.4%。鲁赫姆教授在他的另一篇论文《困难时期的健康生活》中也提到，在20世纪90年代那场经济大萧条中，美国烟民的数量，尤其是老烟民的数量，减少了5%。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公共健康学教授拉尔夫·卡塔拉诺说，虽然经济衰退不是什么好事，但是经济衰退的确能促使人们采取更健康的生活方式。他说："人们担心失去工作，所以他们就会时常警惕自己的行为，比如少喝酒，不再开快车。"

环境学家也发现，在经济衰退期他们的工作轻松了不少。就在两年前经济状况还不错的时候，消费者平均每吃四个苹果就会扔掉一个，平均每两年就会买一台新电视机，每搬一次家就要重新装修厨房。但今天，那些原本拒绝为环保而节俭的人们也不得不因为囊中羞涩而开始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

经济衰退的另一个好处是：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下降。食品价格开始大幅度下降，为了招揽顾客，有些超市甚至打出了“一英镑比萨饼”的招牌。油价下跌，房价跌幅达到了 10.9%，抵押贷款利率也在下跌。更多的人转到 eBay 上去淘宝。事实上，连 eBay 上的商品价格也下降了。

繁华商业街上的店铺里便宜商品也越来越多，连牙刷都在打折。英国零售商协会的理查德·达德说：“这是近年来幅度最大、范围最广的一次降价风暴。”

也许会有人说，至少经济繁荣能使人们更开心吧？事实也不完全是这样。英国国内数据统计办公室的统计数据显示，在过去的 10 年间，人们对生活水平的满意度一直保持在 87%左右，不过这个数字却低于 20 世纪 70 年代那次大萧条时期的数字。看来，多喝几杯咖啡或者多看几场球赛也未必能使人们对生活更加满意。

所以，尽管谈不上对经济衰退鼓掌欢迎，但是它带给我们的也不全是抑郁和沮丧。至少，它能让我们重新关注自己的健康，放松一下自己的身心。

（汪新才摘自《发现》2009年第1期）



莫沙曼之死

●王 燕

2005年1月22日，星期六，德国慕尼黑市阴霾密布，寒冷异常。这么恶劣的天气却挡不住一万多市民自发地走上街头，不约而同地去参加一个陌生人的葬礼。许多人泪流满面，悲痛不已。是什么人能让冷静、理性、惜时如命的德国人在冬天的星期六走出家门呢？

死者是德国著名的形象和时装设计师，名叫莫沙曼，64 岁，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在自己的豪宅中被杀身亡。

莫沙曼于 20 世纪 60 年代进入时装界，先在巴黎为著名国际品牌工作。1968 年在慕尼黑开设了自己的时装店，由于匠心独具，很快成为德国名流光顾的场所，包括施瓦辛格在内的许多社会名流都是他的顾客。此外，他还为许多跨国公司（如：麦当劳、雀巢）和连锁酒店设计纺织品，他设计的丝质领带更是闻名遐迩。除了时装以外，莫沙曼还涉足房地产、餐饮业和广告业务。他是德国的名人，拥有超过 1300 万欧元的财产，他独特的发型和手持小狗的形象几乎成为慕尼黑上流社会的象征。

莫沙曼同时也是一位乐善好施者。他捐资建立了“流浪者之光”协会，以帮助无家可归者；他向露宿街头的穷人分发食物；他还是慕尼黑“酒瘾急救中心”（一个帮助酒鬼和他们的家庭的机构）的名誉负责人。

2005 年 1 月 14 日晚，莫沙曼来到慕尼黑火车站找了一个 25 岁的伊拉克男妓，完事以后，他却认为 2000 欧元嫖资太高，不愿意支付。男妓急了，于是用电话线将莫沙曼勒死。

莫沙曼死后，通过媒体的纷纷报道，人们渐渐了解了莫沙曼真实的另一面：他对待员工也不像电视上表现的那么和善，他经常光顾红灯区等等。莫沙曼在这个世界上只与两个异性有深厚的感情，一个是他的母亲，他非常依恋他的母亲并一直与她生活在一起，直到她去世；另一个是他的小狗，一条美丽的叫 Daisy 的母狗。除此以外，他没有亲人，没有朋友，没有爱好。

如果按中国人的是非观和价值观，他的死，完全是咎由自取，死不足惜。可是德国人却不这样认为，他们说：“不管他干了什么，他已经死了，这是最悲惨的！”

德国人将社会公德和私生活分得很清楚，也就是将公民和个人的准则分得很清楚。莫沙曼作为一个公民，他遵纪守法，心地善良，乐善好施。他的私生活，虽然不光彩，但那是他的私生活，不妨碍公众的利益。在莫沙曼的时装店前，摆满了社会各界的男女老少送来的鲜花和蜡烛。德国人深深地同情和理解他的孤独，更看重的是他的社会公德。

（陈璐摘自《楚天都市报》2009年1月5日 图/张建辉）



一个人想平庸，阻拦者很少；一个人想出众，阻拦者很多。不少平庸者与周围人关系融洽，不少出众者与周围人关系紧张。

布达拉宫里的爱情绝唱

●丁立梅

1697年的秋天，对于14岁的门巴族少年仓央嘉措来说，真是一个肃杀的秋天。这个秋天，他将远离他的门隅，远离他青梅竹马的仁增旺姆，到千山万水外的布达拉宫去。自从3岁那年，他被定为五世达赖喇嘛的转世灵童，冥冥中，他的命运，已不掌控在他的手里了。

秋叶簌簌落，像他纷乱的心。前路看不见，而身边真实的那个人，他就要与她永别了。他在树梢上，为她挂上祈求平安与福祉的经幡，他把他的魂，系在上面了。美丽的姑娘仁增旺姆，眼睁睁看着她的少年一步一步走远，泪水长流中，她铭记了他临行前的一句承诺：等着我，我们会相见的。

一年，又一年。星空下，布达拉宫红宫的屋顶平台上，已是普惠罗桑仁钦的仓央嘉措，眼光越过一座座灵塔金顶，眺望着他遥远的门隅，心中千呼万唤的，是他心爱的姑娘："山上的草坝黄了，山下的树叶落了。杜鹃若是燕子，飞向门隅多好！"他望瘦了风，望瘦了月，望瘦了人。而隔着千重山万重水的门隅，仁增旺姆亦是日夜思念着他，她天天跑去那挂着经幡的树下，眺望着天边的布达拉宫，高山望断。

终于等来了仓央嘉措的召唤，那是三年后的一天，无法抑制思念之情的仓央嘉措，偷偷派亲信来到门隅，暗中约见了仁增旺姆，捎来他的口信。仁增旺姆一刻也不曾停留，跋山涉水，飞到她的爱人身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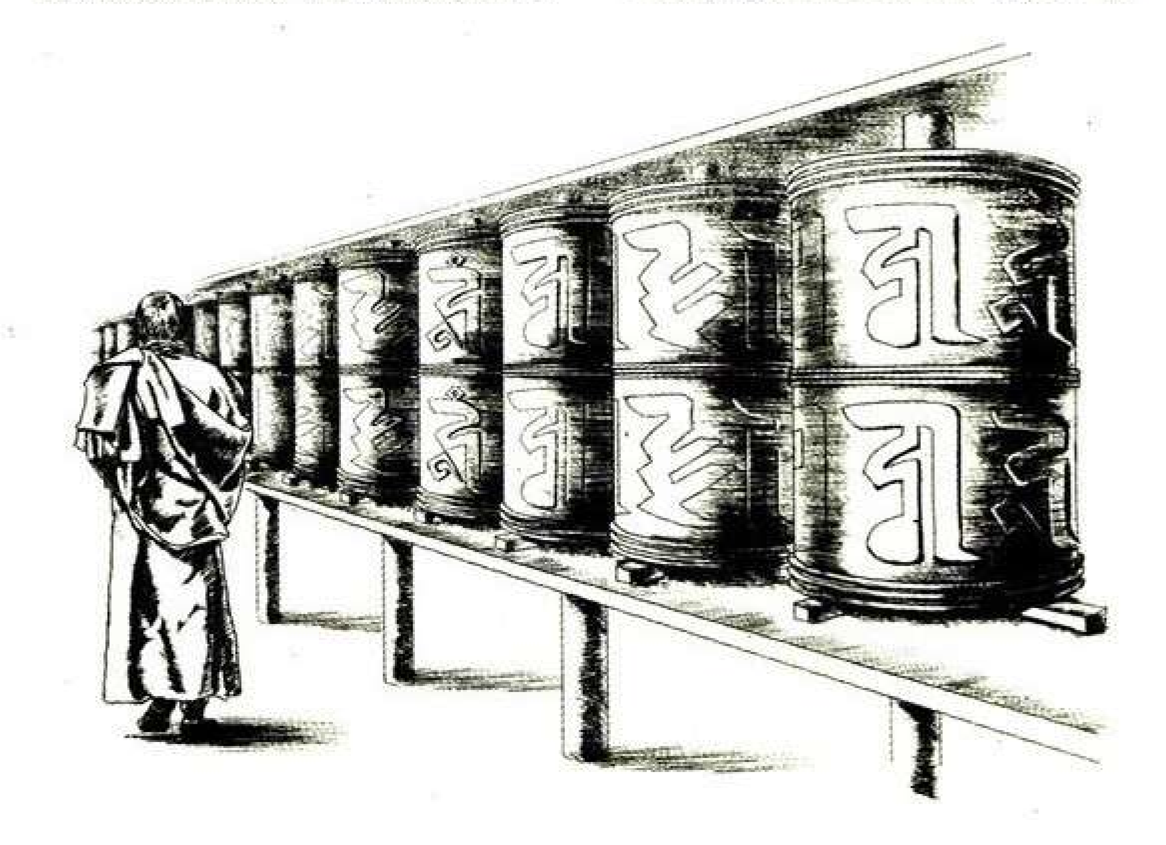
他们在布达拉宫重逢了！仁增旺姆在布达拉宫旁的玛吉阿米客店住下来。爱情让两个人成了世上最幸福的人，这期间，他为他的仁增旺姆，写出大量的爱情诗，"那一天，我闭目在经殿香雾中/蓦然听见/你诵经的真言/那一月，我摇动所有的经筒/不为超度/只为触摸你的指尖/那一年，磕长头匍匐在山路/不为觐见/只为贴着你的温暖/那一世，转山转水转佛塔/不为修来世/只为途中与你相见"，就是其中一首。

然而他们都清楚，这样的爱，注定没有指望。自从三岁那年，他被确定为五世达赖喇嘛的转世灵童后，他就失却了作为人的最基本的权利——追求自由和爱情。他们的相爱，无异于赤裸着双脚，在荆棘上跳舞。

风雨也终于来了。当时西藏的形势相当错综复杂，反对派虎视眈眈盯着他身下的无畏狮子大宝法座。掌控了他，就等于掌控了整个西藏。他过度的"放浪形骸"，无疑是授人以柄，铺天盖地的流言汹涌而来。这对苦命的恋人，已感到乌云压顶的沉重，已嗅到不远处的血腥味。她躺在他的怀里，他搂紧她的人，不知什么时候一松手，就再见不着了。他问她，愿否永作伴侣？她毫不犹豫地答，除非死别，决不生离！

还有什么比恋人的这句承诺，更能穿心入肺的呢？佛亦不能够。他脱下身上的僧衣，毫不可惜地扔到辅佐他走上佛路的第巴桑结嘉措的脚下。他决心放弃他的达赖喇嘛的权位，他不要做佛，他要做人，他要和他的仁增旺姆，一起回他们的门隅，结婚，生子，过寻常的日子。

他太天真了！这个时候，做不做活佛，已由不得他了。一天，他再去约会，玛吉阿米客店里，再看不见他的仁增旺姆了。他疯了似



世间感动 情殇

许多女强人就像外壳坚固的核桃，即使被事业上的挫败重重摔在水泥地上，仍旧完好无缺，但被男人用感情这道木门轻轻一夹，便遍体粉碎。



●鲁先圣

黄马褂与王爷

前几天有一则新闻在网上传开又被媒体爆炒了一阵子，一个只有50万人口的县级市，竟然设有14位市长。

这让我想起清朝后期的黄马褂和太平天国后期的王爷。清朝的黄马褂是一种官方服饰，只有皇帝近身的侍卫，或者获皇帝特别赏赐者才可以穿着。能获得赐穿黄马褂，代表着得到皇帝的宠信，是一种个人荣耀。根据清官规定，有三类人可以穿着淡黄色的黄马褂：第一类是皇帝出行时，各内大臣、御前大臣、御前侍卫等随从，必须穿着黄色的马褂以壮行色。第二类黄马褂是皇帝狩猎校射时所赏赐的。清代的各皇帝至咸丰为止俱有每年狩猎的习惯。在皇帝围猎、校射时表现出色，或者向皇帝献猎物者，都可能得到皇帝赏赐黄马褂。这种黄马褂称之为“行围褂子”，按规定只有在跟随皇帝狩猎时才可以穿着。平时无故穿上属于犯禁，是可以被治罪的。最后一种黄马褂是因特殊功勋而得到的奖赏。

到了道光和咸丰年间，由于外族入侵、内乱纷起，清廷国库空虚。为了弥补财政的不足，皇帝想到了出售黄马褂。开始的时候几万两银子一件，后来几千两银子一件，最后几十两银子就可以买到。以至出现了达官贵人、纨绔子弟、地痞流氓、屠夫贩子皆穿着黄马褂招摇过市的现象。出售黄马褂，让朝廷暂时增加了一些收入，但是，它作为朝廷名器的尊崇则损失殆尽，朝廷也因此而失去了威严和民心。

太平天国的灭亡，原因很多，但是烂封王爷却是重要的原因之一。太平天国总共封了2700多个王，所有受封为王的，不论等级，不分有职无职，一朝受封，立即修王府，选美人，办仪仗，出门时前呼后拥，盈街塞巷。王爷轿舆所到之处，小官和军民百姓都要回避，回避不及的就地低首下跪迎送。百姓们迎不胜迎，遂流传出民谣：“王爷遍地走，小民泪直流。”

由于几千个王爷各自为政，腐败透顶，致使国家一片混乱，太平天国迅速走向崩溃。

清朝的出售黄马褂和太平天国的烂封王爷虽然不是造成清廷和太平天国灭亡的直接原因，但是，两件事加速了他们的崩溃是毫无疑问的，因为国家名器和吏治的严肃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基础。

殷鉴并不遥远。

（阿紫摘　图/朱慧卿）



理财的本事就是：拥有勤快的钱，积累聪明的钱，远离罪恶的钱，善用干净的钱。——网摘

的，对着远处的群山叫喊，他的爱人却再没有回来。

他的心，滴着血。身边的权力之争，却愈演愈烈。一直护着他的第巴桑结嘉措，在一次纷争中被杀。1706年，在权力之争中获胜的拉藏汗，把仓央嘉措从无畏狮子大宝法座上拉下来。康熙帝一纸诏书：执献京师。他踏上了被押解去北京的路。

1707年的冬天，仓央嘉措在青海湖畔神秘失踪。一说是被杀，一说是病死。这一年，他年仅25岁。

几十年后，有个从门隅来的老妇人，来到布达拉宫，向人打听，去青海湖的路。她衣衫褴褛，白发乱草似的，蓬松在头上。岁月的沧桑，深深印在她的脸上，刀削斧刻般的。有人给她指路，她低声道谢。转身，一个人，朝着落日，踽踽地走远了。

300多年过去了，布达拉宫门前的转经筒，转过一世又一世。多少人事，都被历史的风尘，淹没得严严实实，再无痕迹可寻。然而，仓央嘉措和他的爱情，却如漫山遍野的格桑花，世世代代，盛开在青藏高原上，盛开在人们的心里面。

（刘哲摘自“丁立梅的博客”　图/孙莉莉）

在良心与暴力的对抗中，暴力总是最早的战胜者。……同时，在良心对抗暴力的斗争中，良心总是最终的胜利者。



只够勇气怀念你

●鲨鲨比亚

1

这是她第一天在亚西影院售票，客人越来越多，她的脸颊也跟着慢慢涨红，像熟透的苹果。

"我要买和刚刚进去的那个女孩邻近座位的票！"

一张折成两折的百元钞票被推进来，她留意到他有很好看的手指，洁净、修长且有种少见的柔韧，和他的好看的、朝气蓬勃的脸十分相称，他的眉眼乌黑英挺，但脸颊上还带着一点圆润的稚嫩，她猜他和她年纪相若，于是结结巴巴提醒他："学生证可以打折，5 折。"

他出示的学生证显示他就读于一所令人歆羡的重点大学。

她给了他想要的那张票，又找给他 50 块钱，他说了谢谢，取票，走开。她忍不住开始回忆上一个客人，也就是男孩口中的"那个女孩"到底长什么样子。

这份工作对她十分重要。她职校毕业，没什么社会关系，父母早亡，无所依仗，奶奶养大她却恨她，认为她命硬克亲。

她和 11 个女孩合租了一个小户型中室套，每月只需支付 120 元房租，但享受这种低价的代价是居住环境的恶劣，因为外面雷声轰轰随时会下雨，她不得不从半湿的衣服下钻过去，找到自己的铺位。她努力入睡，却被那股复杂难言的潮湿气味熏得神志清明。她不由又想起今天遇见的那个男孩的干净的表情和整洁的样子，还有那双美丽的显然从小与钢琴琴键密切相伴的双手。

2

接下来的一年，她又见过他 6 次。也就是说，平均两个月他会带他的女朋友，也就是最初他口中的"那个女孩"来看一场电影。

给票、找钱；接票、接钱，说谢谢，说不客气，固定的程式，重复了 6 次。其间，她总借机偷偷打量他身边的女孩，她发现她有富家女的精致与娇纵。

第二年，他一个人来看电影，她心里无法抑制地涌起一种隐秘的喜悦。

这一次，他递上来的学生证的颜色变了，她看了一下，那是研究生的学生证，她不得不向他致歉："研究生就没有折扣了。"

她想，啊，他们之间山重水复的距离竟然可以变得更远。她没留意到他试图把递进来的一百元收回去，她裁了一张票给他。

那天放映的电影叫《冷山》，说的是一个男人历经万险想要回到心爱的女人身边，却在最终团圆之后死去。

她留意到他走出电影院时眼圈是红的。

就在那一天，她被查出收了 3 张百元假钞，她失去了那份工作。

3

她的第二份工作是在某品牌 MP3 维修点做接待员。

这天下午，她遇到一个难缠的客人，非要免费修理一个明明已经过了保质期的 MP3，纠缠了接近两个小时之后，她所有耐性耗尽。

"不行！"斩钉截铁丢出两个字。

对方怒了，你什么态度？你什么破态度？说着拳头都挥上来，她吓白了脸。

一只手臂挡过来。

她安全了。她认出了他的好看的手指，抬头，对上他的视线。他的眉目一如既往地英挺，脸颊上稚嫩的圆润已被刚毅取代，他具备了男子汉的气概。

不知不觉，从最初认识到现在已有差不多 4 年的光阴。

蛮不讲理的客人快快走开了。

她说谢谢，他说不用。

她下班，走在前面，他一言不发跟在后面。

终于走到了她住的楼下。

她又向他道谢。

他说不用，然后笑了，笑得那么好看，她简直愿意把这个笑容刻在她的心上，不管那会有多痛。

她说再见，她又说了一遍再见，她几乎是用眼神催促他走，她宁死都不想他发现她住的地方那么不堪。

他认真地看了看她的眼睛，犹豫片刻，“再见。”他说。

4

她的第三份工作是在超市做货柜员。转这份工，是因为离家很近。

对，她有了自己的家。一个肯定会和她结婚的男朋友。男朋友去过她住的地方几次，最后一次他撞见了她同屋里的两个女孩打架，她抱着手臂瑟缩在墙角，吓得脸色发白，他冲过去抓住她的手说，去我家住！

男友是出租车司机，30岁，为人沉默温和，喜欢做家务，喜欢省钱，喜欢照顾她。

她的青春正渐渐逝去，她摸摸脸颊，突发一个奇想，真希望在她依然还年轻貌美的时候再见他一面。

5

原来，有些愿望上帝能够听见。

男朋友执意带她来这家新开的西餐厅，为她庆祝25岁生日。他对她真是很好很好，她知道他平常连5块钱的盒饭都不舍得买，一定要买4块的，而这里的最低消费是九98元一位。

在她对男友充满感激，心想如果此刻他求婚她一定立即答应的一瞬，她看到了他。

两张台子之外，他正不耐烦地屈指叩着桌面，聆听一个中年妇人说着什么。

“你要我怎么样表现出感兴趣的样子？老妈你到底从哪里找来的这些歪瓜裂枣，竟然连大学文凭都没有，你觉得和我般配吗？”

她吸了一口气，然后转身，“不在这里吃了，我们……”她想了一下，“我们去吃鸭血粉丝汤吧。”

6

但是上次你明明说不喜欢学历太高的女孩，说她们呆头呆脑，一点都不可爱……西餐厅里中年妇人委屈地说。

“对不起，妈妈。”他用好看的手指揉了揉额头，然后取出钱包准备结账，他的钱包鼓囊囊的，他已经养成了随身带很多现金的习惯，他想他到死都忘不了曾经有一次他想约喜欢的女孩看电影结果身上只带了100块钱。他终于记得学生证可以打5折之后，研究生的学生证却没有折扣。

所以，100块钱只能买一张票。他一个人看完那部爱情悲剧，《冷山》，看到最终哭出来。

“你到底要什么样的女朋友？你说给妈妈听。”妇人锲而不舍地发问。

他低头看着他钱包里永远空置的照片位，“脸圆圆的，红扑扑的，像只苹果。眼睛很美，像会说话……”他沉浸在自己的叙述中，声音越来越低，他一直记得他送她回家那次，到了她家楼下，她用眼神赶他，他猜想她这样美丽的女孩子一定看不上他这种乏味的书呆子。

面对爱情的时候，每个人心底都会恐慌，优秀如他也一样。

他送她回家那一次，是他即将出国的前一晚。他本来是准备告白的。

尾声

她不知道他又出国了，这次是定居。

她一直不知道他的名字，其实她本来是有机会知道的，每次他来买票都曾出示学生证，只要她打开他的学生证看看就能知道他到底叫什么名字，但她没有，因为她没有足够的勇气。

一次做梦，她看到了他的名字：李希华。

“李希华！找你的钱！”她喊。

已经走开的他转过身来，笑容清朗。

然后，她的梦醒了。

她永远都不会知道他是不是真的叫李希华。

（岳盈 摘自《爱人》 图/连国庆）



只要下定决心克服恐惧，便几乎能克服任何恐惧。因为，请记住，除了在脑海中，恐惧无处藏身。——戴尔·卡耐基

欢乐家庭

舍不得

清晨，妻子站在磅秤上叫道：“真糟糕，我刚减掉的两斤肉又回来了，而且还多了2两。”

丈夫说：“这都是因为你太可爱了。”“因为你可爱，所以肥肉们都舍不得离开你，就算暂时离开了，也要想尽办法回到你的身上，而且还把别的朋友也介绍过来了。”



无奈的选择

幼儿园的小朋友在聊天。

小明说：“我好惨，我妈妈说汉堡里面有生菜，害我不敢吃，昨天我才知道有一种菜叫生菜！”

小华说：“这有什么，那天我妈问我想不想要一个新家，我说想，结果我就多了一个新爸爸……”

“人肉搜索”是否应该被立法禁止？

2009年1月18日，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正式通过《徐州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明确规定不得擅自公开他人信息资料，违者将被处以最高5000元的罚款，这实际上是对网络流行的“人肉搜索”用法规的形式明确喊停。“人肉搜索”从诞生之日起，一直游走在法律和道德之间，而立法叫停“人肉搜索”更是引起各方热议。请就此谈谈您的看法。

“人肉搜索”的参与者在黑暗社会是正义使者，在法制社会是网络暴民。网民讨伐的心态可以理解，但是伤害到无辜的人就过分了。以暴制暴，只是打着正义的幌子来发泄讨伐者个人情绪的不理智行为，当自己的讨伐起作用时，所获得的满足感又加剧了同类事件的发生。

——罗红岗

“人肉搜索”引擎是一场充分发动群众的互联网的革命，使团结互助美德发扬光大。每天它都在默默地为网友排忧解难，无形中促进了人与人的交流，潜移默化推动了社会的进步。

——罗敏

我们要考虑的不是制约“人肉搜索”这个程序，而是应该加强法律规范道德在网络上调控性。到一定有序程度，“人肉搜索”自然因无意义无趣味而淡出网络。

——唐道碧

“人肉搜索”，禁还是不禁，之所以成为一个问题，就是因为它让整个社会都感受到了它那“痛彻心扉的温柔”。“堵不如疏”逐渐成为共识，而今，徐州的一纸禁令无疑是想逆势而为。“人肉搜索”在行政权力的强制干预下退出网络带来的结果绝非社会舆论的拍手称快，更有可能是网民的麻木甚至是恐惧。

——小康

在法律上，对一般群众和公众人物隐私权的保护是有区别的，对于那些包括演艺明星和政府官员在内的公众人物来说，既然生活在聚光灯下，既然有名有利或者位高权重，就必须容忍公众对其某些个人隐私的关注和监督——包括被“人肉搜索”，从这个角度讲，徐州对“人肉搜索”不加区分地禁止实际上侵犯了群众的知情权。

——彼岸花

“人肉搜索”的泛滥从另一个方面也折射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缺位。网民之所以能在网络上搜索到个人隐私类信息，很大程度上也与个人信息容易泄露相关。与其立法禁止“人肉搜索”，倒不如让《个人信息保护法》尽快出台，只要从源头堵住个人信息的泄露，所谓“人肉搜索”也就自然失去威力。

——玲玲珑

立法禁止“人肉搜索”，实在很荒唐，让人看不懂。首先，“人肉搜索”并没有原罪，只不过是一种网络搜索信息的技术手段罢了，像许多其他技术手段一样，有人利用这种手段做曝光丑恶和监督权力的好事，也有人利用这种工具做侵犯他人隐私的坏事，因此就一刀切地禁止“人肉搜索”，就像有人用刀杀人就禁刀一样可笑。

——搜人王

“人肉搜索”固然有百般不是，甚或压根纯属不伦不类不入流的东西，但实质问题是，一旦没了它，又有谁来接手它所担当的社会功能性角色，这才是问题的关键，若不予以正视，恐怕再怎么明令禁止、明确“说不”也是白搭。

——飞侠

“人肉搜索”是发掘隐秘的利器，也是扩大愤怒的工具。它大概也可能用于寻找无名英雄，但往往是在愤怒之上的网络社区活动。多数情况下，“人肉搜索”因愤怒而生，同时在搜索过程中使愤怒得以升级和扩大。这就意味着，它可以是体验和伸张“正义的愤怒”的途径，也可能是夸张和拔高愤怒情绪的手段。

——刘洪波

“人肉搜索”应当有度。即便是违法违纪官员，也有人格尊严。当网络对其与违法违纪行为无关的隐私进行过度曝光时，他们也可以依照民法有关名誉权的规定，进行民事诉讼。

——王太高

如果搜索的都是社会的渣滓，并能还社会以清新，我愿意看到这样更多的“人肉搜索”。

——小粉

回到了“我的一张大字报”的年代，坚决反对“人肉搜索”。

——老三

专栏花生

春何曾说话呢？但她那伟大的潜隐的力量，已这般的温柔了世界了！——《春水》

股票是养大的

●程晓燕

胡立阳是美国加州圣塔克拉大学企管硕士，被媒体称为“亚洲股神”。

其实，胡立阳开始也和许多新股民一样赚不到钱，尽管他每天都关注着上千只股票的升降起落，可他还是赔钱。

一次偶然的出游改变了他赔钱的命运。

有一次，胡立阳到英国去看望一个朋友，这个朋友养了大约200只羊，他的羊每次参加比赛都得冠军。朋友除了可以叫出每一只羊的名字和特征外，还能告诉他哪只羊心情好，哪只羊好像不大舒服，这让胡立阳很吃惊。因为在他看来，每一只羊都是一样的，他并不能看出其中的分别。

胡立阳恍然大悟：看股票就像朋友看羊，锁定一篮子股票后，自己就应该像朋友看羊一样，观察这些股票的一举一动。用心呵护它、养育它。回来后，胡立阳不再盲目地买股卖股。而是锁定二三十只股票，每天在地上跪坐十几个小时画股票走势图，直到膝盖发炎。胡立阳一画就是3年，慢慢地，他自己画的图好像有生命了，他每天都感觉自己能听懂股票在和他说话，股市如果不好，他也会像朋友能感觉到羊不舒服一样敏感，哪天股票跌了5毛钱，也许对别人意义不大，但对他来说却可能是一个千载难逢的买入点。

“很多人只是听朋友介绍哪只股票好，或者看不懂股市大盘就急着投钱买股票想赚大钱，这样急功近利，不赔钱反倒奇怪了。”在一次讲座上，胡立阳提醒人们道，“我当年炒股赚了钱，还有一个特别的背景大家不能忽视，我刚到华尔街身上只有几百元钱的时候，并没有炒股，我开始炒股是打拼两年后，我拥有了一辆名车和几栋百万豪宅的时候。”

胡立阳的意思很清楚：股票是活物，是投资人用时间和感情去“养”大的；股票是宠物，是有钱、有闲人“玩”大的。而它给人“一夜暴富”的假象，常常会令许多脱贫心切的穷人变得更穷。

（赵立诚摘自《南华时刊》2008年第4期）





暖 雨

●岛崎藤村

进入二月，下起暖雨来了。

这是一个阴霾的日子，空中低浮着灰色的云。打下午起，就下了雨，使人骤然感到一股复苏的暖意。这样的雨，不接连下上几场，是难以治愈我们对春天无比饥渴的强烈感情的。

天上烟雨空蒙，我看到行人们打着伞，湿漉漉的马儿从眼前走过。连房檐上那单调的滴水声，听起来也令人心情高兴。

我的一直蜷缩着的身子开始舒展了。我感到说不出的快慰。走到庭院里一看，雨点洒在污秽的积雪上，簌簌有声。再来到屋外一望，残雪都被雨水融化了，露出了暗灰色的土地。田野渐渐从冬眠中苏醒过来，呈现一副布满砂石和泥土的面容。

蔫黄的竹林，干枯的柿树、李树，以及那些在我视野之内的所有林木，无论是干和枝，全被雨水濡湿了，像刚刚睁开眼睛一般，谁都想用这温暖的春雨洗净自己黝黑而脏污的脸孔。

流水潺潺，鸟雀聒噪，这声音听起来多么舒心！雨下着，这是一场连桑园的桑树根都能滋润到的透雨哩！

冰消雪解，道路泥泞。在冬天悄悄逝去的日子里，最叫人高兴的是那慢慢绽放幼芽的柳枝。穿过树梢，我遥望着黄昏时南国灰色的天空。

入夜，我独自静听着暖雨淅淅沥沥的声响。我感到，春天确乎来临了。

（张心涛摘自《岛崎藤村散文选》百花文艺出版社）

慎独则心安，主敬则身强，求仁则人悦，习劳则神钦。——曾国藩

海瑞只是一个偶像

●当年明月

真正的自由是在无所依傍之时，发现无路而处处是路。

> 海瑞的一生传奇而伟大，让人叹服，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悲剧。

说来我也写了几次海瑞了，每次都不相同，倒不是我有多大的能耐，只是因为这位仁兄实在是很难用一篇文章概括的。我们还是先介绍一下海瑞同志的基本情况。

海瑞，男，生于公元1514年，家庭贫困，3岁时，他的父亲去世了，母亲一个人养育他，秉承再苦不能苦孩子和读书改变命运的意念，海瑞母亲对他的教育从来没有放松过。

穷人的孩子早当家，海瑞从小也很用功，拼命读书想考取个功名，不过很可惜，他是个很平凡的学生，似乎也没有多少悟性，考了足足20多年，胡子一大把，到了37岁，才考中了一个举人。

按照明代规定，举人也是可以做官的，不过必须得等，等到现任官员死得多了，位子空出来了，举人们的机会就来了，海瑞的机会不好，流年不利，那几年官员死得不多，他足足等了4年，才混到一个位置——福建南平的教谕。

教谕也就是个教委主任，这是一个清水衙门，具体说来就是啥也没有，只能靠死工资过日子。可就是这么个没有人愿意去的衙门，海瑞倒是干得津津有味，他严格要求学生，每天督促学生们好好上课，为了纪念这个古板的老头，学生们慷慨地给予了他一个外号——海阎王。

南平的学生们最终熬到了解脱的一天，海阎王由于在教育战线上的卓著表现，被上级派到浙江淳安担任知县。

这下轮到淳安的官员们倒霉了，因为明代官员的工资很低，正一品官员每个月才80多石米，而海瑞县官的工资是七石五斗，他老兄是县长都只能拿到这个数，下面的官员就更不用说了，于是官员们发扬自己动手、不等不靠的精神，发明了各种捞钱方法，日子过得相当滋润。但是海瑞一到淳安就颁布规定，所有的灰色收入一概不要，大家一起艰苦奋斗吧。



他的号召获得了积极的响应——大家都不干了。辞职的辞职，调走的调走，反正就是不在这里呆。可是海瑞实在厉害，大家都走，他就一个人干。县长、办公室主任、公安局长、教育局长，全部一肩挑，门门精通，一专多能。

后来他去了兴国，仍然当他的县令，虽然那里是一个穷地方，但穷地方也有穷地主，穷恶霸，也有他的用武之地。他开始推广在淳安的先进经验，恶整了那批鱼肉百姓的家伙。

再后来的事情人尽皆知了，他去了京城，上了那封著名的《治安疏》，把嘉靖皇帝骂得狗血淋头，文中有很多经典语句流传至今，比如“天下人不值陛下久矣”等等。

那么，海瑞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首先要承认，海瑞是一个好人，他太好了，对老百姓就像对待自己的亲人一样，他惩治恶霸地主，毫不留情，为人清廉。

他是个清官，但如果你认为他只是个清官，那你就没有真的了解他。因为海瑞最大的优点固然是清廉，但他最大的特点却是执著。太执著了，执著得到了偏执的地步。在他的思想中，所有的人都应该和他一样吃馒头咸菜，几件破衣服，几口破箱子当所有的财产。不管在官场上受到了多么大的排挤，多少人的陷害，

古雅典人的迫捐

●何　慧

早在两千五百年前，雅典就取消了农业税，他们的城市贫民也没有税费负担，从国防到修路，包括戏剧节中合唱队的费用，一切开支都是城邦里的富人买单。

打个比方，雅典发生了一场地震，房屋大面积倒塌，人畜大规模伤亡，政府决定抗震救灾，重建家园，但是钱不够，还有三千万的资金缺口。怎么办呢？大伙会让富人捐款：小明是全国首富，出两千万；小强是雅典城首富，出一千万。俩首富一凑合，缺口就补上了。

您会说，富人未必这么热心公益，让他们捐多少，他们就捐多少，哪有这么便宜的事？这个担心并非多余，确实有富人不愿出钱。例如小明可能会说："抗震救灾人人有份，凭什么让我一个人挑大梁？"对于小明的质问，我能想到的回答是："您老哥最有钱，多捐一些是应该的，能量越大，责任越大嘛。"然后再帮他算笔账："您身家过亿，只让您捐两千万；人家小强两千万的资产，却捐了一千万。这么一比，小强的责任心比您强多啦！"我这么说，是想用道德的力量感化小明，让他明白捐款很崇高，并为自己捐得还不够多而惭愧。当然，我一个人去感化远远不够，最好全国人民一起上，你一嘴我一句，有的捧他有的啐他，把道德的力量变成舆论的力量。



让我感到遗憾的是，雅典人没有借助道德，也没有动用舆论，更没有依靠行政命令，他们逼迫富人捐款的武器是法律——雅典有一部《交换法》，按富人在财富榜上的名次，规定他们捐款的数额，排名越靠前的人，捐款必须越多，就像现在单位里级别越高的人捐款必须越多一样。如果某个富人不愿捐款，那么他必须找出来一个比他更有钱但却没捐款的人，被找出来的那位要么承认自己确实有钱并承担捐助，要么否认自己有钱并跟原告交换财产，然后迫使原告承担捐助。

雅典人用法律迫捐，跟咱们通过舆论和行政命令迫捐具有一样的效果：被要求捐款的人很听话地捐了款，并且捐得还不少，这对灾区人民来说绝对是好事儿。当然也有弊端：不管用哪种形式迫捐，都威胁到了捐助者的自由——自愿捐款和不受干涉的自由。

可是再设想一下，如果雅典没有迫捐的法律，如果我们没有迫捐的舆论，如果政府在募捐的时候，所有人的自由都不受侵犯，还能在同样短的时间内筹到同样多的钱吗？如果不能，相信会有更多的人在灾后丢失生命。跟受捐者的生命一比，捐助者的自由似乎变得不那么重要起来。

理想的状态是，大伙都不小气，都有同情心，我们凭借自愿和自律就能更加有效地抗震救灾，从此谢绝一切恶毒的善意、疯狂的情绪、煽情的镜头，以及任何人对捐款数额的任何摊派。

（柳影摘自《就业保障》2008年第7期）

他一直坚持着自己的理想。这是他最伟大的地方，却也是他最可悲的地方。

张居正曾经说过，他不会任用海瑞，因为海瑞虽然清廉，却办不成事情，因为他过于理想化。事实证明，张居正完全正确，他成为伟大的改革家，因为他懂得变通和妥协，而海瑞没有。

海瑞是一个理想主义者，他代表着人类的最高道德。老百姓无比崇拜他，走几百里地，只为了看他一眼，他的画像被贴在门口，因为大家认为可以拿来当门神避邪。他成为清官的代名词，他的光辉直到今日还没有散去。然而也就到此为止了，他除了得到名声之外，并没有能够做什么事情，不是他不想，而是他不能。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用一句话来总结海瑞的一生——他是一个偶像。他代表着绝对正义和绝对道德，他是所有人学习的榜样。可是绝对的道德和正义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市场，至少在大多数人那里没有什么用武之地。所以海瑞的永远只属于海瑞，他的一生传奇而伟大，让人叹服，却是一个悲剧，不折不扣的悲剧。

（侯欣摘自《新民周刊》 图/李坤）

若时时原谅自己，必常常迷失自己；若处处厚待自己，必屡屡失却自己。

影帝王莽

●陈 参



有的人天生就是戏子，例如王莽——一个在西汉末年闹出一段用谦恭的假面目篡权改朝的短命皇帝。

年轻时的王莽，只是皇太后王政君的众多侄子之一，还挤不进统治集团的中心。因此，他必须为自己度身定造一个角色，以适合钻营的需要。他考虑良久，在众多人物角色里选择了"君子"一角，并全身心地投入演出！

首先，他号召家人过清苦平淡的生活，亲自侍奉早寡的母亲和嫂嫂，教育亡兄留下的侄儿；在社会上，他广交各方名士、仗义疏财，不失时机地宣传他的德操。在高朋满座的家宴中，总会有侍者出来提醒王莽："老爷，高堂该吃药了。"于是，王莽离席，亲手喂母亲汤药。这常常令在座的宾客大为感动，借他们之口，王莽大孝的美名便不胫而走。

就这样，王莽才过而立之年，便靠着扮演君子角色，使自己的声望超过了他的叔伯们。

没几年工夫，王莽便爬上了大司马的高位。但他的目标远不止于此，他要做皇帝！既然目标未达到，就得把好戏继续演下去。于是，做了大司马后，他反而更加礼贤下士。一时间，"真君子""贤德王公"等光环都戴到了王莽头上。

有一段时间，王莽被政敌排挤，只好暂时隐居南阳。在隐居的初期，自然是门前冷落车马稀。但王莽岂是寻常人物，他非但没有因此而消极怠工，反而为了召回观众，更加卖力地演出——他拜孔子后人、儒学名家孔休为师，和青年学生一起到孔休家上课，在课堂里，王莽毫无大司马的架子，令一大批有为青年受宠若惊。

汉哀帝迫于舆论压力，请王莽再度回宫。回宫不久，王莽便用阴谋逼死了政敌，大权在握了。

等朝中所有反对派被他斩尽杀绝后不久，汉哀帝也死了。这时王莽踌躇满志，先立了一个年仅两岁的小皇帝做傀儡。但没多久，他便忍不住正式称帝了。在称帝的时候，他还没忘记演戏的老本行，他拉着小皇帝的手，显得极诚恳地说："古时周公代成王摄政，最终使成王归位，如今我受天命所逼，不能按照自己效忠的心意去勤王，着实可哀！"说着说着还哭了起来。

此后，一声"镜头停拍"，王莽的戏份正式演完，真实的本性彻底暴露——废旧朝、改新制、戮群贤、肥私囊——惹得天怒人怨，王莽终于在十五年后被起义军攻破城池，枭首示众，一代戏子皇帝化作一堆粪土。

（桃之妖妖 摘自《文汇报》2009年1月9日 图/孙莉莉）

成功之钥 过人之处

每次危机都有利益的权衡，不敢牺牲就没有胜利。——冯仑

像风儿一样来过

●赵 月



你在时光里轻盈地走，
静静的，不惊起谁。
只一缕云的丝绒
在风里清瘦。
我在时光里持持守候，
安寂成冷的净水。
只一片叶的尘子，
看不见明楼。
你来过，像瑟瑟的忧愁。
泪在静默中滴坠。
只一瞬瞬的浅滟，
断续成这一季的邂逅。
你来过，别离时的不舍，
平静着，丝丝细微。
那一纯粹的素淡，
像风儿一样轻柔。

安全第一

顾客们在我姐姐的马食和骑马服商店里买东西时，经常彼此交流个人经验。毫不奇怪，安全是在购买装备时的一个首要因素。一次，当我在帮忙售货时，一名挑头盔的妇女坚持要买最好的一种。

“我已经在我的脑袋上花了不止十万美元，可要加倍小心。”她说。

我吃了一惊，问道：“你的头受过伤吗？”

“没有，”她说，“我刚博士毕业。”

特大号

同事小严的女友是他初中同学，一个胖姑娘。一天，我俩一起去逛街，小严想给他的女友买件衣服，我跟着他进了商场。

我俩对服装都是一窍不通，挑来挑去不知道挑哪件好。最后小严选中一件红色的夹克，他拿着比画了一下，问售货员有没有肥一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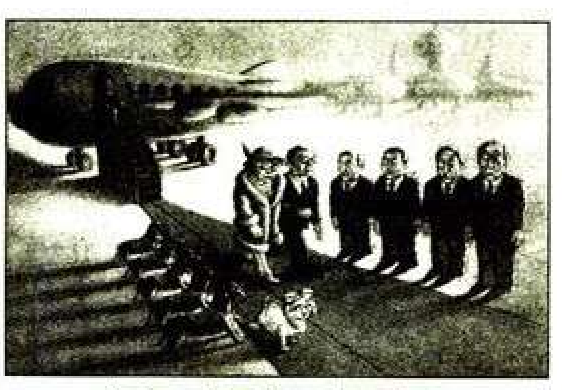
售货员小姐说有啊，说着拿出几件大号的，并告诉小严，号码上的 X 越多，表示衣服越大。

小严拿起几件衣服比了比，还是觉得不合适，就问：“有 XXXXXL 号的吗？”售货员小姐愣了一下，随后问我：“你朋友是不是口吃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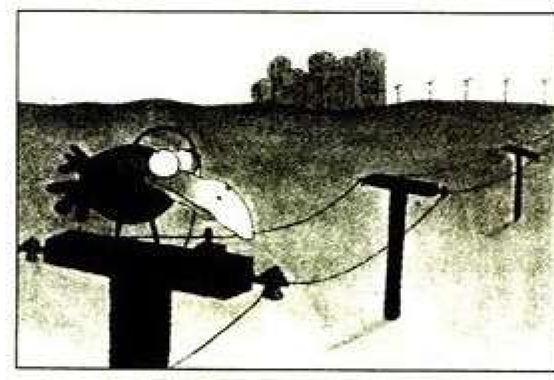
高难度密码

我们几个同事在闲聊，这时，大刚的手机响了，是他老婆问新开户存折的密码。我们几个开玩笑说：“你小子到外面说去吧，省得我们盗了你的密码。”大刚笑着说：“不怕，即使你们听到也弄不清我的密码是多少。”我们不服气：“不信，你说吧，我们几个非把你的密码分析出来不可。”说着，还让小柳拿笔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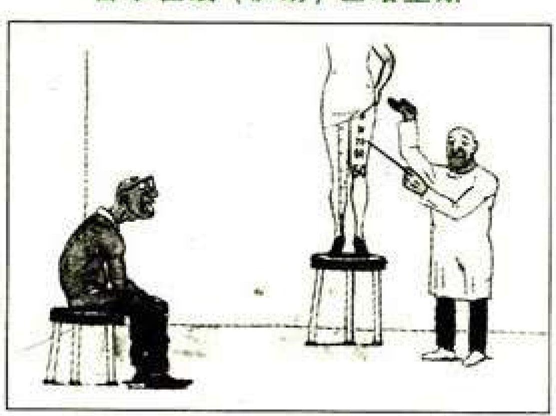
大刚说：“如果你们能把我的密码破解了，晚上我请你们吃饭。”说完，大刚对着电话说道：“老婆，你记好了，第一位是儿子中考成绩的最后一位数；第二位是你项链发票上的第六位数；第三位是我电脑开机密码的第四位数；第四位是我们结婚纪念日；第五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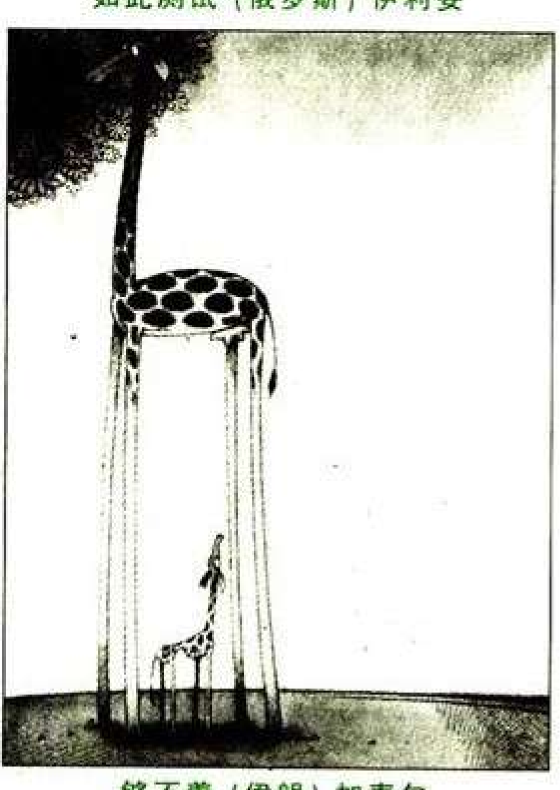
迎宾（土耳其）科罗古鲁



音乐在线（伊朗）巴哈里斯



如此测试（俄罗斯）伊利安



够不着（伊朗）加麦尔

办公室里的对话

我们经理很忙，因此说话总是简短而又有力。一日，某位同事电脑感染病毒，于是向经理报告：“我的电脑中毒了，怎么办？”经理说：“那你自杀啊！”同事：“……”（冒汗）后经解释为：自己杀毒。

扯断有奖

公车上人很多，一位小姐挤在人群里面手抓拉环，随着车子晃动，突然车子紧急刹车，这位小姐用力抓紧拉环，没想到竟然硬生生把拉环扯下来，在整车乘客的关注下，满脸尴尬的她手拿着拉环，准备下车时，小声地向司机说：“对不起……司机先生，我把拉环扯断了。”

司机温柔地回答：“没关系，集两个拉环，送司机的照片一张。”

全车顿时响起一阵掌声和笑声。

当你要开口说话时，你所说的话必须比你的沉默更有价值才行。——慧律法师

哑鹿嘉儿

●陈　俊

嘉儿最大的心愿，对于别的动物而言，是再简单不过的一件事情——她只想在塞伦盖提草原的阳光下发出一声自己的鸣叫，仅此而已。

可惜，嘉儿是一头长颈鹿，她所属的物种，从诞生那日起，便是终身不变的哑巴。

若非一次狮子的偷袭，嘉儿或许永远也意识不到自己身上这个来自祖先沿袭的缺陷——嘉儿出生三个月后的一天，吸饱了母亲乳汁的她正晒着太阳撒欢儿，不远处，母亲正用舌头卷着一簇猴面包树的树叶。为了树顶一簇最新鲜的嫩叶，嘉儿的母亲换着不同的角度想将美食吃到嘴里，就当她用一个背对嘉儿的角度，如愿以偿地用长长的舌头够到那簇嫩叶的时候，一头非洲狮对嘉儿发起了突袭！

只觉得背上一痛，嘉儿便被掀翻到了地上，还没回过神来，肚腹已经连连受袭，剧痛与恐惧使得嘉儿脑子里一片空白，她下意识地想叫，想呼唤母亲对自己的保护。

可是，呼救的声波从胸腔酝酿，推挤到喉部，即将脱口喷涌而出的时候，戛然而止——她只是一头哑鹿，一头终身都无法发出任何声音的长颈鹿，不管是欢乐的啸叫还是悲苦的嘶鸣，她都没有能力发出。哪怕是在丧命那一刻，也只能无声地与世界作别。

在嘉儿的最后一眼里，她死死凝望自己的母亲，看到的是母亲的背影，似乎她的嘴里正在咀嚼一口嫩叶，鲜美的口感让她浑身都沉浸在一种享受的快感中——嘉儿绝望了，原来，无声是这么痛苦与无助，就算死，也会死得如此憋屈与悄无声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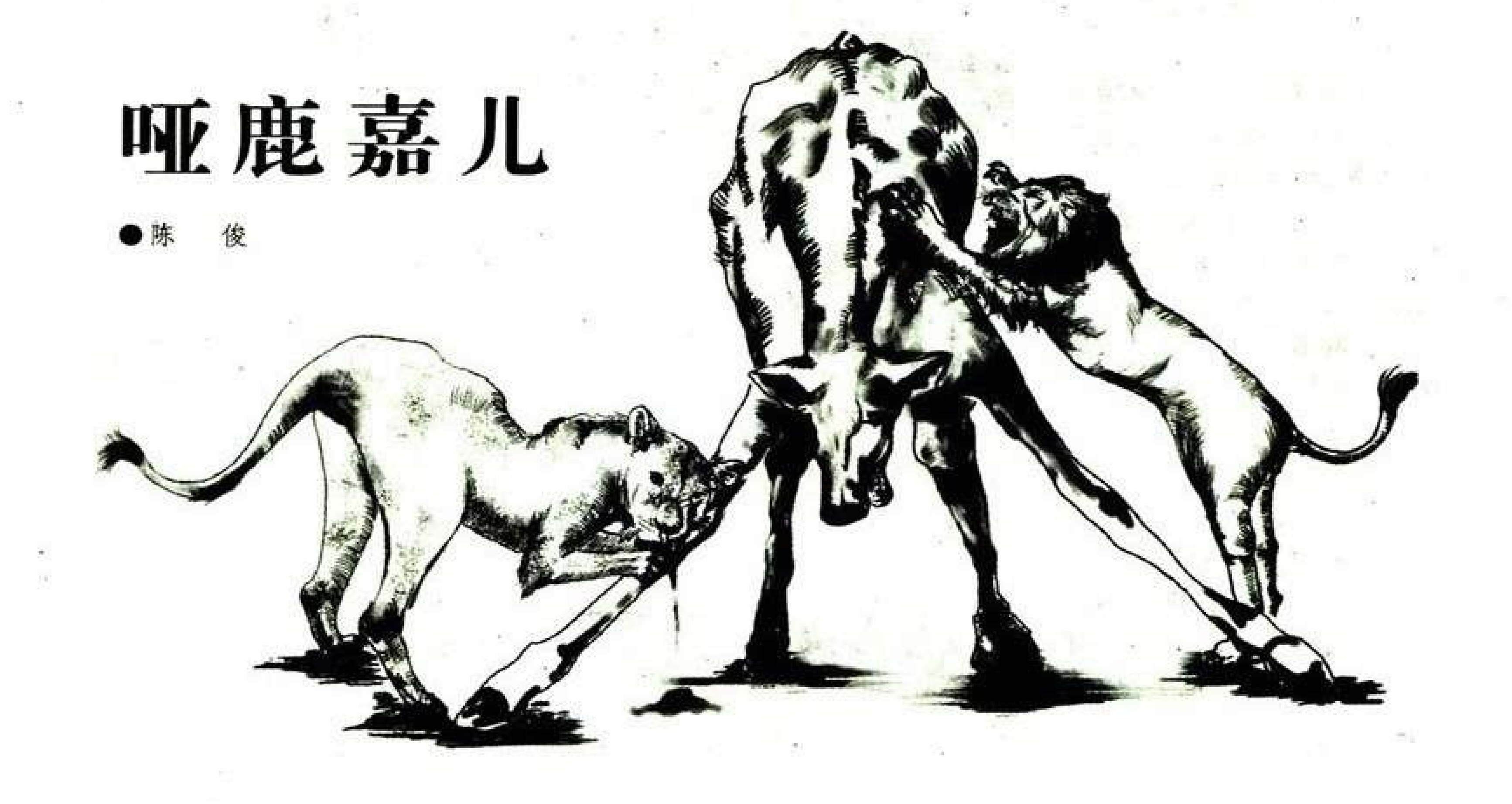
幸运的是，嘉儿在地上亡命折腾的震动引起了母亲的注意，当她回头看见自己心爱的女儿即将葬身狮口的时候，她暴怒地奔了过来，硕大的铁蹄震起地上的烟尘，照着偷袭者踢了过去。只一下，狮子便惨叫着松了口，忙不迭地落荒而逃——面对长颈鹿，没有任何一种猎食动物敢正面交锋，他们的要害很不容易伤及，而他们的力量与坚硬的蹄子更是让猎手们胆寒。

嘉儿得救了，虽然身上增添了数条伤口，皮肉翻滚鲜血淋漓，但总算是捡回了一条命。

那以后，嘉儿变得怯懦了很多，她再也不敢在母亲看不到的方位自由活动，她寸步不离母亲身边，偶尔离开，也一定会让自己暴露在母亲的视野范围之内。除了全方位地加强自我保护，嘉儿开始做一件事情——学着发声。

她无数次地挤压肺部的空气，将它们压缩成一个气团，再顺着胸腔沿着脖子将它们往外推，希望这个气团能脱口而出带出点响儿来。可是，她的脖子太长了，不管她怎么竭尽全力，带着她无限期待的气团在这长长的征程中就此消散，无法推进到她的喉部，更无法变成她的叫声。

但她并不死心，她只认定了一个道理——自己想做一头可以鸣叫，可以用声音呼救，可以用不同的腔调与同伴交流的长颈鹿——既然，造物神没有给自己这个先天的功能，那么，就用后天的苦修来完成自己的进化吧。



世间感动 生命颂

孤独就是篱笆。有了篱笆才能有自己的园地。——余杰

可以永远 但是 不一定青春

●洪 晃



Forever Young，永远青春，这对我这么一个46岁的中年女人来说，是非常甜蜜的谎言。

人都会老的，年轻的人不会花太多的时间和精力去保留青春，而是去保留生活中值得回味的点点滴滴。永远青春，生理上是不可能的。而所谓Aging Gracefully（优雅地老去）可能比拼命要留住必须消失的东西要明智一些。服老是好的心态，而强迫自己年轻是很窘迫的事情。

萧伯纳曾经感叹说："青春为什么要浪费在年轻人身上。"王尔德的《格雷先生的肖像》讲述了一个永远青春的故事，而其目的是说，永恒的青春是要付出昂贵的代价的。二战以后，法国政府调查香奈儿小姐和一个德国军官的一段情事，当问她为什么和德国人有染时，四十多岁的香奈儿回答道："在我这个年纪，如果还有男人喜欢你，你已经不再考虑他拿的是哪国的护照了。"美女，特别是聪明的美女，都知道如何向年龄妥协。

我认识一个美女，她说只要出太阳她尽量不出门，怕自己晒黑了；笑的时候她尽量不眯眼睛，为了防止眼角有鱼尾纹；她根本不知道红烧肉是什么味道，因为她很有毅力地在保持自己的身材。她自己开玩笑地说，等她死了，墓碑上应该写着：某某某，由于怕老所以未老先死了。

我们要保存的东西很多，但青春是最不值得花工夫留的，因为根本就留不住。

（秦忠山摘自《广州日报》2008年12月29日 图/连国庆）

当同伴们争先恐后地啃吃着最鲜嫩的树叶的时候，嘉儿从不参与这样的哄抢，她只挑最容易到嘴的食物，吃，对于她而言已经不算是一种享受了，她活着不是为了吃，吃只是为了活着。嘉儿很潦草地填着自己的肚子，哪怕在胡乱咀嚼的时候，她满脑子想的，依然是如何才能成功地将胸腔的共鸣喷吐到体外，形成一声响亮的鸣叫。

她也没有跟自己的母亲学会作为长颈鹿必须掌握的生存之道，她根本没心思去效仿母亲如何用灵活的舌头在长满尖刺的刺藻树上自如地卷下树叶而不受伤，也没兴趣去学习如何寻找水源，更不想去掌握与同伴们如何用长颈的弯绕达成无声的交流……这些祖先沿袭的本能与经验，她全不放在心里，甚至，在内心深处，她对祖先没有崇敬与尊重，有的只是鄙薄与不满——为什么你们不进化出长颈鹿的叫声？为什么你们要将我遗传成一个哑巴？你们做不到的事情，我正在做，我将改变长颈鹿的未来！

嘉儿的努力并没有白费，她苦心酝酿的气团正在向她的喉部一寸寸逼近，似乎，再多用一丝力气，就可以冲口而出。但与此同时，嘉儿也变得越来越孱弱，长时间的进食不足以及食物粗劣，严重影响了她的生长发育，她的脖子与同类比起来细得可怜，仿佛只是一根颈骨裹着一层外皮，奔跑起来，她也跟不上同伴的脚步，她缺乏长颈鹿应有的耐力，哪怕是老天给她的防身利器，也失却了同伴们铁蹄的威力，她像只软脚虾一样，活在自己改变命运的梦幻里，与现实脱节得已经越来越远。

终于，在嘉儿用尽浑身力气的一次挤压下，她的嘴里终于发出了一声轻微的"呃"。虽然只是几乎微不可闻，但对嘉儿而言，她觉得这是飞跃性的一"呃"。只要找到了这一窍门，以后发出的声音就会越来越大，终将演化成响彻草原的啼叫。

嘉儿无比美妙地幻想，将来，自己有了孩子，他们将会跟着自己学会如何啼叫，届时，他们会与自己用声音交流，而自己也可以用耳朵去关注他们。这样的日子，该是多么惬意与美好呀！

就在这样越想越狂喜的状态中，埋伏在草丛里觊觎的狮群对嘉儿发动了突袭——正常情况下，狮子是不会进攻成年长颈鹿的。但嘉儿是个例外，在它们看来，这头看起来羸弱不堪站立不稳的长颈鹿无疑是一大块鲜肉。在四头雌狮的同时进攻下，本就脆弱不堪的嘉儿当场毙命。在狮子的利齿切断她喉管的那一瞬间，嘉儿极不甘心地想这群蠢货啊，你们怎么可以就此杀掉一头即将改变一个物种命运的奇迹缔造者！就在这样无尽的遗憾中，嘉儿的喉咙里发出了最后一声"呃"，作为对这个世界的告别。

（何国新摘自《爱人·文摘版》2009年第1期 图/周弘）

家庭就是年轻时去经营，到老了开始收利息的地方。——王朔谈家庭



专栏 人之初

> 即使本来有一百的力量足以成事，但我要储足二百的力量去攻，而不是随便去赌一赌。——李嘉诚



不可逃的爱情必修课

●蒋方舟

近来，大家都觉得可以拿爱情来考我了，于是我老是被要求谈论爱情。我总是如临大敌，勤勤恳恳地像编“百度词条”一样下定义：“爱情，是一种化学元素，和肽有关。”“爱情，是种本能，要么一生下来就会，要么一辈子都不会。”

每次放话完毕，空气中刚刚造句的淡薄白影还没散尽，对面的人就抛出准备已久的嗤之以鼻：“这种事情，没有经历过，就没有发言权。”我抱拳语无伦次地表示我的羞惭：“班门弄斧，造次了造次了。”“所以啊，大学不谈恋爱可惜了，记住，要撕开脸皮甩开膀子。”“谨遵教诲，一定一定。”

这真是令人奇怪的事，刚上大学，周围的人就全像卖药的一样向我推销爱情——要知道一年前它还属于违禁药品呢。

很多活动，都明目张胆地直指发展男女关系。比如新生舞会。

我们的舞会对象是化工系，军训的时候，就时常有长得很化工的男生来我们方阵做初步评估。我们尘满面鬓如霜，一身迷彩好久没洗了，冷冷地回视，准备对阶级色狼的野心给予打击。但有时午夜梦回，在军营军绿色的被子里滚来滚去，也会想起自己衣柜最里面还有一件裙子有公主袖，配姐姐的那双系带高跟鞋，应该……保守地说，应该能引得几个人打听我们的家庭背景。

我们的新生舞会在开学第二周，既不用出场地钱，也不用负担酒水。化工系财大气粗地说：“你们什么都不用出，出女人就行了。”欢喜一阵，愣了愣，又隐隐约约觉得自己受到了冒犯。舞会前夕，化工系又往我们每个女生宿舍送了厚厚一沓美容院的优惠券。我拿着五张修理不同面部器官的优惠券，暗忖：“这是在婉转地暗示我需要整容吗？”

在舞会开始之前，我一直以为它会像电影里开放的美国学府——大家都打扮得很正式，有一对事先约定好的舞伴，生生地把自己打扮成“县级局长携其夫人”。但正式开始之后，才发现全然不是那样，更像我观摩过的老年人交际舞活动中心，我们这个舞会比那个还要安详。在我跳的五支舞里，我所做的只是重复地前后挪动我的左脚——僵硬得仿佛那是一只假肢。对面的舞伴可能在思量：她反反复复，为什么还凿不穿一块地板？

真正体现出舞会山寨版本色的，应该是游戏环节。游戏内容直接copy电视上速配节目的模式，惩罚形式直接copy祖国各地千奇百怪的闹洞房花招。中心议题揭示得太过赤裸裸，让观众鼓掌起哄的时候都不好意思。

大学里，有多少恋爱是为了修学分呢？为了修满学分，而怀揣着不同的心情上交这份作业——或战战兢兢患得患失，或洋洋自得踌躇满志。试卷发下来的时候认真检讨，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暗暗握拳冷笑：“下次考试定能雪耻。“

然而最糟糕的是，前辈们几乎总结了所有课程的逃课和蒙混过关的方法，却一口咬定爱情这门课无径可穿无路可绕，挂科就得补考，不过关就得重修。毕业时必须达标：要能根据星座血型判断对方是否可以接触，要懂得在短信里假扮若即若离，更要知道怎么迅速果断又略带伤感地了结一段关系，这门课就是教你怎么在成人的世界游刃有余。

在一节公共课上，我隔着无数倒下的后脑勺，和距我五米之外醒着的同学聊天：

“同学，你逃过课吗？”

“还没有。”她放低音量说，“逃了课也没事干，逃又能逃到哪儿去？”

她神色苍凉蕴含无限感慨，我好像近距离赏析高更的那幅《我们从何处来？我们是谁？我们到哪里去？》。

大家的脑门上都闪亮着两个字叫做“空虚”，还是荧光字体。每到晚上，那荧荧绿光就越发猖狂地一闪一闪，每次闪烁都令人揪心。我们空虚地流窜在各个课堂之间，选修的课是科学文化知识，必修的是爱情。

（陈璐摘自《女友·校园》2009年第2期 图/傅树清）

马戛尔尼的结论

●王辉耀

1792年，英国的马戛尔尼率领由科学家、作家、医官等90人组成的使团来拜见乾隆。在这次见面之中，清朝统治者视野中的盲点毕现无遗。

英国人带来了最新的发明蒸汽机、棉纺机、梳理机、织布机，还有当时英国最大的“君主号”战舰模型。英国人都以为满清贵族会感到惊奇。但乾隆却认为“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这些不过是无用的奇技淫巧罢了。马戛尔尼还赠送过榴弹炮等火药武器，但是当1860年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时，英国人发现，几十年前赠送给清政府的大炮与炮弹都完好无损地摆放在那里——它们从未被使用过。

双方的争议当然还包括“地球是不是圆的”这个话题。虽然英国人都发现了清朝行宫中保存有明朝遗留下来的地球仪和《坤舆万国全图》（传教士利玛窦所赠，明朝曾全国公开出版，上面标有英国的位置），但乾隆依然不知道英国在哪里。一个叫杨光先的大臣还散发文章说：“若四大部州，万国之山河大地，是一个大圆球……竟不思在下之国土人之倒悬……有识者以理推之，不觉喷饭满案矣！”

马戛尔尼归国后，曾得出如此结论：“清政府的政策跟自负有关，它很想凌驾各国，但目光如豆，只知道防止人民智力进步……当我们每天都在艺术和科学领域前进时，他们实际上正在变成半野蛮人。”因此，清帝国“不过是一个泥足巨人，只要轻轻一抵就可以把他打倒在地”。

事实上，正如马戛尔尼所说，清政府并不缺乏雄心，但关键在于他们“目光如豆”，视野中有一顶“内置的帽子”——自我的盲点。所以，盲点也决定了统治者不可能拥有开拓型的国际视野，也不可能有开放的国策。因此，就算见到了先进的地球仪、战舰、火炮，他们也一样无动于衷。

对于任何一个人的视野来说，自我的盲点总是非常致命的。

（**李茹**摘自《开放你的人生》）



占卜

●〔苏〕塔·苏霍津娜·托尔斯塔娅

这件事发生在父亲的晚年，当时他正在写最后一部长篇小说《复活》。

一次，我走进他的书房，看见他正在往桌子上摊牌。父亲为了休息或是思考一下写出来的东西，经常做占卜的游戏，但是他将牌摊好之后，仍然继续在想着自己的心事。他在心里估算：如果占卜中了，他将这样做；如果占卜不中，那就要换一种方式做。

我知道他有这个习惯，于是问道：

“您正在想一件什么事吧？”

“是啊。”

“想什么呢？”

“是这么回事。如果占卜中了，聂赫留多夫就跟喀秋莎结婚；若是占不中，就不能让他们俩结婚。”

等父亲占卜完毕，我问他：“结果怎么样了？”

“瞧，”他说，“占中了，但喀秋莎不能嫁给聂赫留多夫……”

接着他给我讲了普希金生活中的一段趣闻，是他的朋友麦谢尔斯卡娅公爵夫人告诉他的。“有一次，普希金对公爵夫人说：‘您猜我的塔季娅娜最后怎么样了？她拒绝了奥涅金。这件事我万万没有料到。’”

“这就是说，”父亲说，“人物一经作家塑造出来，他便开始了独立自主的生活，不再受作者的意志支配了。作者只能根据人物的性格行事。这就是为什么我的喀秋莎和普希金的塔季娅娜只能根据自己的而不是作者的意愿行事的原因。”

（**曹炜明**摘自《中外文摘》2008年第2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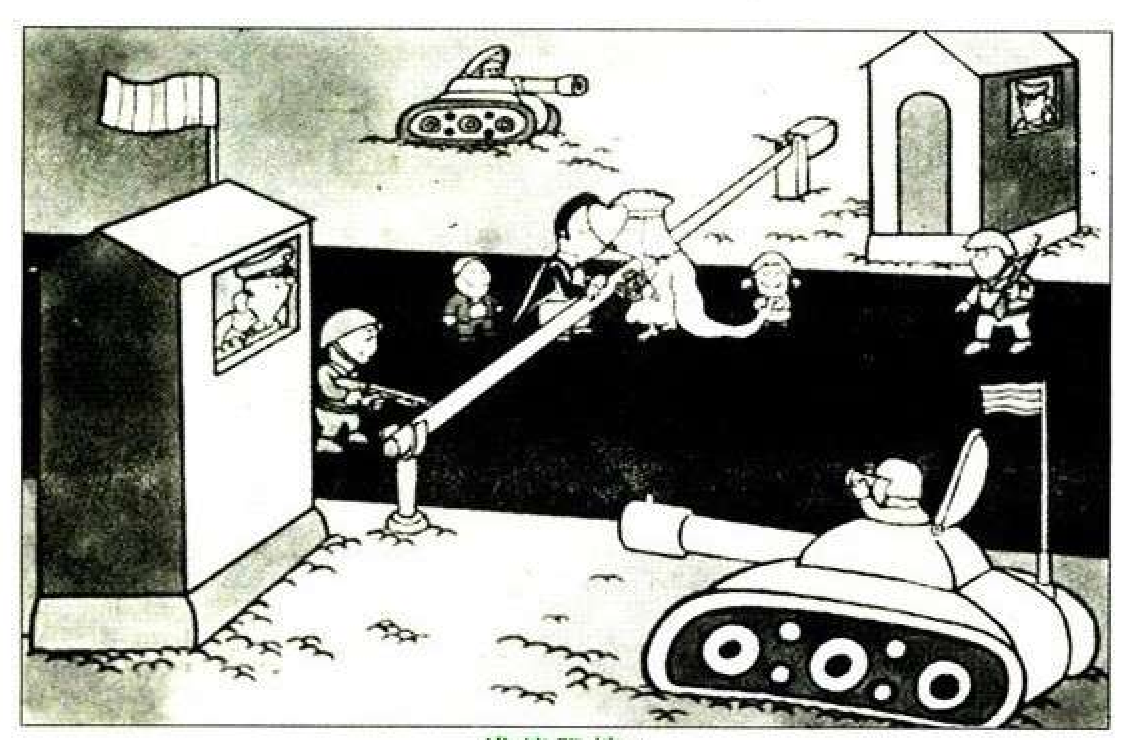


有智斯有成
智慧之灯

最大的挑战和突破在于用人，而用人最大的突破在于信任人。——马云

任何一朵花，都是为了一双爱她的眼睛而醒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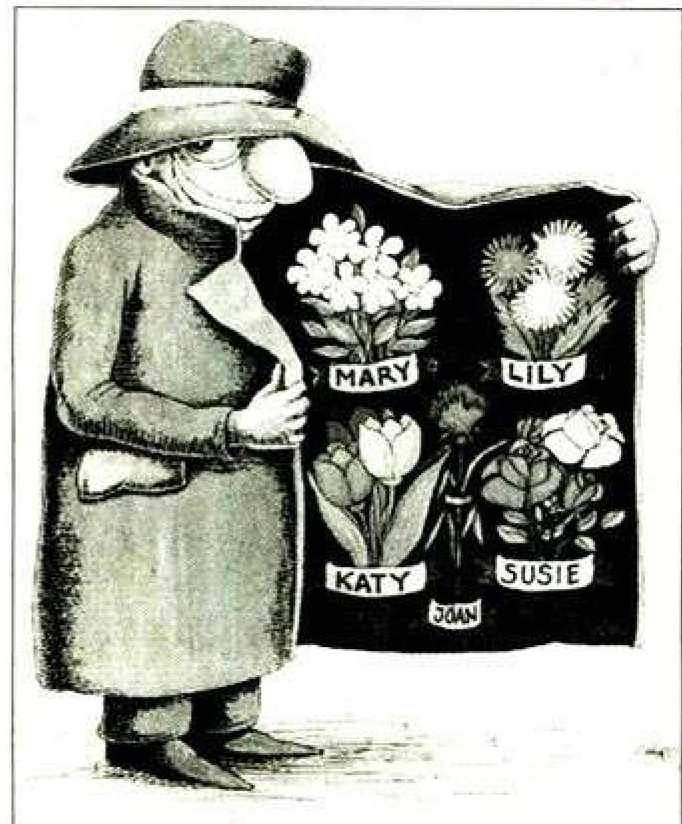
爱无国界



谁能阻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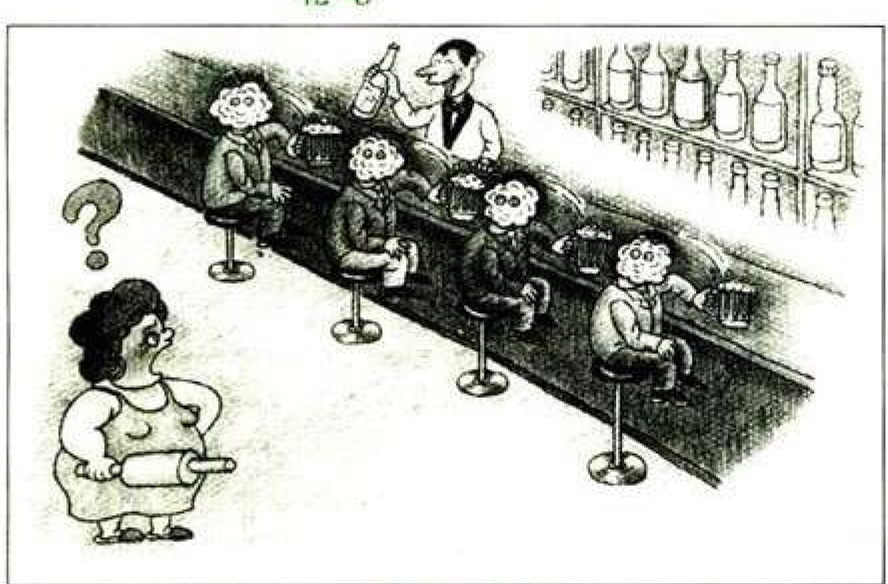
两情相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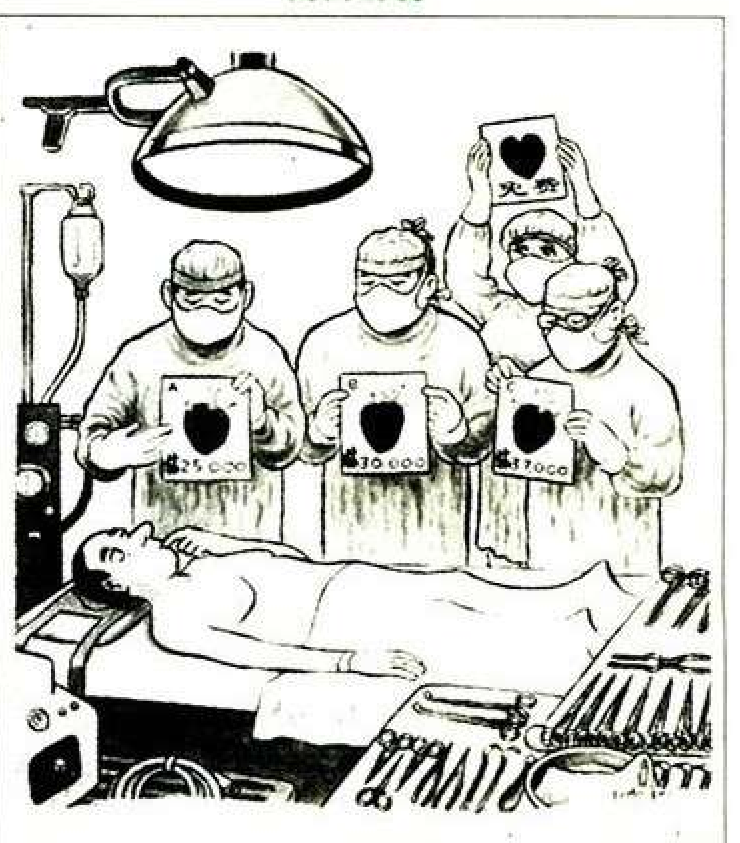
花心



我们的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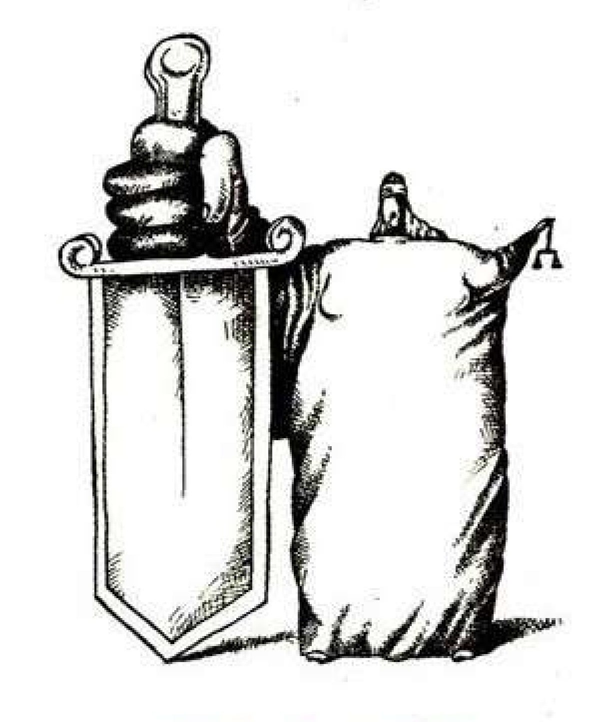


不在服务区



真爱无价

（贾文燕摘）



当大事遇到小节

●朱　辉

在我们小时候，秦始皇一直被作为反派人物，原因在于他是暴君，曾经焚书坑儒，修长城造成了无数老百姓家破人亡。秦始皇的坏名声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渐渐被洗刷，时至今日，他老人家基本上已经是个正面人物了。

“成大事者不拘小节”，国人“大局观”的提高是秦始皇被“平反”的主要原因，与他统一中国的大业绩相比，杀多少人都只是“小节”。

相对于嬴政先生，蔡伦是个小人物，然而他发明了影响世界文明进程的造纸术，所以在美国畅销书《影响世界人类历史进程的100名人》中，他排名第七，在中国名人中仅次于孔子，远在秦始皇之前。正因为蔡伦并非大人物，所以他的生平事迹不会像秦始皇那样透明，于是秉承“君子不蔽人之善，不言人之恶”的原则，蔡伦先生历来都被当做正面人物。直到柏杨先生像当今宋祖德一般不断侦探名人隐私，终于在史料中发现蔡伦其实是个坏东西。

蔡伦15岁就入宫当了太监，或许因为智商较高，很快成为主管，继而成为宫中实力派窦皇后的亲信。窦皇后虽然有势力却没有生儿子，宋贵人的儿子被立为当朝太子，窦皇后生怕日后宫内一把手的地位被宋贵人取代，于是策划了一起“巫蛊”案，诬陷宋贵人诅咒皇上。此案由蔡伦主审，结果蔡公公对宋贵人姐妹严刑拷打，终于让她们认了罪。为了积极表现争取进步，蔡伦还在“起诉书”中建议皇上判处宋贵人姐妹绞刑，最终宋氏姐妹含冤在牢里服毒自尽。多年以后，宋贵人的孙子汉安帝继位，清算蔡伦的罪行，蔡公公当年曾经整过人，知道什么叫“生不如死”，于是自己服毒了断了。

蔡伦的人品不好，这是显而易见的，不过“大局观”又一次发挥了作用。许多人觉得蔡伦堪称中国第一发明家，冲着发明造纸术的历史贡献，区区冤杀两个中年妇女实在只是“小节”。不少文人甚至很理解蔡伦，设身处地替他考虑，不顺从窦皇后会怎样？多半会被杀头，至少流放，那么蔡公公就无法完成发明造纸术的大业了。如此一分析，蔡伦不仅无过，而且很明智，的确是个能成大事者。

“中国人宁可永不用纸，也不要有这种丧尽天良被阉割过的酷吏。”柏杨在书中这样说。似乎有些偏激，但这种偏激正是许多国人最缺乏的素质。蔡伦不发明造纸术，自然会有张伦、赵伦发明，中国人不可能没有纸用，顶多是晚几年而已。而视丧尽天良为“小节”，那么即便我们有再好的纸用，也写不出锦绣文章。甲午海战，北洋水师装备不逊日本海军，却一败涂地，历史早已证明“思想”比器物重要。没有先进的人文思想，再大的“业绩”终究会被历史淘汰。

什么是大事？什么是小节？许多国人的误区在于用最原始的生物进化论去理解，而没有考虑到人文思想的重要性。除了造纸术，蔡伦还造出了中国第一把尚方宝剑，可是剑再锋利，它本身并不能判定人间善恶，持剑之人有正义的思想才能保证尚方宝剑的正义。与最起码的是非观相比，决策修长城、发明造纸术都应该只是“小节”。

（张海军摘自《北京晚报》2009年1月5日）

自己得过且过，却不让别人得过且过者，一定是存有私心。自己不得过且过，却让别人得过且过，一定是存有野心。

此刻万籁俱寂

●彼特拉克　译/钱鸿嘉

此刻万籁俱寂，风儿平息，
野兽和鸟儿都沉沉入睡。
点点星光的夜幕低垂，
海洋静静躺着，没有一丝痕迹。
我观望，思索，燃烧，哭泣，
毁了我的人经常在我面前，给我甜蜜的伤悲；
战斗是我的本分，我又愤怒，又心碎，
只有想到她，心里才获得少许慰藉。
我只是从一个清洌而富有生气的源泉
汲取养分，而生活又苦涩，又甜蜜，
只有一只纤手才能医治我，深入我的心房。
我受苦受难，也无法到达彼岸；
每天我死亡一千次，也诞生一千次，
我离幸福的路程还很漫长。



当别人在公众场所不小心出丑时，我们往往一笑了之；而当同样的情境在自己身上出现时，我们往往好长时间不能从尴尬中走出来。

合意的房子

●〔英〕亨利·史勒莎

一个男人开着车，缓缓驶向小镇郊区。天热极了。

这个人很胖，穿一身轻质的浅色西服，前胸后背透出汗渍。他大概有五十岁，头发很黑，卷曲着。脸上的皮肤红红的，看上去有点热。小眼睛很亮，冷霜似的。

他看中了这个小镇的一幢老房子，可是房产交易所告诉他，房主格力姆斯老太太竟然标价七万五千美元，实际上，那幢老房子很破旧的，连一万都不值。

房产交易所的人反复劝告这个胖子，让他换一个目标，因为这幢老房子已经在他们手里握了五年，没有收到一分钱的手续费。这五年里，他们劝过那个老太太无数次，她都不肯降价，固执得就像一块石头。他们还告诉这个胖子，这幢老房子很糟糕，从来没有除过白蚁，有些梁椽将会在几年内毁掉。有一半的时间地下室有水，上层漏水，房体已经下沉五英寸左右，地面也一塌糊涂……

现在，胖子坚持自己来跟房主面谈，碰碰运气。

一路上，他没有发现一辆车，就到达了格力姆斯老太太的家。他把车停在房子对面腐朽的栅栏旁，那一排柱子就像一排散兵游勇。然后，他走到门前，拍打了两下。

开门的是一个又矮又胖的老太太，白发中有模糊的紫色斑点，皱纹蔓延到窄小而棱角分明的脸颊上。虽然天气很热，她却穿着一件厚厚的羊毛开衫。

“一定是华特伯利先生吧？”她说，“房产交易所告诉我你要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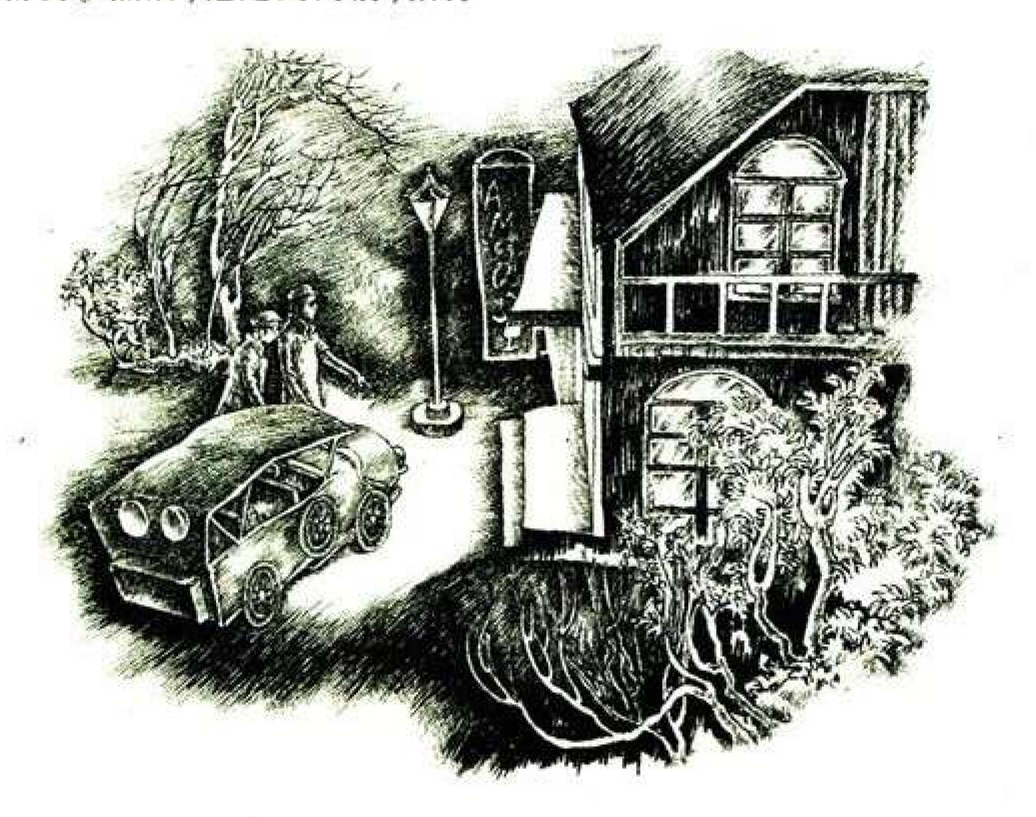
“是的，”胖子笑笑，“你好吗，格力姆斯太太?”

“如愿以偿而已。外边很热，进来吧。我的冰箱里有柠檬。不过，不要希望和我讨价还价，华特伯利先生，我不是那种人。”

“当然不。”胖子笑了笑，跟着她走进去。

房间内很暗很凉，窗子关着，还挡着不透光的帘子。房间里惟一的色彩就是铺在地板中间的那块已经褪色的带流苏的地毯。

老太太径自走向一把摇椅，安静地坐下，满是皱纹的双手紧紧地叠压在一起：“好吧，有什么要说的，华特伯利先生，请说吧。”



胖子清清嗓子：“格力姆斯太太，我刚刚与房产交易所的人谈过……”

“我知道了，”她打断胖子的话，“他们都是傻瓜，竟然还让你来这里跟我讨价还价。我年纪大了，主意不好改变，华特伯利先生。”

“我知道您并不富有，过去全靠儿子供养，而您的儿子在五年前不幸去世了，您必须卖掉这座房子，用于养老……”

“这都是我的事。”

“这样说吧，格力姆斯太太，我是一个商人，单身，工作了很长时间，赚了一大笔钱。现在我想退下来，完全退下来，退到某个安静的地方。我喜欢这个小镇，几年前我路过这里，当时我就想，有一天我一定要在这里安个家。今天从这个小镇经过时，我看到了这幢房子——我一下就有了感情。似乎，它专门为我留着。”

“华特伯利先生，我也很喜欢它，这就是我为什么把价格标得比较合理的原因。”

华特伯利眨了眨眼睛：“比较合理？你必须承认，格力姆斯太太，像这样的房子，价格不应高于——”

“够啦！”老太太叫起来，“告诉你，华特伯利先生——我不想整天坐在这儿和你争论。如果你不同意我的标价，我们可以忘掉它。”

“但是，格力姆斯太太……”

“今天天气不错，华特伯利先生，抱歉，我要出去走一走。”

她一边说一边站起来。胖子却没有动：“等一下，格力姆斯太太。等一下，我知道，你的标价太吓人，不过——好吧。你要多少我付多少。”

她盯着他看了好一阵子：“真的吗，华特伯利先生？”

“绝对！我有足够的钱。如果只有这么一个办法的话，就按你

说的办吧。”

她淡淡地一笑：“我想柠檬汁该凉下来了，我给你倒上——然后我告诉你一些有关这幢房子的事情。”

老太太把饮料端过来，递给胖子，然后又舒适地坐在了摇椅上。胖子贪婪地喝了几大口。

“这幢房子，我家买到手时，已经建起五十多年了。我知道这并不是镇子里最坚固的建筑，但是我很爱它。”

“我理解。”胖子附和道。

“我丈夫死时，我儿子密丘只有九岁，我们的日子很苦，我靠给人家做一点针线活儿和我父亲留下的一点保险金生活。这些年，我们母子俩就靠这幢老房子庇护着，日子虽不算宽绰，但还是过来了。密丘很想念他的父亲，可能比我还强烈。也许是缺乏父亲管束吧，这小子长大后，变得越来越不让人省心。”

胖子非常同情地咯咯笑着。

“高中毕业后，密丘离开这个小镇到了城里，这违背了我的意愿，但不算什么错误，他像许多年轻人一样，野心勃勃，却没有目标。我不知道他在城里干了些什么，但是他一定干得很成功——经常给我寄钱。”说到这里，她满眼阴云，“我竟然一连几年见不到他的面。”

“哦。”那人难过地叹口气。

“是的，对我来说这太不容易了。但是密丘回到家里后事情更糟，因为他遇到麻烦才回到家里。”

“是吗？”

“那一次，他半夜回来了，我不知道麻烦有多大，看起来他瘦了，老了，简直不太像他了。他没带行李，只有一个黑色小箱子。当我要接过去时，他差一点把我撞倒。我照顾他上了床，又觉得他是个小孩子了。夜里，我听到他大叫。第二天，他要我离开房子，离开几小时。他说，他有事要干。他没有说明是什么事。那天晚上我回来时，我发现那个小箱子不见了。”

胖子的眼睛瞪得很大，盯着柠檬汁杯子。

“这意味着什么？”他问。

“不知道。但是几天后的一个夜里，就有个人来到我家，我甚至不知道他是如何进来的，听到密丘的房间里有声音时我才知道来了人。我走到门口，想听一下，想知道我的孩子遇到了什么麻烦，但是我只听到喊声和恐吓声，之后……”

她停下来，肩膀耷拉着，抽泣起来。过了一会儿她才说：“之后我听到了一声枪响，我进到房间后，卧室的窗户大开着，陌生人不见了。密丘倒在地板上，已经死了。”

胖子身下的椅子嘎吱响了一声。

“这是五年前的事了，漫长的五年。后来，警察告诉了我整个情况——密丘和他的同伙卷入了一起罪案，相当严重的罪案，他们偷了许多许多的钱。”

“密丘掌握着那些钱，逃跑了，想独吞它。他把钱藏在了这幢房子里——到今天为止我还不知道藏在何处。接着其他人来到这儿，找到我儿子，要求分赃。当他们发现那些钱不见了，就杀了我的孩子。”

她抬起头说：“于是我便要出售这幢房子，并标价为七万五千美元。我知道那个杀害我儿子的凶手，一定会回来的。某一天，他会来要这幢房子，无论价格有多高。我所能做的只有等待。”

说到这里，她摇了摇椅子，平静地看着胖子的眼睛。

华特伯利放下空杯子，舔舔嘴唇，避开老太太的目光，说：“啊，这个柠檬汁很苦。”

（月月鸟摘自书路文学网　图/廖新生）

道歉声明

本刊在2009年第3期中插《搞笑秀》栏目中选用的图片《被PS的莫小贝一家子》，由于没有与作者周宇先生及时取得联系和沟通，对此，本刊深表歉意。

意林编辑部
2009年2月

人与社会　人间正道

在名誉问题上，越高贵的群落往往越脆弱，要伤害他们太容易了。——《关于名誉》

到耶路撒冷寻找和平

●张　乐

我们手里的金钱是保持自由的工具；我们所追求的金钱，则是使自己当奴隶的一种工具。——卢梭

尽管城外战火纷飞，但耶路撒冷在我的记忆中仍然是一座别样的“和平之都”。

有人出书把耶路撒冷收入一生必须要去的35个地方之一。我认同这个观点。甚至在想，把这座城市当做一生要去的10个地方之一也不为过。

宗教古籍《塔木德》曾经这样形容耶路撒冷：世界若有十分美，九分在耶城。

到耶路撒冷寻找美，首先需要找到一位好向导。博古通今的萨尔成了我的好伙伴。他读过书、当过兵、经过商，在中国人看来，似乎是一位“全才”。事实上，萨尔确实对耶路撒冷，乃至以色列和中东的历史和现实都有自己独到的看法。

当萨尔驾车在夜幕降临时分将我送到耶路撒冷的时候，满城的橙黄色的灯火随风摇曳，似乎招手欢迎远方的客人。我接受了这份“盛情”，当晚我就脱离行程，跑出酒店，到古旧的街区闲逛，去领略这座圣城夜间的魅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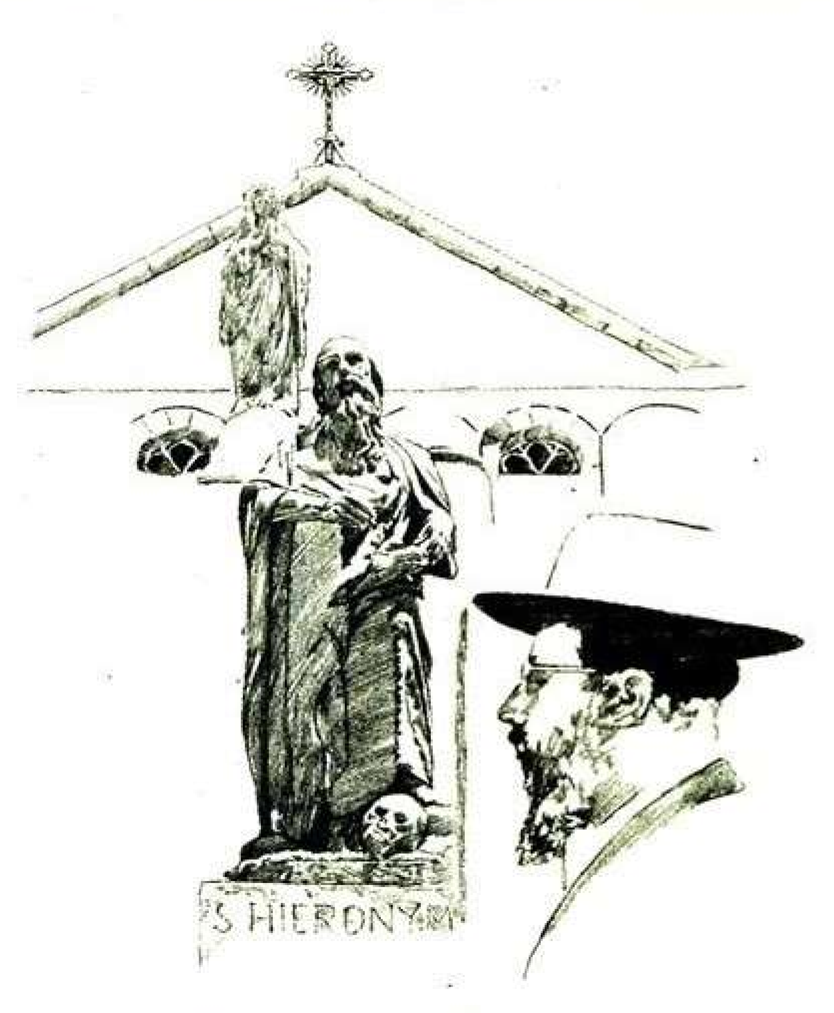
11月的耶路撒冷之夜真的很美，赶上了安息日，路上行人不多，没有了往日的喧闹，反而让人觉得这才更像耶路撒冷。

城市的高楼屈指可数，“钢筋丛林”的比喻与这里似乎从来搭不上边，相反一些独立的二、三层楼的砖石建筑成了古城的标志。它们有些或许已经在这里伫立了几十年、上百年，虽然斑驳，但挺拔依旧。如今建筑的主人用各色花木来点缀它，就算在灯光迷离的夜晚，它们还在散发着淡淡的美和幽幽的香。

在月光下漫步小巷，看着偶尔黑衣黑帽的犹太教徒匆匆而过，听着不远处小孩子的玩闹声也不失为一种体验。昏黄的古街中，那三五成群的猫都会把你当做伙伴，悄悄地尾随着你走上一段路。

萨尔说老城是必去的。虽然只有一平方公里，但却凝结了数千年的历史和众多宗教的沉思。晚上，站在大卫王饭店前的高石上远眺老城，她在沉睡，厚重的城墙仿佛就是厚重的历史，塔楼上的闪烁灯火似乎就成了唤醒未来的呼吸。历史与未来在这个黑夜的耶路撒冷老城中交汇，也在我的心中形成了一个交集。

前人过于关注耶路撒冷的苦难，反复强调宗教间的争端、民族间的仇恨和神话传说里的光怪陆离，有人认为，耶路撒冷先后18次被毁城又重建的历史，才最能体现耶城的神秘和神奇。因此耶路撒冷被称作“和平之都”有些名不副实，耶城距离和平其路漫漫。



单看过去，此言有理，不过现实的场景却让我的思想与时俱进。

早上的太阳刚刚升起，萨尔就带我来到了老城墙根。白天的感觉与夜晚自然不同。“黑色的”耶路撒冷美得冷峻，“白色的”耶路撒冷给人惊奇。

我们走过了耶稣受难的“苦路”，穿越了阿拉伯人的“巴扎”，拜访了亚美尼亚人的东正教堂，还在金顶清真寺前伫立良久……如果不是亲身经历，很难想象这块弹丸之地竟然容纳了众多宗教和民族共存。萨尔说，或许这就是“和平之都”的真正含义。

你是犹太教徒，那就到哭墙下与神灵沟通吧；你是穆斯林，别忘了到阿克萨清真寺朝觐；你是基督教士，这里的耶稣坟冢一定能让你获得震撼；如果你是佛教徒、道教徒、印度教徒、摩门教徒……都没关系，

在老城里，浓浓的宗教氛围足以让任何人感受至深。

逛完耶路撒冷老城后，萨尔开车把我带到了老城外的橄榄山顶。

这是一处观赏全城美景的极好场所，11月的阳光温和、柔美，清澈的天空真如镜面一般，微风吹着流云在缓缓地走。天底下，耶路撒冷在毫不吝惜地展示着她的美。昨晚的小巷游历似乎成了一个美丽的梦。

“你看眼前，”萨尔指着一片密密麻麻的棺椁，打断了我的追忆。“这是犹太人死后埋葬的地方，他们向着老城的方向，期待救世主弥赛亚降临，带领他们复活后进入老城。”“那老城东墙外的棺木是谁的呢?”我问萨尔。“那是阿拉伯人的，他们死后埋在这里，据说是防止犹太人复活冲进城，抢占他们的清真寺。”

在萨尔心里，耶路撒冷老城是一个“融合”的榜样，尽管这种融合带有某种牵强和世俗的色彩，但那是“和平”的；而城外的耶路撒冷多少显出“纷争”的意味——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围绕城市的归属问题依然无解，东部的城市建设依然落后于现代化的西部。

如今，耶路撒冷的老城成了整座城市的“护身符”，尽管过去几十年中东地区爆发过数次战争，但是耶路撒冷没有再遭遇战火。因为在各大宗教都将它视为圣地，此处又保有各大宗教圣迹的情况下，没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把这里当做袭击的目标。

萨尔忽然故意问我：“他们能在一个小城里共存，为什么不能在城外共存，又为什么非要在中东和世界对抗?”

第二天，我请萨尔再次开车带我到老城，这次我只去了哭墙。在哭墙前，我认真地写了一张纸条，像众多虔诚的犹太教徒一样，恭敬地将它塞在了哭墙的墙缝里，那是我的祝福和希冀。

以色列之行中，耶路撒冷是最让我感触的地方。虽然之前我如其他游客一样，不分黑夜白天地执著寻找着上天赠与她的几分美丽，但是后来我领悟到了比美丽更可贵的东西。

无论如何，耶路撒冷都是值得一去的地方。你可以把她当做是刚出生的婴儿，用全新的眼光去发现和审视她，因为她的内心至真至纯；你也可以把她看做耄耋的老人，用敬仰和虔诚去仰视她，因为她的故事至烈至浓。

（**西江月**摘自《中国新闻周刊》2009年第1期 图/**志荣**）



浮世绘
稚语灵光

眼前这个喧闹的世界注定要被喧闹的人群占据。一阵喧闹逝去之后，他们注定要消失得无影无踪。他们消失之后，长久站立在历史长河中的是另外一些人，那些在原先的喧闹中沉默的人。

稚语灵光



刷房子

经济危机到来了，再加上姐姐有一对双胞胎的孩子，所以生活压力比较大。

为了减轻压力，每年请工人粉刷房子的工作，今年只能自己粉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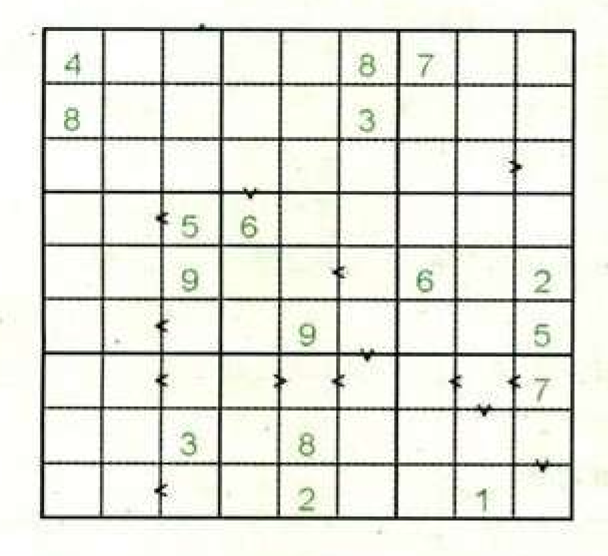
周日上午，我们早早地就忙碌了起来，姐姐负责清理房子的装饰品，我负责粉刷。用了将近两个小时的时间，才把房子粉刷完，正在我庆祝大功告成的时候，姐姐却告诉我，不要高兴得太早，还得粉刷一遍。

听了姐姐的话后，我顿时痛苦不堪，这时姐姐的双胞胎儿子走了过来，严肃地说道：“粉刷屋子，就好比生孩子一样，你刚刚生完，可不得不再痛苦地来一遍。”

趣味数独

数比数独：数独游戏在9×9的方格内进行，用1至9之间的数字填满空格，一个格子只能填入一个数字，每个数字在每一行、每一列只能出现一次。另外，每个小格子与周围格子中间的分界线都是由“>”、“<”组成的，相邻的数字之间就存在大小限制。

2				3	7	1	9	
					4	2	8	
							7	
						6		
							4	
	1							
					1			
					5		6	
				2				



我们在2008年迎来了北京的精彩，同样也期待2010年上海的惊喜，这是全中国人民的骄傲。注：①51为2010年上海世博会开幕的日子；②EXPO仅为背景。



不规则数独：从1至9中选数填入空格，使每个数字在每一行、每一列和每一个标有粗线的宫中只能出现一次。

			6	7			9	
2	3				7		8	
					6			
	7	8		9				6
8			3		2			7
4				1		8	6	
			4					
	5		8				4	9
	1			8	3			

2009年第3期数独答案

2	8	6	1	9	5	7	3	4
5	4	7	3	6	8	2	1	9
9	3	4	5	7	2	1	8	6
3	1	5	2	4	7	6	9	8
4	7	8	6	5	9	3	2	1
6	2	9	8	1	3	4	5	7
8	6	1	9	3	4	5	7	2
1	9	3	7	2	6	8	4	5
7	5	2	4	8	1	9	6	3

9	5	7	1	3	2	6	4	8
3	2	4	6	8	9	5	1	7
1	6	8	5	4	7	9	3	2
8	9	3	7	2	4	1	5	6
7	1	6	9	5	8	4	2	3
2	4	5	3	6	1	7	8	9
5	8	2	4	9	6	3	7	1
4	7	9	8	1	3	2	6	5
6	3	1	2	7	5	8	9	4

浮世绘 智商黑洞

致命弱点就是太精致、太完美、太宏大、太没缺点。就连观众的掌声、笑声，乃至主持人的泪水，都被事先包装好了。——春节联欢晚会屡遭批评